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Februar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 ,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 18/2008 |
| 《2008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調整費用）規例》 ... | 19/2008 |
| 《2008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調整許可證費用）令》 | 20/2008 |
|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 | 21/2008 |
| 《2008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 22/2008 |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 25/2008 |
| 《2008 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6/2008 |
| 《〈青沙管制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7/2008 |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8/2008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生效日期) 公告》..... 29/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and Capital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Order 18/2008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Fee Revision)
Regulation 2008 19/2008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4: Revision of Permit Fee) Order 2008 .. 20/2008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Withdrawal of Declaration of
Proposed Monument) (No. 128 Pok Fu Lam Road)
Notice 21/2008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tice 2008 22/2008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ppeal) Rules 25/2008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08 26/2008

Tsing Sha Control Area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7/2008

Tsing Sha Control Area (General)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8/2008

Tsing Sha Control Area (Tolls, Fees and Charge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9/2008

其他文件

- 第 68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6-2007 年度年報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 第 69 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06-2007 年度報告
- 第 70 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已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工作報告
- 第 71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的經簽署和審計的
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書
- 第 72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6-2007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
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8 年 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8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2006-2007 an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7
- No. 69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70 — Audited Statements of Accounts and Report on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7
- No. 71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Report by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7
- No. 72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49)
(February 2008 - P.A.C. Report No. 4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omicile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6-2007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8 年 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49) (February 2008 - P.A.C. Report No. 49)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帳委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今天提交的帳委會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 2006 至 2007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該兩份報告書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

帳委會的報告書包括 3 個主要部分：

- (一) 帳委會對政府當局為回應我們在先前第四十六及四十七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
- (二) 帳委會對審計署署長 2006 至 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
- (三) 帳委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帳委會按照往年的做法，選取了我們認為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 3 個章節中的其中一章進行研究的過程和結果。帳委會決定暫且不就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有關的兩個章節作出全面報告，以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項事情和證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就帳委會尚未研究的事情進行公開聆訊。我們會致力盡早完成該兩個章節的報告書。

我現在報告帳委會就“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一事作出的主要結論和建議。

在研究這章節時，帳委會特別關注對外判合約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保障。房屋署（“房署”）採取寬鬆手法管理物業管理公司和承辦商，如失責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承辦商並非蓄意觸犯不當事項，房署職員便不會作出規管處分，帳委會對此表示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此外，審計署的個案研究顯示，在一些情況下，房署職員並無充分跟進與僱傭有關的懷疑不當個案，而且未有對失責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承辦商作出有效的規管處分，例如發出失責通知書或質劣表現報告等。

關於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方面，帳委會亦表示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部分物業管理公司並無向房署的物業服務管理小組呈報他們所管理屋邨的販賣活動，房署亦沒有設立中央檔案記錄所有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屋邨的販賣活動資料，以方便房署監察小販問題。此外，由於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沒有對非法販賣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法定權力，因而未能經常有效處理小販問題。

帳委會知悉房署署長已要求效率促進組進行研究，檢討有哪些類別的屋邨管理工作（包括對非法販賣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應該由房署職員而非物業管理公司職員處理，而研究工作將於 2008 年 4 月或之前得出結果。

帳委會建議房署署長因應效率促進組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從速採取有效行動，處理小販管制問題，包括考慮應否調派房署職員而非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對非法販賣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主席女士，帳委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及建議，務求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努力不懈，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民航客機的衛生情況 Hygiene Conditions of Civilian Passenger Aircraft

1.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多謝你容許我在今年鼠年提問第一項有關老鼠的質詢。我亦順帶祝願主席女士今年心想事成，事事順利。

主席女士，在民航客機上發現老鼠的報道時有所聞。老鼠除了在客機上散播病菌，影響衛生外，更可能咬壞客機上的電線，危害飛行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有沒有在抵港的民航客機上發現老鼠的個案；如果有，該等個案的數目；及
- (二) 抵港的民航客機上的衛生情況是不是受本港法例監管；如果是，負責的政府部門採取甚麼監管措施以確保客機的衛生情況良好，以免乘客健康甚至飛行安全受到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多謝何鍾泰議員借鼠年的機會，提出一項應節的質詢，亦可讓我藉此機會介紹香港的航運安全及港口衛生設施。

主席女士，確保民航客機的衛生和飛行安全，是航空公司基本而重要的責任，政府則會擔當監察的工作。

- (一) 過去 5 年，衛生署並沒有接獲有關在飛機上發現老鼠的投訴。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衛生署巡視了超過 100 架到港的飛機，也沒有在機上發現老鼠。根據民航處的紀錄，在過去 5 年到港的民航客機上，亦沒有發現老鼠，或因有老鼠在航機上而影響飛行安全的個案。
- (二) 在香港，有關國際民航客機的衛生事宜，是受《檢疫及防疫條例》(香港法例第 141 章)所監管，具體執行工作由衛生署轄下的港口衛生處負責。

確保國際民航客機衛生的工作，涉及的範圍包括供應予飛機工作人員及乘客的食水和食物的衛生；機場大樓、其四周及飛機的環境衛生，以及在機場範圍內的病媒（如蚊、老鼠等）的監控等。港口衛生處會派員巡視機場及飛機，並會從供水處、飛機食品供應商和飛機上抽取樣本作檢驗。如果接到有關飛機衛生情況的投訴，港口衛生處會展開調查及作出跟進。此外，港口衛生處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保持緊密合作，監察機場的環境衛生及病媒，如有需要，會向機管局、航空公司及其他有關的機構（如食肆等）作出有關改善環境衛生的建議。

在飛行安全方面，民航處一直要求航空公司無論在飛行或維修方面，均須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和建議措施，以及本港法例的規定，以保持最高安全標準。例如，民航處要求每次起飛前須由機組及維修人員對飛機作出嚴謹檢查，以確保各系統能夠正常運作，保障飛行安全。民航處會經常作出檢查，以確保航空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何鍾泰議員：我相信老鼠是不會在衛生署人員巡查時走出來讓他們看到的，而我亦相信一旦發現老鼠蹤影，不一定要求有關方面向政府報告。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要求航班負責人每次在完成航程後提交報告，說明有關航機上的環境衛生情況，例如有否老鼠、蟑螂、蒼蠅、蚊或其他情況？航班負責人是否要填寫及向政府提交這樣的表格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航空公司有責任為每班飛機做足安全和衛生檢查。自從世衛訂出《國際衛生條例（2005）》後，我們的港口衛生處向不同的飛機進行檢查，並進行較詳細的調查。除老鼠外，我們也會檢查其他方面，那便是我剛才提及的其他衛生需要。自 2006 年 7 月開始，我們已定期就這方面進行檢查，差不多涵蓋了所有民航公司的客機。當然，我們不會檢查每班航機，只會抽檢，但每班航機也有所謂的 check list，是一定要先完成才可起飛的。所以，我們會做足這方面的工作。

何議員剛才說，老鼠在有人時當然會躲起來，但根據專家的看法，他們是可以在飛機上找出一些老鼠的蹤跡，例如有否死鼠、活鼠、鼠糞、鼠跡、老鼠腳印，甚至老鼠曾走過的路線等。如果牠們曾咬過東西，專家也是可以看出痕跡的。專家能看到這些東西，但我們卻未必能看得到，我自己也不大懂得有關鼠輩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港口方面的專家，特別是航空公司的負責人，會在這方面做足工夫。據我所知，不單在過去 5 年，其實在過去 15 年，香港的航機內也不曾有發現老鼠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有否要求為每班航機填寫有關航機環境衛生的報告，例如有否老鼠和蟑螂等？局長剛才沒有清楚回答究竟報告內要求填寫甚麼資料，可否請局長說一說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不清楚每班航機須向港口衛生處提交怎麼樣的表格，我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飛機上發現老鼠，當然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我想問局長，如果有乘客、航空公司職員或飛機檢查人員發現這樣的情況，他們可循甚麼渠道及向甚麼部門反映呢？有何罰則處理這個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有人投訴飛機內有老鼠蹤跡或可能有老鼠，港口衛生處會立即派員進行調查，甚至封鎖整架飛機進行檢查。在進行檢查時，我們首先會派人專門查看所有可能有老鼠的地方，包括貯物室或其他地方。很多時候，老鼠會躲在飛機上的枕頭或毛氈內。此外，他們亦會擺放一些誘鼠的東西，例如 traps 等，亦可在飛機的地上擺放粉板，看看有否老鼠走過時留下的腳印，他們是可以做這些工作的。如果發現有老鼠，他們

當然要進行整體的清潔工作，待不再發現任何老鼠蹤跡後，才會讓有關飛機離開。北京最近發現了這情況，花了 3 天才容許有關飛機飛離北京機場。

至於罰則，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相信最重要的是保持飛機內的衛生安全，以及確保機內再沒有任何老鼠的蹤跡，才會讓航機服務乘客。關於罰則，我可能要翻查資料，然後才能回答議員。（附錄 II）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設立機制，定期巡查一些環境衛生不太好的航班，以保障乘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特別關注在清潔或其他方面有問題的航空公司的飛機。雖然我相信現時沒有特別一間航空公司的飛機不合格，但我們亦尤其關注鼠疫，會特別關心飛機是從哪個地方來港。在香港鄰近的地區，發生鼠疫的國家其實不多。過去 5 年，只有印度和蒙古曾發生鼠疫，而較多發生鼠疫的國家大多數位於非洲。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不能因為今年是鼠年，所以便對在飛機內發現老鼠掉以輕心，否則，如果在虎年於飛機內發現老虎便大件事了。

我想問局長，知否今次是有 1 隻老鼠，還是多過 1 隻老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問是甚麼“多過 1 隻老鼠”？

李柱銘議員：我是問在飛機上發現 1 隻老鼠，還是發現不止 1 隻老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我們從未在香港的飛機內發現老鼠。我相信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到的，是在一班由美國飛往北京的航機內發現老鼠。根據報告，有關方面在第一次發覺時便派員上機調查，共發現 6 隻老鼠，經完成所有清潔工作後，他們在機內又擺放了一些老鼠 traps，再多捉到兩隻，即總共發現 8 隻老鼠。在再作一輪清潔後，最後發現沒有老鼠了。我們其實也很擔心這宗事件，希望不會在香港發生，因為儘管沒有東西證明

那些老鼠帶有任何嚴重病菌或病毒，無論如何，如果有任何病媒經由飛機直接帶來，我們仍會密切注意。我要特別說一說，除了飛機外，我們在陸路及海路等各方面的港口衛生處，亦會非常緊密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楊孝華議員：主席，無論是經陸路、海路或航空的途徑，如果交通工具內有老鼠，我相信源頭會是岸上。局長提到港口衛生處負責檢查機場等的衛生環境和情況，但機場內有很多食肆。我想問局長，是由港口衛生處檢查機場內的食肆，還是像市區的一般食肆那樣，是由食環署檢查的呢？在檢查一般食肆時，是否包括查看有否老鼠，還是主要檢查食物安全，或較側重於食物是否有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食環署有責任巡視香港所有食肆。如果有任何食物安全問題或環境衛生問題，他們會派員進行檢查，而如果證明有問題，他們亦會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可是，在機場內，我想機管局本身當然也有責任在這方面做足監管工作。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除了老鼠外，還有很多小動物，例如蚊，它們也是會帶病菌的。我想問政府，會否特別巡查一些來自有較多蚊（例如熱帶地方）的飛機，或來自估計會有較多老鼠的地方的飛機，以確保它們不會把蚊或老鼠帶入香港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說一說，蚊是較難經巡查找到，但就檢查而言，除了老鼠外，如果有任何投訴，我們也是會上飛機進行檢查的。此外，我們亦會抽檢個別飛機。自 2006 年 7 月開始，我們已定期檢查不同的飛機。我剛才說過，如果證實某些航空公司管理飛機欠佳，我們便會多些檢查它們的飛機。此外，我們亦會對來自某些有很多傳染病的地方的飛機多作檢查。

過去，我們發覺這方面的問題不大。過去 3 年，我們只接獲 6 宗有關飛機的投訴，其中 4 宗是有關食物安全的投訴，當中兩宗是發現有蟑螂。3 年內只有 6 宗投訴，數目並非很多。在我們進行檢查時，間中也會發現一些較輕微、不合規則的問題，例如發現污漬或清潔後仍遺留垃圾等。我們對這些事情很着緊，所以均會記錄下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說有 6 隻美國老鼠非法偷渡到北京 — 應是 8 隻。政府有否研究過為何牠們可以如此容易出境呢？此外，美國飛機過往的紀錄是否也不太良好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當然，每次我們發覺有這問題時，也會追問有關當局有否較詳細的報告及調查結果。我現時沒有資料可以就此作出回應。

主席：第二項質詢。

推廣本地藝術

Promotion of Local Art

2. **陳智思議員：**主席，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展開以來，社會大眾對有關議題日益關注，不少團體更引入一些著名的外地藝術品在本港的大型商場及其他場地展出。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此舉有助鼓勵藝術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可是，這些展品中似乎鮮有本地作品，而其實不少本地藝術品的質素亦十分高，應給予它們展出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沒有政策指明當局應在公共地方、政府部門或其轄下的物業及場所預留地方以展示藝術品（尤其是本地作品）；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 3 年，政府平均每年支付多少費用以購買或租借本地藝術品作展覽用途，以及所涉藝術品的平均每年數目；及
- (三) 除了在向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提交的文件所述的措施外，當局現時有甚麼其他措施在社區推廣本地藝術，以及會不會考慮參考外地的做法，規定有關人士或機構在市區興建新建築物時，須預留不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的某個百分比的資金用作發展公共藝術，以進一步推廣本地藝術？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陳議員的主體質詢反映了市民的意見，提出在公共空間設置藝術作品，這涉及到公共藝術的課題。

發展公共藝術可以讓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空間發揮所長，又可令市民大眾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和參與文化藝術。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公共藝術的發展。現時在不少公共空間都有藝術品展示，當中包括九龍公園、香港文化中心廣場、香港藝術館館外、香港科學館廣場、尖沙咀百周年紀念公園、尖東海濱長廊等人流特別多的地方，共展示超過 40 件由 30 位本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作品。此外，在大型屋苑、商業大廈、以至大學校園，大家也可看到有擺放藝術作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是政府專責推動公共藝術的機構，辦事處的宗旨是“讓藝術走出博物館，融入社會的不同階層”。辦事處經常與不同單位合辦公共藝術計劃，於公共地方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例如於 2000 年至 2006 年間與房屋委員會合作的“東涌逸東邨藝術徑”計劃，邀約多位本地藝術家創作了 26 件公共藝術作品；又於 2004 年至 2007 年間與元朗區議會及路政署合作，把本地攝影家的作品曬製成瓷磚相，鋪設於元朗的行人隧道內。另一方面，康文署的“公眾藝術計劃”，自 1999 年舉辦至今，已有 17 位本地藝術家共創作了 18 件藝術作品，包括雕塑及壁畫等，現分別展示於大埔中央廣場、青衣綜合大樓、葵青劇院、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屯門公共圖書館、粉嶺公共圖書館、香港中央圖書館、元朗劇院、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大會堂，以及快將設置於尖沙咀文物探知館、高山道公園及寶康公園內的作品，藉以美化我們的生活空間。此外，康文署的“藝遊鄰里計劃”及“動感藝廊”等節目，亦曾把 276 位本港藝術家的作品於不同的公共地方作短期展出，例如醫院、地鐵站、巴士、巴士站、渡輪、碼頭、商場、書店及機場等，展出地方差不多遍及全港 18 區。康文署會繼續與不同組織及機構合作，包括香港藝術中心及一些商業機構，進一步推廣在公共地方設置公共藝術作品。

收藏及展示香港藝術是康文署轄下的香港藝術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重點典藏及展覽策略。除了在博物館舉行展覽外，亦會把

館藏借予其他機構展出。例如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共展出 43 件香港藝術作品，而博物館會定期更換機場的展品。

在公共地方展示博物館藏品要考慮必要的條件，包括場地能否提供恆溫恆濕的環境，以免藏品受破壞；或保安是否足夠，避免藏品失竊等。所以，我們在考慮借出藏品前，會審慎評估展出地方的保安及環境條件。

(二) 康文署轄下的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均積極推動本地藝術，以及鼓勵本地藝術家從事創作。它們的典藏策略是以香港為本，着意保存及收藏香港藝術品，藉以反映香港藝術的發展、文化特質和藝術家成就。博物館同時透過邀約藝術家創作，在香港的公共空間設置藝術作品。

兩間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在購藏藏品及邀約藝術品方面的支出，在 2004-2005 年度是 564 萬元（其中 503 萬元用於購藏及邀約 268 件本地藝術作品）、2005-2006 年度是 614 萬元（其中 504 萬元用於購藏及邀約 111 件本地藝術作品），2006-2007 年度是 505 萬元（其中 393 萬元用於購藏及邀約 211 件本地藝術作品）。由此可見，康文署用於購藏本地藝術作品的費用佔了該項支出可觀的部分。

除購藏作品作展覽，以推廣本地藝術外，政府還透過不同的途徑將本地藝術作品向市民推廣；例如香港中央圖書館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的“藝術品外借計劃”，目的是協助推廣本地藝術，現時已有 27 位本地藝術家創作了 132 幅藝術品，還複製成 608 件藝術複製品以供外借。該計劃自 2003 年推出以來，作品已共借出 4 900 次，參與計劃的學校已達 90 所，包括中、小學、幼稚園、幼兒園，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此外，市民、團體及機構亦可外借藝術複製品，曾參與該計劃的機構有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銅鑼灣浸信會、香港善導會及樂群社會服務處等。

康文署亦經常與本地藝術團體合作加強本地藝術的推廣，曾合作的單位多不勝數。

(三) 就外國的經驗方面，我們參考過外國有關推動本土藝術的政策和措施，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在分工上與其他地方大致相同，即

收藏及舉辦活動主要由美術館等機構負責；而資助藝術家及團體則由一些如藝術發展局或基金等組織負責。一些海外國家和城市推行百分比藝術計劃（“Percent for art” scheme）。他們從建築工程費用中抽取一定的比例用作購買藝術品或委託藝術創作，又或是進行公共藝術活動，這個百分比一般是由 0.25% 至 2% 不等。各地的成效會因應所屬社會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情況，而有很大的差異，在一些地方亦曾引起爭議。如果作相互的參考比較，可以看到，各地在推廣本土藝術方面的工作及策略，會因應個別地方在文化、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情況有所不同，其成效亦各異。

香港雖然現在並沒有推行百分比藝術計劃，但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正積極地推廣本地藝術。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積極擴闊社區及市民接觸文化藝術的機會，透過計劃資助及主導性計劃推行社區藝術活動及有關的研究。藝發局亦曾支持有關社區藝術活動，例如社區舞蹈節、社區劇場計劃、社區粵曲比賽等，反應良好。藝發局亦與不同的機構和商場合作，推出有助市民提升藝術興趣的活動，包括“海上動感藝廊”、“動感藝術旅程”、“眾藝坊”、“藝術品外借計劃”等，亦開拓把藝術品引進家居的先河。藝發局正構思“新苗社區藝術推廣計劃”及“社區藝術推廣獎”，具體內容及財政預算尚在討論中，期望可於本年內推出。

同時，18 區區議會透過資助，鼓勵本地藝術家及團體在地區進行藝術活動及展覽，讓藝術走進社區，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興趣。過去 3 年，區議會曾合辦及資助舉辦有關的活動共約有 40 項。

政府十分重視社會對本地藝術發展的意見。因此，我們一直與本地藝術界保持緊密接觸，抓緊社會脈搏；並且透過康文署每兩年一次的博物館觀眾意見調查及常設的意見收集渠道，收集公眾意見，以修訂現有及推行新的藝術推廣策略。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詳細地解釋了政府的政策。但是，除了主體答覆提到在很多博物館、藝術館及公園等地方有展覽藝術品外，很多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甚至我們的立法會大樓，在收藏及放置本地藝術品展覽方面，基本上是沒有的。

主席，即使立法會大樓梯間的牆壁展示了數幅圖畫，但它們也只是複製品 — 當然這裏不是政府機構，而是立法會 — 為何我們不鼓勵機構或部門（我們當然要向他們提供資源，以作鼓勵）收購本地的藝術作品？香港絕大部分的本地藝術家都不是全職的，因為根本沒有足夠的市場讓他們當全職的藝術家。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鼓勵政策，令政府部門可在這方面先踏出一步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會鼓勵各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展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或複製品，我們是非常贊成這個行動的。

此外，假如立法會願意動用立法會的資源來購買及展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我們和民政事務局均會非常支持及讚賞的。

主席：各位議員，陳智思議員跟民政事務局局長一問一答用了差不多 15 分鐘，打破了立法會歷來就一項質詢所用的時間的紀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主體答覆用了超過 11 分鐘，有見及此，我會酌情把時間延長一點，讓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局長提到兩間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處在購藏藏品及邀約藝術品方面的開支，舉例來說，2006-2007 年度是 505 萬元，其中 393 萬元用於本地作品。

我想請問局長，我們今年的財政有龐大盈餘，局長會否進一步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增加這方面的資源，購買更多本地藝術作品，藉以鼓勵本地創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於我們正想大力推動發展西九文化藝術區，在財政司司長發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報告之前，我們確有提出希望增加對文化藝術方面的投入，亦提出加強對本地文化藝術工作者的支持。至於預算案對這方面會作何考慮，我們要待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時才知道。

郭家麒議員：主席，陳議員提出這項主體質詢一定是有原因的。事實上，公眾和藝術界有很多人認為政府在推動本地藝術方面，未有全力給予支援，這已不是一件新鮮的事。

局長在其主體答覆中羅列了很多政府如何支持本地藝術家的情況，可是，相對於我們將來投放在西九文化藝術區的二百多億元，五百多萬元或六百多萬元，根本微不足道。

我想請問局長，在推動西九這個硬件之餘，政府如何承諾提升本地藝術家的發展，無論就資助、機會，以及購買展品的金額方面，從今年開始——你剛才列舉的是過往的數字——如何具體顯示政府會真正落實這些工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當我們再來財務委員會報告新年度的預算案時，大家便會看到，新任的財政司司長有充分考慮到香港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發展。但是，在預算案仍未發表的時候，我不適宜就增加對文化藝術的投入方面說太多。

何鍾泰議員：我留意到港鐵公司在車站內，例如在中環站的月台牆壁上，有一幅用細磚拼砌成的漂亮圖畫。就這方面，由於政府在推行公共藝術的工作上遜於其他城市，會否因此鼓勵港鐵公司多舉行這類藝術展覽，例如邀請一些藝術家在月台後的牆壁上展覽他們的作品呢？我相信這是讓本地藝術家發展他們才能的很好機會，請問政府會否在這方面多作鼓勵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何議員說得對。政府的政策是非常鼓勵公共機構提供更多展示公共藝術的機會，特別是在有很多公眾人士來往的場所。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有關在公共地方展示私人捐贈的藝術品，但是否只限於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呢？因為我留意到，外國數年前曾有意捐贈一些藝術品，例如菲律賓要送贈一座黎剎雕像給香港，但當時的民政事務局沒有接受，甚至福建要給香港捐贈一座馬祖像石雕，同樣是不獲接受。政府的政策是否只接受本地藝術家的作品，還是政府在政策上已有所轉變呢？

主席：蔡素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主題的關係不大。不過，由於你這項補充質詢是我容許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所以，如果局長現在有這些資料，他是可以回答，否則便要看看局長是否願意提供書面答覆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外地贈送給香港的藝術品，我們是有展出的。明顯的例子便是在香港回歸時，內地省市贈送了不少藝術品給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這些藝術品已陸續在不同的地方，例如政府機構、樓宇等展示。

主席：第三項質詢。

警方搜查被扣留人士的處理手法

Police's Handling of Searches of Detained Persons

3. **湯家驛議員**：主席，根據《警察通例》，將被扣留人士安置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警署值日官或其指派的人員須先為被扣留人士搜身，在搜身時或須該等人士除下最貼身的衣物（下稱“脫衣搜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進行脫衣搜身時，除了警方內部指引及《警察通例》外，負責的警務人員是否有需要遵守其他守則；如果有需要，該等守則的詳情；誰可就是否有必要進行脫衣搜身作最後決定；以及被扣留人士拒絕被脫衣搜身的後果是甚麼；
- (二) 在對被扣留人士進行脫衣搜身時，負責的警務人員會不會確保該等人士的私隱；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如果會，會採取甚麼措施（當中有沒有包括確保與搜身無關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不會在進行脫衣搜身的場地出現）；以及警方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脫衣搜身的程序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三條及第六條的規定；及
- (三) 過去 5 年，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每年共接獲多少宗關於脫衣搜身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證明屬實，有多少宗投訴無法證實，以及該等投訴無法證實的原因是甚麼，並按接獲投訴的機構和年份及調查結果列出所有個案的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方在有需要將被捕人士羈留時，亦有責任確保所有被扣留人士身處安全的環境，以及保護被扣留人士在私穩方面的個人權利受到適當保障。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時，會致力在這幾方面的考慮都取得平衡。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警務人員須根據《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的內部守則處理被扣留人士。在程序上，警署的值日官須先行安排對被捕人士進行搜查，確保該人士不會藏有物件，以助其在羈留期間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傷害自己或其他人、毀壞或棄置證據，或再度犯事等。

《警察通例》訂明，如果在搜查時須要求被捕人士脫下最貼身的衣物，必須經由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人員指示方可進行，並須予以記錄。為尊重被搜查人士的私隱，《警察通例》同時要求，涉及脫下貼身衣物的搜查只可在警署或水警輪的隱閉地方或其他可同樣保障被搜查人士私隱的地方進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均不得對不同性別的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

搜查的徹底程度，視乎當時環境和搜查目的，惟警務人員必須根據《警察通例》及內部指引的相關規定進行搜查。警方的搜查安排，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的保障。

任何被扣留人士在被要求搜查期間拒絕合作，可能會因此觸犯法例，例如《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中，有關抗拒或故意阻撓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的罪行。

警務人員會在進行搜查前向被扣留人士解釋進行搜查的目的，被扣留人士如果就進行搜查有任何關注，可向警署值日官或警署的主管人員表達。如果值日官或主管人員在考慮該人的關注後維持原來決定進行搜查，而被扣留人士繼續拒絕合作，則警務人員會警告他可能因抗拒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而觸犯罪行。被扣留人士在完成搜查後如果有任何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

(三) 過去 5 年，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41 宗投訴，這些投訴與警務人員要求被扣留人士脫下貼身衣服進行搜查有關，其中每年接獲的投訴由 6 宗至 14 宗不等。這些投訴的調查結果，均呈交警監會審議。警監會現正處理其中 9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至於其餘 32 宗經警監會完成審議的個案，其中 13 宗個案由投訴人自行撤回，另 13 宗為無法證實，4 宗無法追查，1 宗為並無過錯，另有 1 宗循簡易程序解決。

湯家驛議員：我覺得局長沒有回應我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最後部分，我問警方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搜身程序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三條及第六條的規定。局長只是回應說符合，便沒有其他。

主席，我想追問在《警察通例》內，有沒有條文明確指示負責搜身的警員須尊重被扣留人士的人格尊嚴，以及避免對被拘留人士作出帶有侮辱性的行為？有沒有條文、指引或訓示，讓警務人員清楚明白，如果作出這些違反基本人權的行為，會受到甚麼處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經回答湯家驛議員的質詢。

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現時的做法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警方在進行訓練和搜查時，也須尊重被搜查人士的私隱，並且須依據現時的法例和既定程序進行搜查。如果他們違法或違背指引，是會受到紀律處分的；如果情況嚴重，他們甚至會受到法律制裁。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私隱與基本的人格尊嚴和侮辱性的行為是有分別的。

我的質詢很簡單，我只是問局長，在《警察通例》內，有沒有一些條文清楚說明警員須尊重被扣留人士的人格尊嚴和避免作出侮辱性的行為，這些均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所使用的字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回答湯議員的質詢。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應該回答我有或沒有。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警務人員在對被捕人士進行脫衣搜身時，會向他們解釋搜查的目的。請問警務人員會否同時將脫衣搜身的目的和理由進行書面記錄，並獲當時人簽名確認，以避免警務人員濫用權力侵

犯人權，也避免日後警監會接獲投訴時，出現過多無法證實和無法追查的個案？如果不會，理由為何？警方會否考慮這項建議，以確保處理投訴時有所根據，並確保被捕人士的尊嚴和人權不受冒犯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員進行任何搜查時 — 無論是否要被捕人士脫下貼身衣物 — 也會進行記錄的。至於有關紀錄是否須由被搜查人士簽名呢？警員是一定要向被搜查人士解釋搜查目的，但在這個階段，不會要求被搜查人士簽名，但在進行搜查後，一定會讓被搜查人士簽名。

(會後備註：有關保安局局長上述發言的逐字紀錄，政府當局希望作出以下澄清：根據現有安排，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後，會請有關人士簽署確認在其身上搜出及由警方代為保存的物件的紀錄文件。在警隊進一步修訂內部指引後，負責的警員更會告知被扣留人士搜查他的原因和範圍，並由該被扣留人士簽署確認。)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有後着的，我想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只須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張文光議員：沒錯，主席，我的跟進質詢便是，局長會否考慮在提出目的和理據時，要求被捕人士簽名，確認搜查理由，避免日後就這個部分有所爭拗？

保安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提議。我可以跟大家說，警方現正研究在現行機制內，有甚麼值得改善之處，而我們會向警方反映張議員的意見。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警務人員會在進行搜查前向被扣留人士解釋進行搜查的目的，被扣留人士如果就進行搜查有任何關注，可向警署值日官或警署的主管人員表達。

我想問局長，警務人員在進行解釋時，有沒有清楚表明，被扣留人士如果對搜查有任何關注，其實也有權向警署值日官或主管人員表達？這一點是否已清楚包括在其解釋內？

保安局局長：如果問有沒有在文件中清楚列出並讓他看到，我則不清楚。警員進行搜查時，例如會表明：“我現在搜查你，我現在告訴你，你有權向更高級人員申訴或表達關注。”但是，有沒有這樣列明呢？我現在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或許我可以書面答覆張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除了有沒有這樣列明外，在警員的解釋中，其實是否包括被搜查人士的權利？即向被搜查人士解釋，如果他對準備脫衣搜身有任何疑問，其實可以先向主管表達，有沒有這一點呢？

保安局局長：我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李國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曾經提及，在警監會完成審議的個案中，有 4 宗無法追查，而局長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時亦表示，凡是進行脫衣搜身，也一定會有紀錄。我想局長回答，為甚麼會有 4 宗個案無法追查呢？

保安局局長：無法追查是指無法確定被投訴警務人員的身份，或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調查，又或未能得到投訴人的合作。投訴人可能只是作出投訴，但資料卻不足夠，當警方要求投訴人多提供一些資料時，他又沒有繼續提供，以致警方無法繼續調查該宗投訴。

李國英議員：主席，紀錄一直清楚顯示由哪位警員進行搜身、在哪個地方進行，有關紀錄應該是十分清楚的，除非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投訴人不肯再合作，即不再提供資料，才會無法繼續調查。如果是這種情況，警方會否採取行動，對投訴人採取行動呢？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問得很好，但這問題並非一項跟進質詢，因為這不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 3 月 4 日再討論此事，或許你屆時再跟進吧。

吳靄儀議員：主席，從局長的答覆，可以看到有很大的彈性，即警方認為有需要羈留時，便會進行搜身，而在搜身前，只要得到高級人員的指示，便可以對被扣留人士進行脫衣搜身。

在這種情況下，局長是否同意守則的彈性十分大，而拒絕跟警方合作的危險十分高，所得到的保障十分小，後果十分嚴重，即使投訴也沒有甚麼效用呢？局長是否同意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這樣是十分不公道的，局長會做些甚麼，令市民覺得這項程序是公道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同意現時的搜身程序有甚麼特別不公道之處。其實，警署的值日官一般也是屬於警署的警長職級，他們有十分專業的判斷能力，並且已累積多年的警務經驗，由他們視乎當時的情況決定搜身的範圍，是一種合適的做法。

不過，經過上次的事件 — 由於那宗案件現正交由法庭審理，我不能作出評論 — 我亦曾與警方討論這個問題，看看在現時的一般處理程序上，能否作出改善，第一，要維護我們的執法效率，第二，同樣重要的，要維持和保護被搜查人士的尊嚴和私隱。警方現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並會在下一次，即 3 月 4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位委員匯報。

我們會作出第二階段的檢討，希望在有關案件審結後，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看看在那宗案件後，我們可就哪些地方作出改善。

何俊仁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警務人員在進行搜查前，須向被扣留人士解釋進行脫衣搜身的理由。據我理解，警員很有可能提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提到的數項理由，例如害怕他逃走或藏有其他物品等。

我想問，當警務人員被投訴而個案要進行覆檢，或投訴警察課接受投訴並作出處理時，有沒有考慮過這些理由是否有合理的根據？例如竟然對沒有甚麼特別背景的和平示威者逐一脫衣搜身，有甚麼合理理由要這樣做呢？有否考慮過這樣做是不相稱，會對這些人造成嚴重的人格侮辱？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或許再說一次。其實，當警務人員接受入職培訓，甚至資深的警務人員接受在職培訓時，也會接受關於搜身的訓練，特別是那

些所謂的值日官。如果警員被調派當值日官，須接受在職培訓，學習如何保障被扣留人士的安全、有甚麼地方要關注等。訓練課程中，包括訓練他們如何在安全的方式下進行搜查，而且這些訓練課程，也經常提醒警務人員要維護被搜身人士的尊嚴。特別是在值日室當值的警務人員，他們也須接受這些訓練，而且在訓練課程中，會明顯指出如果他們違反《警察通例》或內部指引，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如果情況嚴重，甚至會受到法律制裁。

如果有任何人覺得在搜身時，被無理地，即沒有需要地被要求脫下衣服，當他提出這樣的投訴，我可以跟大家保證，我們的投訴警察課或甚至警監會獨立審查時，一定會看看脫衣搜身的理由是否足夠，而不止是我剛才說，例如防止他逃走、傷害自己或別人等數項理由的。有關警員一定要有實質的證據證明才可以這樣說，並非只是他這樣說，投訴警察課或警監會便會相信有關警員的。我可以向何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十分公正、公道地處理這些案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學校編定中期考試日期事宜

Scheduling of Mid-term Examinations by Schools

4.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中小學學生家長向本人反映，指他們的子女由於要準備應付定於緊接聖誕及新年假期之後舉行的中期考試，以致不能歡度假期，亦不能在假期內隨家人出外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學年分別有多少所中小學於緊接聖誕及新年假期之前或之後舉行中期考試；及
- (二) 會不會勸諭學校避免把中期考試定於緊接聖誕及新年假期後舉行；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就議員的質詢，我們根據學校提交的校曆表作出統計，得知在聖誕及新年假前約有 100 所小學及 120 所中學舉行中期考試。至於在聖誕及新年假後舉行有關考試的，則約有 450 所小學及 320 所中學。

(二) 其實，考試是多種評估模式的其中一種。教師在學與教的過程中，可透過評估來判斷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進而提供有效的回饋，改善學生的學習。

在不同學校、不同級別和不同學習階段，甚麼是最恰當的評估安排，我們不能一概而論。我們要容許學校彈性地分配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包括學校考試及假期的安排，從而配合整體學校的運作及學生的需要，但學校須採取有效的措施，促進學習，避免使用過多時間進行測考。

陳偉業議員：我首先高度讚揚那 220 所在假期前進行考試的中小學，我覺得那是德政。

主席，我自己經常懷疑，有些教育界人士不知道是否喜歡折磨小朋友的呢？假期應該是很歡欣的日子，特別是聖誕和新年的假期，但為了準備考試，很多學童 — 主席，包括我自己的子女在內，在該期間感到很苦惱，絕對不感覺普天同慶的氣氛。局長會否真的考慮，為了讓我們的學童，即香港年青的一代可以真正歡度假期，以勸諭形式或透過內部指引，使學校盡量在假期 — 特別是聖誕和新年假期 — 之前完成所有測試，讓香港學童有歡欣的日子，令他們身心成長更健康，不會被虐待或受壓迫呢？

教育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其實解釋了有關情況。不過，我想在此指出，聖誕和新年的假期不是學年中唯一的假期，只是其中兩個假期而已，我們還有復活節的假期，那也是相當長的假期。當然，議員可以說當中也有考試的危險，也許會有壓迫。可是，除了這些假期外，請大家不要忘記，還有悠長的暑假，正正可以容許學生休養生息，也可以隨家人外遊。我們一定要有彈性，讓學校當局自行因應教學情況，以及學校的各項活動作出安排，不可以因為某種原因便硬性規定學校要有一個模式。我們一定要容許學校有彈性，好讓學校可以調節，按他們認為最好的方法，在教與學之間作出安排。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由於在假期後舉行考試會令學生感到很大壓力，所以局長會否讓學生可以有一個歡欣的假期，不會令他們感到被虐待及受壓迫？主席，假期是很重要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其實也沒有甚麼補充了。不過，我可以在此說，我剛才也解釋了，考試是評估模式的其中一種，我們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教師可以透過這個過程，判斷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甚麼困難，從而能夠於稍後糾正那些錯誤。因此，這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我們不可以單純看這給予了學生壓力。這是一個互動及助長學生增加學習能力的過程。

郭家麒議員：我是家長，也身受其害，因為每次我的子女考試，很多時候莫說是旅行，可能連前往海洋公園遊玩也不行，因為要應付考試。我想知道教育局有否進行評估或調查？作為教育當局或教育專才，有否考慮過如何能令香港現時的教育質素良好？其中有一點是我們鼓勵的，便是過優質生活或良好家庭生活，但這些安排在假期後舉行的考試，對培養學生有均衡生活會否有影響？政府有否進行這些評估呢？

教育局局長：我不知道我們有否進行這些評估。就這方面，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 IV）

我想在此說一說考試的目的。我剛才也解釋了，如果按議員所說，所有考試也是沒有需要的，可以把全部考試取消，是否便即為最好的學習方式呢？我相信大家也會大有疑問。

因此，我們必須知道，考試這種形式其實是幫助學童面對很多不同的問題。我們經常說香港現時的學童，尤其是年幼的學童，對於生活壓力往往無從適應，並指這是因為學校沒有教授。其實，如果從正面看，把考試當作壓力，學生要學習自己如何平衡壓力及如何紓緩壓力，想想自己如何能學習得好一點、做得好一點，然後從容應付考試，這便是從正面來看考試。對於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會以書面作答。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還是學生時，無論假期前或假期後均很痛苦，但家長可能有家長的角度。現時，學校的管理或安排，除校長及教師外，其實也應有家長代表參與。局長會否鼓勵在學校管理委員會內也可以商討這件事？局長又是否知道在有家長參與的情況下，他們過往會否也商討這些安排？

教育局局長：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在推行了校本管理後，設立了學校管理委員會，讓家長充分參與。不單家長，學生、教師及辦學團體也有參與，他們是有考慮到各種因素的。我們一定要把判斷權交給他們，讓他們作出他們覺得是最好的安排。正如我剛才說，教與學之間是互動的，他們須考慮很多因素，而他們當然會考慮這些因素。

劉江華議員：教育局向學校發出了 2007-2008 學年全日制學校校曆樣本，並於當時告知學校上學期的考試定於 1 月 7 日至 11 日，但聖誕節假期卻是在 12 月 21 日至 1 月 1 日。教育局發出這個樣本，所有學校會否便跟從，不會踰越樣本的指引？

教育局局長：我本身不知道樣本的內容，請容許我回去看一看。如果樣本是作為指引，那便是一個指引，主席。劉議員說有一個樣本，但又有不同的因素，那麼，其中的細節、日期等，當然一定是由學校自行決定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較早前，大家從電視可以看到一個宣傳，便是“讀書不是求分數”。我相信很多教育機構或學校安排在放假後舉行考試，很大可能是希望學生可以在假期溫習，以取得較好的成績。既然如此，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教育局宣傳“讀書不是求分數”，但學校根本很想凸顯學生在考試考取的優越分數，在這情況下，局長如何向教育界宣傳？怎樣平衡考試和分數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在安排上，如何作出平衡呢？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主題的關係不大，但是一項很好的問題。我相信局長會有興趣談談教育方面的理想。請局長嘗試作答，好嗎？

教育局局長：至於是否求分數，我相信那是梁耀忠議員對該廣告的演繹，學校當局未必是那樣演繹的。對於安排評估的目的，或許值得我們再談一談。考試的目的是甚麼呢？不是為了求分數的。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學生學習的進度，因應這種過程，可讓教師掌握到學生從課本上或課堂上能夠吸收多少知識，以及看看學生的學習能力，從而容許教師調校教學步伐，讓教與學能夠發揮最大效果。我們主要的用意是希望教育可以達到這個效果，絕對不是為了求分數。當然，在這個過程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要求，但那絕對不是教育局的要求及意思。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因為那只是他個人的理解。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他如何向教育機構或學校就這兩方面作出平衡？雖然局長剛才說有些學校可能是那樣看，但教育局如何宣傳這個意識呢？即教育局如何引導學校理解這個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並非教育局說甚麼，學校當局便要言聽計從的。我不可以指示學校如何安排，學校完全有自主權。對於考試的要求，學校是按照它們的理解，作出不同的安排，看看能否達到這個目標。所以，我剛才其實已詳細解釋了，現在只是借機會再強調這一點。

李國英議員：教育局每年 6 月都向學校發出有關學校假期表的公告，一般來說，校董會也會聽從校長的意見，校長說流程是怎麼，他們一般也接受，但如果假期表得到家長支持…… 雖然學校管理委員會內有家長代表，但很多時候，他們的意見並不一致。如果有部分家長不同意，他們有甚麼渠道反映，或教育局會如何處理呢？

教育局局長：我想很多學校管理委員會也不同意李議員剛才所說，指校長往往可以指示委員會在個別問題上的取態。據我自己有限的經驗所知，很多時候，家長也能充分反映意見，因為接受教育的是他們的子女。如果他們有甚麼建議，覺得某種教育方式是更好，便會把意見反映出來，如果學校當局能夠安排，也是會盡量配合的。不過，有時候，礙於某種原因，無論是行政或技術原因而不能做到，據我瞭解，學校也是會向家長詳細解釋的。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剛才所說校長……因為校董會不一定聽從校長的意見，但校長便解釋……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現在是提問……

李國英議員：不是，他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

主席：他沒有回答嗎？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英議員：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部分家長如果不同意學校管理委員會內的家長代表的意見，他們有甚麼渠道可以反映，以及教育局會怎樣做？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教育局局長：學校管理委員會是自行管理學校，它是最高當局，委員會的成員須找出妥協的方法。我剛才曾說，提出了意見後，如果大家無法統一意見，學校當局如果礙於行政或技術問題無法做到，學校便會解釋有關情況。至於大家是否接受解釋，那是一個事實，必須由他們自行解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局長的答覆，他提出了很多勸諭，如果他真的會告知學校便好了。不過，我不想就這方面提問。

主體答覆提到決定考試的時間，也須採取有效的措施，“促進學習，避免使用過多時間進行測考”。我想問局長，教育局會否在不久將來進行一些研究或評估，看看假期前後的安排如何能配合學生，促進他們學習，以及避免使用過多時間進行測考？

教育局局長：究竟我們是否須就此進行調查，我是大有疑問的。不過，正如我剛才說，我不知道我們以往有否就此進行研究，我必須回去看一看情況是怎樣。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將來會否進行調查？局長是否告訴我當局是不會調查的？

(公眾席上有人發出聲響)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肅靜，請坐下聆聽，不要說話。局長，你剛才有否清楚聽到議員的問題？是否要請他重複？

教育局局長：不用了，我聽到。

主席：好的，請你作答。

教育局局長：我覺得就這個問題無須我們作出特別調查及特別報告。

主席：第五項質詢。

航空貨運站專營權的延長事宜

Extension of Franchises for Air Cargo Terminals

5. **鄭家富議員**：據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就發展新貨運站進行公開招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有兩個航空貨運站營運商分別於 1995 年及 1996 年和機管局簽訂有關協議時獲批的專營權的屆滿日期，以及該等專營權的最新屆滿日期；如果專營權曾獲延長，有關的營運商支付了多少費用；如果無須支付費用，原因是甚麼；
- (二) 新貨運站營運商獲批的專營權在甚麼情形下會獲延長，以及須因而向機管局支付多少費用；如果無須支付費用，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機管局有沒有採取具體措施，確保所有有興趣投標的人士在入標前均知悉中標者有機會獲延長專營權；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回答質詢以前，我想指出，由於現正在招標的過程中，所以我們的答覆要很小心，以免影響招標的過程。

- (一) 香港空運貨站及亞洲空運貨站的經營權合約在批出時，經營權年期均為期 20 年，即由 1998 年至 2018 年。及後，在 2001 年，機

管局考慮到當時航空業所面對的困難後，向所有地勤服務營運商建議有條件延長他們的經營權，並逐一與個別營運商商討具體條款。最後，機管局與部分營運商達成延長經營權協議，其他的營運商則婉拒有關建議。亞洲空運貨站的經營權年期獲延長至 30 年，即 2028 年屆滿。香港空運貨站現時仍然維持經營權年期為 20 年，但它按年向機管局繳付費用，以保留延長經營權 10 年至 2028 年的機會。

營運商在獲延長經營權年期內所須付的費用，因為屬於機管局與個別營運商雙方之間的敏感商業資料，在未有得到有關營運商同意前，機管局不能透露有關詳情。然而，一般而言，機管局在延長經營權期間將有機會分享這些營運商的利潤。

- (二) 香港國際機場新貨運站的招標書列明經營權的條款，包括經營權年期為 20 年。機管局以此為基礎，邀請有意投標者制訂其貨運站業務計劃書。投標者也可按招標書的有關條文，提出其他建議供機管局考慮。投標者可在指定日期前就招標書內容向機管局查詢。為確保所有有意投標者在同時間獲得同樣的資訊，以便他們制訂其業務計劃書，機管局在收集所有查詢後一併向所有有意投標者回覆所有查詢，包括其他有意投標者的查詢。招標書亦列明評估標書時機管局考慮的因素及準則，作為選出較佳投標者的根據。按招標書的規定，機管局可在評估標書後要求與經篩選的投標者進行商業談判，決定經營權協議的具體條款。

招標書沒有自動延長經營權的條款。機管局認為 20 年的經營權一方面可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吸引投資者競投有關項目，另一方面可讓機管局在合適時間內檢討航空貨運處理服務的安排。

- (三) 機管局為確保招標過程的公平性，已邀請廉政公署（“廉署”）以獨立觀察員身份，就招標和評審程序給予意見，確保招標過程符合公平原則。其中，廉署明確建議機管局必須確保所有有意投標者獲得同樣的資訊。在招標期間，因應有意投標者查詢關於延長經營權的問題，機管局已透過書面形式，向所有有意投標者指出招標書中的相關條款，說明他們可以提交其他建議供機管局考慮。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已說明，即使是有意投標者，機管局只會透過書面形式，將招標書的相關條款告訴他們，但這相關條款並不包

含自動延長經營權的條款。因此，過去的中標者在中標後支付了一筆公眾無法知道的費用，便可延長 10 年的專營權。這似乎是極不公平和不透明的，因為其他有意的投標者，如果早知道可延長 10 年，可能會提出更好的投標價，令機管局的利潤有所增加。我想問局長，在公平競爭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新貨運站這次的招標過程，會否重新招標，列明延長專營權的條款，令競爭更公平，以及讓公眾利益得到維護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鄭家富議員的質詢中，我相信有很多誤解。第一，我想重申，招標書並沒有自動延長經營權的條款。至於現時的地勤服務營運商，其合約中訂明機管局有權考慮延長他們的經營權，但他們本身並沒有延長經營權年期的權利，也沒有自動延長經營權的機制或條款。我想澄清這一點。

至於為何我們在招標書中訂明 20 年，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解釋過，便是空運貨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基建和策略性設施，機管局應該有彈性，在合理和合適的時間內，檢討和調節在空運貨運處理方面的策略。在這方面，我們認為 20 年是合適的，早前在 1998 年批出的年期也是訂為 20 年。我們認為 20 年是合適的另一個原因是，從經營者的角度來看，這應該已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來吸引他們投資，這從 1998 年批出的兩個經營權均可以印證。所以，我們這次在招標書中已詳細列明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招標的過程，而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十分公平的過程。我剛才亦曾解釋，在程序上及整個過程中，從初步甄選到審議業務等，廉署均有提供意見及作為獨立的觀察員。所以，我們有信心這次是一個非常公平的招標過程。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她尚未完備地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此外，由於局長指我有些誤解，所以我一定要作出澄清，並希望局長能完備地回答。

我的補充質詢的重點是.....

主席：鄭議員，一般而言，質詢時間是不容許澄清的.....

鄭家富議員：我知道，我不是澄清，她沒有完備地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那麼，請你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鄭家富議員：我是問政府，即使是對於有意投標者，政府在標書中也沒有告訴他們，只要花一點錢便可延長專營權。在這大前提下，政府為何仍然不覺得這樣對所有招標者是並不公道，未能令公眾利益和公平競爭得以維護呢？這部分是政府尚未回答的。政府只不斷說這是公道的，但這樣又如何公道呢？因為其他投標者並不知道。

主席：現在不是辯論，請坐下。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十分完備地回答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招標書中根本沒有考慮到所謂花一點錢便可延長專營權。我剛才已解釋，不論是這次的招標書或現有的空運貨運站合約，均沒有自動延長經營權的機制或條款。

在 2001 年延長經營權的做法，當年並非只為了空運貨站，而是整體的地勤服務提供者，機管局認為當時的情況相當嚴峻，因為空運業在 2001 年面對很大的挑戰，包括航運界的經濟情況，當年亦有九一一事件。因此，機管局認為，當時如果向所有經營者提供這個機會，可有助於鞏固香港航空樞紐的地位。有些經營者有作出反應，有些則沒有。當然，這方面並沒有免費午餐，即使他們想延長專營權，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都不能提供每份合約的資料，但一般而言，機管局會分享經營者的利潤。所以，我相信我已十分完備地回答了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完全沒有所謂的條款或機制的。因此，我們相信這次會是一個非常公平的招標過程。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局長回答鄭家富議員的質詢，既然 20 年的經營權是能夠公開討論的，為何延長 10 年反而會變成敏感商業資料而不能透露呢？第二，機管局在跟公司達成協議時，雙方有否同意這是敏感資料，而不能向立法會披露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延長 10 年的問題，我相信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就有關年期作答時已說明了。鄭家富議員也問及究竟為延長年期須付多少費用，由於這在合約中是商業敏感資料，在未獲經營者的同意下，機管局是不能單方面發放有關資料。我們現時仍在招標的過程中，一般而言，標書的內容當然是商業敏感資料。

田北俊議員：在合約中有否訂明，續約方面的內容是屬於所謂的敏感商業資料，是不能公開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據我理解，雙方均認為整份合約本身是商業敏感資料，但在年期方面，早前機管局其實已提過究竟有否延長 10 年，所以，我們可以提供這些資料。可是，就有關的 10 年，究竟他們支付多少款項，本身便是商業敏感資料。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相信主體答覆顯示最少有 3 個經營權，現在談論的是第三個，即新貨運站的經營權。第一個營運商已延長經營權 10 年，而第二個營運商則保留了延長經營權的權利 — 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它按年繳費，以保留延長經營權 10 年的機會。這會否造成第三個新貨運站有一個合理期望，便是前兩個營運商已有付款的機制，只須付款便可延長 10 年，雖然在合約中沒有訂明，但會否令營運商有一個合理期望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十分小心地處理這個問題。我剛才已說過，一般而言，機管局是有權考慮給予延長經營權的機會，但經營者本身並沒有延長經營權的權利，合約中也沒有條款訂明它在甚麼情況下可自動延長經營權，這個機制是沒有的。原則上，我們都會跟從這個框架。所以，關於單仲偕議員所說的合理期望，如果根據這種做法，我們相信是會有一個一致性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提到，營運商延續專營權是有條件的，而條件便是須繳付費用。可是，主體答覆亦提到，亞洲空運貨站獲延長經營年期至 30 年，但沒有提及是否須繳付費用，而空運貨站則須繳付費用才可獲延續專營權的機會。我想局長澄清，兩個空運貨站其實均符合有關條件，換

句話說，兩個空運貨站是否均有向機管局繳付費用，以延續他們的專營權或獲得延續專營權的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們不太合適再詳細地談論每個貨運站跟機管局的合約條款，但一般而言，如果機管局願意行使有關權利以延長經營權的話，原則上，經營商是會向機管局提供一個經濟方面的誘因。換言之，機管局應該有權分享其利潤。在性質上，我相信香港空運貨站的情況跟剛才所說的不太相同，因為它尚未延期，而只是繳付費用以保留有關權利，仍未到商討延期的階段。

鄭家富議員：我想跟進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因為局長剛才數次提及當時延長經營權的原因，便是當時出現了很大的挑戰，情況相當嚴峻。由於情況嚴峻和有很大挑戰，亞洲空運貨站當時便決定了延長經營權，因為它看到未來要有多 10 年的經營權來補助其生意額。但是，在現時這一刻，如果仍然讓香港空運貨站繼續保留延長經營權的機會，它只須繳付一筆我們不知道金額的費用後，便可獲保留延長 10 年經營權的機會，以致香港空運貨站在第三個空運貨站的招標中，可能因此得到較其他有意投標者更優越的處境。這樣，局長會否覺得在一個公平競爭的大環境下，仍然讓它繼續保留延長經營權的機會，其實是極之不公平的？對於這個數字，立法會是否更應該瞭解，讓公眾知道究竟機管局正在收取多少費用，從而維護公眾的利益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機管局在 2001 年為何要向所有的經營商提供這個機會呢？我覺得是因為考慮到當時的環境，但現階段的環境並不相同。我們現正討論的是第三個貨運站的經營者，它當然要面對一個競爭的環境，便是已有兩個貨運站。亞洲空運貨站已不單延長了它的年期，亦進入了第二期的建設，所以它有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貨站。我亦不可能排除香港空運貨站也可能投入資本，以擴大其處理量。從機管局的角度來說，這一定是好事，我們可以增加處理量。所以，我們現時為了增加競爭，甚至有第三個貨運站經營者。

每一間公司要考慮本身的經營狀況和競爭環境，來決定是否提出延期，甚至是否在機管局的範圍內增加其設施。所以，對於第三個經營者或甚至將來的第四個經營者，我們不能向他們保證第一個、第二個經營者的經營期永遠不會延長，或不會再作投資，以擴大其處理量。我們始終希望有競爭的環

境。因此，不論是現有經營者或將來的經營者，任何一方也不會有特別的優勢，而另一方則處於劣勢的，大家都要面對市場。

我們覺得現時的做法，是由於當年 2001 年的情況，以致有一間公司已延長經營期，另一間公司便希望保留這個權利。可是，這不等於我們不會引入第三個營運商。第三個貨運站的招標過程已在進行中。不論在處理量方面或有多少間貨運站或公司，情況總是會有發展的。因此，整體來說，這樣做是對機管局有利的，並不會導致某一間貨運站公司的經營情況特別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關於延長專營權的方式，一間公司跟另一間公司很明顯是不同的。在沒有劃一做法的情況下，是很容易被人懷疑會有不公平之處的。我想問局長，當時在處理有關事件時，其實有否考慮過比較重新招標和延長專營權的收益，才作出延長專營權的決定，特別是後期那一間，局長有否考慮過這種情況及作出評估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強調，這做法並非不劃一，機管局在 2001 年是向所有地勤服務的營辦商提供這個機會的。當時，新的國際機場並非營運了很久，但由於整體的經濟情況，以及當年的航運業真的面對相當嚴峻的情況。如果營運商對香港有一個承擔，會在這裏長期經營，對我們其實是有利的。所以，機管局當時是十分公平地向所有人提供了這個機會，有人婉拒了，亦有人接納了，因此便出現了現時的情況。

可是，當時的延長跟我們現時的招標，我覺得不能相提並論。現在招標時，投標者完全瞭解現時的情況，我們有兩間貨運站，而標書中也清楚說明，我們認為營運 20 年是一個理想和合理的年期。這應該已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亦可讓機管局有彈性地處理其貨運的策略等。因此，在現時的整體競爭和程序上的公平方面，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劉江華議員：我所說的不同方式其實是指終點劃一，例如一間是繳付費用，而另一間則是分享利潤。可是，局長所談論的是起點劃一的問題，似乎不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為何會這樣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性質其實是不同的。我會就原則性來說，因為我也不能談論每一個合約的條款。就原則性來說，如果年期獲得延長，當然會分為無條件的延長和有條件的延長。一般而言，機管局皆可以分享其利潤。至於另一個營運商，由於它根本還未進入延長的階段，尚未行使有關權利，只是想保留權利而已，所以機管局已要求它繳付費用以保留有關權利。在它真的提出延長經營權時，當然會有商業上的商談。我剛才提及的一般性原則，即分享利潤方面，我相信亦會在當時獲得處理。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用完即棄餐具的衛生情況和產品安全

Hygiene Conditions and Product Safety of Disposable Tableware

6. **呂明華議員**：關於用完即棄餐具的衛生情況和產品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肆以及各大學、中學和小學每年使用各類用完即棄餐具的數量；及
- (二) 有沒有監察這些餐具的衛生情況和產品安全，例如定期抽樣測試這些餐具表面的含菌量，以及它們在接觸到高溫、油脂或酸性物質時會否釋放有害物質；如果有，過去兩年的監察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設立監察機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沒有就食物業的食物容器和用具的用量收集數據。
- (二) 政府一直留意食物容器和用具的清潔情況及食物安全事宜，並從多方面作出監察。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規定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合供人食用。如果由於容器欠妥引致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出售有關食物亦屬違法。《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規定，所有經營食物業的人須確保一切設備及用具保持清潔，不受有害物質沾染，亦不得使用未經洗淨及消毒的器皿。食環署在供應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的持牌條件中，特別規定食物容器必須以能耐食物高溫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材料製造。

香港食物業處所大多數使用用完即棄容器盛載外賣食物，這些容器大致可分為 4 類：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俗稱百折膠)、發泡聚苯乙烯 (expanded polystyrene (EPS))，俗稱發泡膠)、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俗稱硬膠)、及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其中以百折膠 (PP) 的耐熱能力較佳，可長時間盛載 100°C 至 120°C 的食物，其他 3 類塑膠均不適宜用以盛載 100°C 以上的食物。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在學校的膳食供應方面，膳食供應商已棄用發泡膠餐盒盛載食物，而採用百折膠餐盒或可再用容器。

食環署已於 2006 年制訂使用用完即棄塑膠容器的指引，就容器的選擇、接收、貯存和食物的包裝、運送等各方面提供建議，供食物業經營者參考。

除向業界提供指引，政府亦不時抽查市面上的用完即棄容器，作化學釋出物測試。過去 3 年，食環署曾抽取 26 個盛載食物的用完即棄容器，包括以塑膠、發泡膠、紙品製成的樽、杯、碗及盒等作化學釋出物測試，以研究該等容器會否影響食物的安全，結果全部滿意。食環署會繼續進行相關測試，以便監察有關情況。此外，食環署於 2005 年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探討用完即棄食物容器的安全情況。研究共對 80 個樣本作不同的測試，結果顯示，本港食肆、零售點及學校飯盒供應商採用的用完即棄塑膠食物容器，如果正確使用，不會引致食物安全問題。有關結果已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選擇月刊》中公布，食環署亦計劃於年內再就杯麪容器進行風險評估研究。

此外，香港海關亦會在市面售賣即棄餐具的店鋪，例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抽查即棄餐具的樣本，以確保餐具能達到《消費品安全條例》所指的一般安全規定。過去 3 年，海關曾抽查 39 款即棄餐具作安全測試，其中包括飯盒、杯、碗、碟、叉、匙羹、竹／木筷子等。測試結果顯示這些即棄餐具並無有害物質超標的問題。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回答得非常詳細，而且還提供了很有用的資料，但他並沒有回答一部分質詢，便是有關餐具表面的含菌量。我們看看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是有關安全方面的：“所有經營食物業的人，須確保一切設備及用具保持清潔，不受有害物質沾染，亦不得使用未經洗淨及消毒的器皿。”這是對用家的要求。看看對餐具供應商的要求怎樣：“食環署在供應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的持牌條件中，特別規定食物容器必須以能耐食物高溫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材料製造。”這兩方面均沒有提及餐具表面的含菌量。食物廠根本不會測試，而用家，即食物店在購買了餐具後，也不會把餐具清洗過後才使用，這樣，怎能保證這些餐具表面沒有細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給業界的指引中，也有提出他們應怎樣購買、貯藏和使用餐具。所以，最重要的是，如果食環署發現有任何問題，便會對食物進行化驗，而不是化驗碟或飯盒的表面是否有細菌，因為它們本身也不是消毒得完全沒有細菌的。我們吃食物時，碗碟的本身已經有很多細菌。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果有任何關於食物安全的問題，我們會首先對食物進行化驗。當然，在如何處理盛載食物的容器方面，我們要向業界提供指引。即使在容器表面化驗出有細菌，但如果把一些熱的食物放置在上面，也未必會有影響或問題的。所以，對不同方面的衛生程度，不容易作出正面的評價。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確保食物方面是安全、健康和衛生。同時，我們也要給業界足夠的指引，讓他們可以適當處理他們的容器，以及如何使用這些用完即棄的器皿。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根據局長的意思，食具表面有細菌，也是可以用的嗎？他說有細菌也不要緊，即餐具有細菌也可以使用。

主席：呂明華議員，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可以按鈕重新輪候。

呂明華議員：好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其實是問政府有否這方面的數據，但看到局長的答覆，只是說食環署並沒有就這項問題收集數據。主席，我的關注是中學和小學使用即棄餐具的數量，我想問政府的其他部門，特別是教育局，有否就這項問題收集有關數據？如果沒有，當局會否考慮這樣做？至於當局，是因為覺得困難而不這樣做，還是因為覺得沒有需要？當局會否覺得，收集這方面的數據可鼓勵學校更環保？不用即棄餐具，最低限度在安全方面無須進行這麼多項測試，也可以減少很多廢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環境局是有關於這些食物容器的數據，但這些並不是局限於學校或食肆，而是有關全香港的數據。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現在越來越多學校以百折膠器皿代替以前常用的發泡膠器皿，這些百折膠是有回收或再用效能的。所以，如果學校把器皿回收再用的話，器皿被丟棄的數量便會減低。據我粗略的資料顯示，在過去 1 年，丟棄這些用完即棄器皿方面的數字應該是減低了一點。我會要求環境局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數字。（附錄 V）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另一部分的補充質詢。

就第(一)部分，我希望局長會提供一些數據。此外，我也覺得奇怪，質詢是問政府，而部門中還有環保署等，為甚麼他只是回答食環署方面沒有數據呢？我希望政府事後能補充有關資料。

不過，主席，他沒有回答我另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為甚麼不收集有關數據，會否考慮將來收集有關數據？此外，是他覺得有困難還是覺得沒有需要呢？如果收集這項數據的話，會否在環保方面鼓勵大家不用即棄的餐具？我的問題是有關即棄餐具，而不是回收方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據我所知，環保署也有向一些學校提供環保午膳指引。就這方面，當然有不同的安排，希望學校盡量使用可再用的器皿來代替即棄的器皿，即盡量用可回收再用、可 recycle 的器皿。就這問題，我會跟教育局和環境局跟進，看看他們是否有計劃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王國興議員：主席，外地最近對於盛載的用具進行了一些測試，發覺大部分也有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中說，食環署在過去 3 年抽取了 26 個盛載食物的器皿進行測試，即平均每年只是八點幾個，這樣是否做得太少呢？食環署對此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呢？政府說要密切監察情況，我因此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可否要求食環署在加強測試、測檢方面，多做一點工夫？因為對於 4 類容器，在抽驗樣本中，每一類其實也平均只有二點幾個，這是否做得太少呢？希望局長能夠回應，如何能在加強監察方面多做一點工夫，可否增加抽驗樣本數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檢查不是一年分開數個來進行，而是一批一批地檢查的。所以，就市面上或常用的器皿，我們已一次過檢驗了。最重要的是，我們在 2005 年進行了調查之後，食環署立即向業界發出指引，特別是食物供應商，以及他們的分銷商，全部也收到。所以，他們對於我們現時的指引是很清晰的，亦有緊按指引辦事。在過去數年，我們沒有發覺有任何食物安全的問題是跟器皿有直接關係的，所有的食物安全事故也是跟食物直接有關，而並非跟器皿有關。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風險較食物安全的風險為低，而我們的專家委員會也認為這是一個風險較低的問題。對於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但一定要有系統，不像我們抽驗食物般，每星期也抽一些來驗，而是在每一個時段抽驗一批同樣的器皿來驗。在 2008 年，我們會就杯麪容器方面作出整體的檢查。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說出了很多理由，但始終沒有回答我，會否增加抽檢的樣本數量。我的批評是，當局過往 3 年只是抽取 26 個容器，我不理會他有多少批，但只檢測 26 個，即每年也只有八點幾個，其實是很粗疏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要聽聽專家的意見，任何的所謂檢測也要有一些樣本，不一定是做得少便一定是不行的。對於我們身邊常用的器皿，我

們也會檢測，最重要的是，我們做的方法是正確，以及能採用科學化的做法，及得上國際的水平。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澄清一下，他回答呂明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如果器皿有細菌也不要緊，最重要的是食物煮熟了便是安全。這是我聽到的，我對此也有點震驚。局長剛才在回應王國興議員時再次提及器皿不清潔是不要緊的。我想澄清，是否真的不要緊呢？是否說碟子很骯髒也不用清洗，總之，食物本身清潔，經煮熟，放在上面便可以吃的嗎？我想他澄清這一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的解釋是，我們所有使用的器皿，正如我正在使用的杯子，或放在前廳的碟子，如果進行一些試驗，也能種得出細菌來，不能做到像在消毒箱拿出來的般，一種細菌也不能種出來。我們已向承辦商和食物供應商提供指引，他們一定要清洗妥當，器皿一定要清潔，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最關注的是食物方面是否有細菌，是否含有不良的物質，而不是在碟子上進行一些微生物的試驗。如果碟子本身是清潔的話，再進行試驗，也只會得出日常在空氣中或任何地方也能種出的細菌。所以，我一定要解釋清楚，我們是要針對食物安全最關鍵的地方來檢測。

鄭經翰議員：我似乎聽不到他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碟子骯髒是否不要緊？他沒有回答，只是不停說食物安全最重要。

主席：局長，或許你再說一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然，如果碟子是骯髒的話，我們也不會容許，不會要求任何人使用骯髒的碟子盛載食物。我只不過告訴議員，即使是清潔的碟子，也可能會種出一些細菌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就局長的答覆，我想他是在談兩個問題，一是食肆的碗碟是否清洗得乾淨；我想呂明華議員的質詢是，我們所談及的即用即棄的餐具產品，其特性是不用清洗的，否則我們也不會使用這些餐具。它們在運來的時候，假設有 1 000 件在生產過程之中染了細菌，但我們是不會清洗那些餐具的，屆時怎麼辦呢？我想局長回答一下。我希望透過主席問局長，他是否有興趣抽驗那些產品之中是否有細菌？便是這麼簡單，因為我看到報道，在國內也有一些個案，不是容器在遇熱、遇酸後釋出化學物質，令人使用了容器後受害，而是容器本身有細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給業界的指引很清楚提到，他們在買賣這些東西時，包裝和貯存應該怎樣處理。所以，一般來說，這些器皿如果沒有被任何東西污染的話，一拿出來便是適合用於盛載食物的。梁議員剛才提到，有些地方驗到食物有問題，可能是在製造過程中或其他方面，例如塑料本身有雜質或出現其他問題。在香港，我們已發出指引，指出哪一種塑料是適合我們使用的。所以，在過去這段時間內，業界所買回來的器具也經證實沒有過量的雜質或其他方面的物體，會引起健康問題。所以，我們現時覺得，這是較為低風險的一個食物安全問題。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而不做我們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測試，以及有系統地進行測試。

梁國雄議員：我想作出簡單的跟進。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提及兩個部門，一是香港海關，一是食環署，兩者也會抽查器皿，它們會否同時檢驗器皿本身是否有細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這些器皿不是百分之一百消毒的，所以我們進行任何的細菌檢測，也能種出一些細菌。最重要的是，器皿看起來是清潔，而細菌的數量可能是很少，不會影響健康，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數據

Collection of Data According to Races of Stakeholders

7.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在推行與教育、就業、醫療、房屋、社會福利或保安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及提供有關的公共服務時，有否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相關數據，以供有關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作較全面考慮之用；若有，請列出該等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若否，除了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之外，政府有何其他措施確保其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能照顧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的需要，以及促進種族融和及多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二) 政府有否措施或計劃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相關數據，以檢討有關的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會否有效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融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 3 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有否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進行以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為對象的調查或研究；若有，按項目名稱列出各調查或研究的進行時間、負責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涉開支、是否已完成，以及（若已完成）有關的結果；若沒有進行該等調查或研究，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堅守公平原則，對不同種族一視同仁，並積極促進種族和諧。我們會視乎工作所需，搜集持份者所屬的統計數字和數據，以協助制訂和推行政策。適當時，我們亦會參考社區團體和學術機構所做的研究和統計。

過去 5 年，有關數據搜集工作如下：

- (i) 為了規劃及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支援服務予非華語學生，尤其是少數族裔學生，讓他們得到全面的發展，教育局從 2006-2007 學年起，透過每年向學校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收集學生所屬的種族及其家庭常用語言的資料；
- (ii) 僱員再培訓局就計劃和設計自 2007 年年中開始以試辦形式，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的培訓課程，並就此開始收集申請入讀數目、收生及就業情況等數據；
- (iii) 為了協助少數族裔的求職者，勞工處自 2007 年起透過就業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收集少數族裔求職者所屬種族的資料；及
- (iv) 保安局透過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收集的濫藥者的資料和數據，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濫用的藥物種類、濫藥原因等。這是一個自願呈報系統，目的為協助分析濫藥趨勢以便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措施。這系統並非針對個別種族而設。
- (二) 現時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其個別所需而搜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這是一種合適的做法，亦將繼續保留。
- (三) 根據我們理解，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過去 3 年所進行以不同種族的本港居民為對象的調查和研究，表列於附件。

附件

政策局和部門所進行以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為對象的調查和研究
(由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 政策局／部門 | 調查或研究名稱 | 進行時間 | 負責部門或機構 | 涉及開支 | 調查或研究結果 |
|--------|---------------|--------------------------|---------|------------|--|
| 政府統計處 | 香港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 | 政府統計處 | 已包括在中期人口統計 | 根據香港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編製的《香港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報告書，已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版，其中載列了有關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一系列統計數字，包括人口、教育、就業、居住情況及地區分布等方面的特徵。 |

| 政策局／部門 | 調查或研究名稱 | 進行時間 | 負責部門或機構 | 涉及開支 | 調查或研究結果 |
|---------------------|--|--|--|------------------------------|---|
| 衛生署 | 少數族裔社區發展項目 — 健康需要評估 |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 | 衛生署 | 704,460 元 | 調查掌握了少數族裔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是否屬於“好”，患上最普遍的慢性病類別，一般治療急性病的方法，生活模式是否“健康”，選擇接收健康資訊的方法等。總括而言，調查顯示少數族裔社羣的健康概況與本地人口相若。 |
| 教育局 | 有關非華語學童在主流學校的適應及學習情況的追蹤研究 | 2004-2005 至 2006-2007 學年 | 香港中文大學 | 1,237,400 元 | 研究報告將於 2008 年年中完成 |
| 教育局 | 本地學校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協作研究 | 第一期自 2007 年 7 月起，第二期自 2008 年 4 月起，預算進行至 2008 年年底 | 第一期：香港大學；第二期：未定 | 第一期： 399,000 元 第二期：未定 | 研究結果供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參考 |
| 教育局 | 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文獻探討及本地學與教資源概覽 |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 香港理工大學 | 182,500 元 | 研究結果供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參考 |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其後的勞工及福利局） | 研究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所推行的社會資本策略的整體影響及成效。在 7 項研究題目中，其中一項是有關研究社會資本的發展對改善弱勢社羣（包括少數族裔）生活的成效 |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 | 整項研究由來自本港不同大學組成的聯校研究及評估隊伍進行，至於有關研究弱勢社羣（包括少數族裔）的部分則由香港理工大學研究隊負責 | 有關少數族裔研究部分的開支約為 198,000 元 | 研究結果顯示基金資助的計劃（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的計劃）在促進跨代及跨羣體合作方面均取得不俗的效果。計劃亦有效讓不同社會經濟背景及不同族裔的人士互相認識、建立信任和互相守望的關係。 |
| 保安局禁毒處 |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濫用藥物情況研究 |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 | 香港中文大學 | 150,000 元 | 研究顯示，海洛英是受訪的少數族裔濫藥者最普遍濫用的藥物，其次是大麻和咳藥。研究也發現，受訪的少數族裔濫藥者與本地華裔濫藥者因濫藥而遇到的問題相若，例如他們較常與家人出現糾紛及有就業困難等。 |

在學校和社區推廣藝術教育

Promoting Arts Education in Schools and Community

8. 霍震霆議員：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建議報告書”）建議將推廣藝術教育的工作範圍，擴大至更多學校和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上述建議與本地文化藝術界進行討論；若有，他們提出了甚麼建議和意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學校和社區提出了甚麼建議，以配合推行上述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建議報告書指出“……過去數年，康文署、各大專業藝術團體和藝發局在推廣藝術教育和擴大觀眾層面方面，做了許多工作。委員會認為，應在西九落成前把這些工作變得更有系統和更具策略性，並把範圍擴大至更多學校和社區，其中以提高學生和公眾對藝術的欣賞和認識尤為重要……”

一直以來，政府不時與本地文化藝術界討論藝術教育的課題，早在 2000 年文化委員會（“文委會”）成立開始，一直未有間斷。本地文化藝術界一向都十分認同有必要擴大和深化藝術教育。

文委會 2003 年的政策建議報告，建議藝術教育要連貫持續，課程要多元全面發展，要提升師資並提供教學支援，並提出要以家庭為動力，以學校為平台的理念。政策建議報告亦提出了要推動社區參與和傳媒在推動文化藝術的角色。

在 2004 年 11 月，政府成立了表演藝術委員會去跟進文委會在表演藝術方面的政策建議。今屆的表演藝術委員會更成立了“藝術教育小組”來討論藝術教育的課題。

民政事務局和教育局在 2007 年 11 月 8 及 9 日更合辦了兩場“西九文化區計劃中學校長論壇”，向學校管理人員介紹西九文化區和新高中藝術教育的發展，並搜集他們對建議報告書內包括擴大藝術教育工作建議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教育局又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及 2008 年 1 月 28 日分別與多個藝團和藝術工作者交流會面，為他們介紹新高中學制中“藝術經歷”課程的安排，並收集他們對在高中推廣藝術教育的意見。

綜合 4 次的討論，與會人士認同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教育局在推廣藝術教育的工作，應有進一步的協作。出席的藝術工作者和

藝團歡迎藝術教育在新高中課程中的安排，認為把“藝術經歷”納入“其他學習經驗”將有助更有效推展藝術教育，並認同藝術教育有助培養學生的創意；亦有意見認為大力推廣藝術教育將有助提升社會人士對從事藝術工作者的觀感。出席者建議政府可協助提供一個資訊平台，讓學校更容易掌握藝術節目／活動的資訊，加強學校與藝術家和藝團的溝通，以推廣藝術教育。

此外，民政事務局代表出席了香港藝術發展局在去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藝文界西九討論會。會上，界別代表表示支持政府各部門應加強協作，推動創意產業，並同步發展藝術教育。針對新高中課程發展方面，界別代表認為應平衡學習語文和藝術語言的重要性。亦有與會者提出校內培訓及校外藝術教育須有協同效應，為社會提供平台和營造藝術氣氛，保留及鼓勵生活文化中的本土特色。藝文界亦認為藝術應融入社區，發展藝術與社羣的互動關係。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討論發展文化軟件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藝術文化界代表重申必須推行普及的文化藝術教育，以提升社會大眾的文化內涵，締造和諧社會和增加社會的創意資本。代表亦重申大眾傳媒在推行普及藝術文化教育上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並促請政府盡快設立電視文化頻道。

回應文化藝術界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教育局在推廣藝術教育方面將會有更緊密的合作。具體項目包括積極研究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在今年下旬提供一個有關文化藝術團體藝術教育項目資訊的平台，與學界分享。

為進一步完善現行的藝術教育，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的“藝術教育工作小組”將在未來兩個月，就藝術教育這項議題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專題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 4 方面。首先是就現時的藝術教育政策、架構、理念、目的、方向、推行方法、質和量等作出一個客觀和具批判性的檢視。第二是探視和分析藝術教育持份者對現況的觀點和意見。持份者不單包括受眾，還包括藝術工作者。第三是參考藝術教育的國際經驗。第四是提供具體建議。

有關電視文化頻道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仔細研究，應如何有效地落實這個構思。

(二) 根據 “西九文化區” 的 3 個月公眾參與過程中來自學校和社區方面就推行藝術教育和建立觀眾羣建議的主要意見如下：

從學校方面，我們收集到的意見包括政府應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特別是青少年，使他們可更瞭解文化藝術。除了加強校內藝術教育外，建議政府加強對市民大眾的藝術教育，另外建議加強對藝術專才的培訓，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亦有意見指社區應設有可吸引市民和遊客的文化藝術設施。

從社區方面，我們收集到的意見指文化藝術應成為每個人生活的一部分。政府不但有需要積極加強文化藝術人才的培訓，藝術教育亦必須成為學校的一門必修科，並應從兒童階段開始培育。此外，有社區意見指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應照顧偏遠地區的學校和社區需要，把文化藝術節目和藝術教育活動定期帶到這些社區。

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 Work of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9.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上月中發表“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諮詢文件”，但卻於去年 12 月已放寬了報讀其課程的年齡下限（由 30 歲降至 15 歲）和學歷上限（由中三以下提升至副學士或以下）等規定。據報，去年 12 月已有 1 200 名年輕人報讀課程，再培訓局亦計劃提供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的課程，並進一步爭取專上學院承認修讀有關課程而取得的學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再培訓局在放寬課程的報讀年齡下限及學歷上限前為何沒有進行諮詢；鑑於上述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由本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為何再培訓局在發表該諮詢文件前，已放寬了年齡與學歷等收生規定；
- (二) 上述 1 200 名年輕學員曾否或是否正在修讀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或勞工處舉辦的課程（例如展翅計劃）；若然，這些課程的名稱，以及按課程名稱列出曾經或正在修讀這些課程的再培訓局學員的人數；
- (三) 再培訓局在爭取專上學院承認修讀其課程所取得的學分方面有何進展；有否訂定確切的銜接安排及實施時間表；

- (四) 鑾於有報道指上述 1 200 名年輕人主要報讀物業管理、酒店業、飲食業及文職人員課程，而再培訓局亦計劃推出與金融及會計、展覽、物流等行業相關課程，職訓局每年提供同類課程的學額和開支，以及課程的服務對象為何；
- (五) 職訓局提供的高級文憑課程，與再培訓局提供的同科高級文憑課程，在學歷水平上有否分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評估是否有資源重疊的問題；及
- (六) 鑲於近年不少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升讀銜接大學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和就業均面對困難，再培訓局如何確保修畢其課程（尤其是第三及四級的課程）的人士不會面對同樣的困難；再培訓局如何確保準僱主承認其頒授的學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三十歲以下青少年失業率相對較高，而學歷相對較低的人士在適應人力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時亦遭遇不少困難，他們在就業和培訓方面急需支援。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因此由 2007 年 12 月起予以放寬，以涵蓋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在作出放寬決定時，我們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包括僱主、培訓機構及工會提出的意見，他們普遍贊同放寬安排。放寬措施是擴展及加強再培訓局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第一步，而再培訓局的諮詢文件則臚列該局較長遠的策略性發展方向。
- (二) 由於報讀再培訓局現有課程的申請人無須提供他們曾經或正在修讀的其他培訓課程的資料，故此，再培訓局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三) 透過提供屬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四級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希望協助勞動人口獲得認可的資歷及勾劃提升的階梯，好讓畢業學員可以繼續終身學習及參與再培訓計劃課程水平以上的培訓。為此，再培訓局將與大專院校緊密合作，設計較高層次的培訓課程，並探討可能與資歷架構第四級以上資歷銜接的安排。再培訓局正在吸納一些大專院校的持續教育分部成為其培訓機構。擬議的銜接安排則須視乎與大專院校商討的進度，以及在資歷架構下制訂一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發展，現時未有確實時間表。

(四) 及 (五)

職訓局為中七及中五離校生提供一系列屬 9 個不同學科¹的高級文憑課程。視乎學生的教育程度，課程為期兩年至 4 年。目前，職訓局每年提供合共 33 300 個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名額，其中 18 200 個由政府資助，由政府撥付的相關經常資助金為 6.2 億元，其餘的 15 100 個名額則以自負盈虧形式提供。

由於再培訓局現時並沒有提供高級文憑課程，故此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至於為新的服務對象而設的新培訓計劃，再培訓局會在推出有關計劃前與有關持份者包括職訓局商討，以避免重疊。

- (六) 再培訓計劃下的課程基本上是就業導向、市場主導及非學術性的。為配合具較高教育程度(如具副學位程度)學員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會發展更多屬資歷架構第三級及第四級的進階課程。再培訓局亦會要求其下所有培訓計劃均得到質素保證而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以獲得資歷架構的認可。在資歷名冊上登記的再培訓局計劃將有助學員獲得認可資格，以裝備他們持續就業或繼續晉陞。

¹ 九個學科包括應用科學；商業管理；兒童教育和社區服務；建築；設計、印刷、紡織和成衣；電器及電子工程；酒店、服務及旅遊學研究；信息技術和機械，以及製造及工業工程。

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Offsetting Long Service Payments and Severance Payments by Accrued Benefits in Employees' MPF Accounts

10.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僱主可申請從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帳戶中僱主供款部分所累積的累算權益提取款項，用以抵銷支付予該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自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實施以來每年：

- (一) 強積金帳戶的累算權益被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個案數目及所涉款項總額，以及當中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全額的個案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及

(二) 僱主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予僱員而沒有申請從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提取款項以抵銷有關開支的個案數目及所涉款項總額，以及這些僱主當中，有多少個曾為其僱員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自願性供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積金局從核准受託人獲得的資料，自 2001 年起，核准受託人依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2A 條，每年自累算權益中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金額如下：

| 年度 | 涉及金額（百萬港元） | | |
|-----------------------|--------------|--------------|-------|
| | 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戶口扣減 | 由僱主自願性供款戶口扣減 | 總計 |
| 2001 (自 7 月 1 日) | 67 | 99 | 166 |
| 2002 | 449 | 301 | 750 |
| 2003 | 888 | 286 | 1,174 |
| 2004 | 1,024 | 244 | 1,268 |
| 2005 | 1,208 | 221 | 1,429 |
| 2006 | 1,429 | 205 | 1,634 |
| 2007 (截至 9 月 30 日) | 1,153 | 175 | 1,328 |

(備註：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超過 2,647 億元。)

積金局沒有被抵銷金額的相關個案數目（包括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全額被抵銷的個案）的數據。

(二) 積金局沒有關於企業或僱主主動不以其累算權益，扣減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資料。至於自願性供款方面，積金局並沒有以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分開統計的自願性供款數字。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整體金額如下：

| 年度 | 自願性供款總額 (百萬港元) |
|----------------------|------------------|
| 2001 (自 7 月 1 日) | 1,003 |
| 2002 | 2,088 |
| 2003 | 2,074 |
| 2004 | 2,313 |
| 2005 | 2,669 |
| 2006 | 3,254 |
| 2007 (截至 9 月 30 日) | 3,010 |

在特殊學校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Provision of Barrier-free Access and Facilities in Special Schools

11.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的政策是為殘疾人士發展全無障礙的實際環境。根據這項政策目標，《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其他有關附屬法例規定，新建或大規模改建的私人建築物須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設計手冊》”）訂明在提供這類通道和設施方面的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然而，不少現時就讀於特殊學校的殘疾學生及他們的家長向本人表示，該等學校並沒有根據《設計手冊》就校內的通道及設施進行提升改善工程，殘疾學生（特別是有需要使用輪椅的學生）因校內沒有足夠的無障礙設施而感到極度不便。他們亦指出，由於輪椅佔用的空間較大，一些由小學改建的特殊學校根本不能為學生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所特殊學校的校舍不符合《設計手冊》的強制性設計規定，以及該等特殊學校的類別；
- (二) 政府有否制訂具體計劃，為第(一)部分所指的特殊學校進行重建或改善工程，以確保其校舍符合《設計手冊》的規定；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政策要求全港的特殊學校（包括於 1997 年前落成或改建的特殊學校）達致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目標？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目前全港 60 所特殊學校中，58 所學校已設有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只有兩所羣育學校的校舍暫未有這些通道及設施。
- (二) 上述兩所羣育學校中，其中一所位於斜坡上，因此在提供合適斜度的斜道方面有困難；而另一所學校由於校舍面積較小，在提供合適斜度的斜道方面亦有困難，但我們會與學校研究改善的可行性，包括安裝升降機，以便提供無障礙通道。
- (三) 特殊學校的校舍大部分是在有關法例生效前興建。教育局透過學校改善工程、重置或重建校舍，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學校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為區議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及醫療福利

Gratuities and Medical Benefi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12. 劉皇發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指出，雖然政府視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職務為一種社會服務，可是議會工作的確有需要區議員投入相當心力和時間。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及市民的訴求不斷增加，區議員的職務實在與全職工作無異，但他們卻缺乏醫療福利、勞工保險及退休保障。另一方面，政府將由第四屆立法會起，向立法會議員發放任滿酬金，以提供保障，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立法會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參照上述的立法會議員任滿酬金安排，向區議員發放任滿酬金，讓他們可免除後顧之憂，放心全力投入區議會工作；及
- (二) 會否為區議員提供相當於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區議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設立的區域組織，一直在地區以至全港事務上擔當重要的諮詢角色。除了反映民意，促進社區建設外，區議會在監察地區層面的公共服務，以及推廣政府措施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區議員一直以來，付出不少時間和心力，以履行區議會的職務。

隨着新一屆區議會職能擴大，區議員在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將肩負更大的責任。因此，我們已於考慮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的同時，邀請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一併考慮如何改善新一屆（即 2008 年至 2011 年）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措施均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各項改善安排包括上調酬金一成，新增設的雜項開支津貼（每年 48,000 元）、開設辦事處津貼（每屆 10 萬元）以及結束辦事處津貼（每屆 72,000 元）。

每年 48,000 元的雜項開支津貼是一項無須實報實銷的津貼。有關的津貼可用於支付區議員的各項開支，包括醫療或其他個人保障服務。

我們會繼續檢視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確保有關安排能與時並進。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Childhood Immunization Programme**

13. 李國麟議員：主席，衛生署自 1960 年代推行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以來，除了在 1988 年新增乙型肝炎疫苗，以及在 2007 年 2 月引入“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取代原有的小兒麻痺口服劑及全細胞型百日咳疫苗外，沒有新增其他疫苗及就該計劃進行重大改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與西方及亞洲區內的已發展地區的類似計劃的差別；
- (二)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有否制訂一套國際性的兒童免疫接種建議；若有，上述計劃是否符合該等建議；若不符合，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除了上述計劃建議的疫苗外，衛生署表示個別私家醫生可能會為兒童接種其他有需要自費注射的疫苗（包括肺炎球菌疫苗、流行性感冒疫苗、水痘疫苗、甲型肝炎疫苗、腦膜炎雙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 3 年內將部分該等疫苗納入上述計劃；若會，將會納入何種疫苗及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世衛的擴大免疫規劃（Expanded Programme on Immunization）是針對 6 種高風險的傳染病而制訂的，即結核病、小兒麻痺、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及麻疹。世衛同時建議各成員國須因應本土的流行病學情況，衡量應否將其他傳染病疫苗引入其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中。換言之，計劃所應覆蓋的疾病類別及數目在不同地方會有差異，這同時表明覆蓋的疾病類別，不一定是越多越好。現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一) 有關香港與部分西方及亞洲已發展國家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比較，表列如下：

| | 香港 | 日本 | 南韓 | 新加坡 | 美國 | 加拿大 | 英國 | 澳洲 |
|------------|----|----|----|-----|----|-----|----|----|
| 結核病 | √ | √ | √ | √ | - | - | * | - |
| 小兒麻痺 | √ | √ | √ | √ | √ | √ | √ | √ |
| 白喉 | √ | √ | √ | √ | √ | √ | √ | √ |
| 百日咳 | √ | √ | √ | √ | √ | √ | √ | √ |
| 破傷風 | √ | √ | √ | √ | √ | √ | √ | √ |
| 麻疹 | √ | √ | √ | √ | √ | √ | √ | √ |
| 乙型肝炎 | √ | - | √ | √ | √ | √ | * | √ |
| 流行性腮腺炎 | √ | - | √ | √ | √ | √ | √ | √ |
| 德國麻疹 | √ | √ | √ | √ | √ | √ | √ | √ |
| 輪狀病毒感染 | - | - | - | - | √ | - | - | √ |
| 肺炎球菌感染 | - | - | - | - | √ | √ | √ | √ |
| 流行性感冒 | # | - | * | - | √ | √ | * | - |
| 水痘 | - | - | √ | - | √ | √ | - | √ |
| 甲型肝炎 | - | - | - | - | √ | - | - | * |
|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腦炎 | - | @ | √ | - | - | - | - | - |
|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 | - | - | - | - | √ | √ | √ | √ |

* 只為屬高危類別的兒童注射相關疫苗

為 6 至 23 個月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免費注射相關疫苗

@ 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停止“積極建議”(actively recommended) 接種

部分西方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因應當地的流行病學情況，近年在其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新增了數種疫苗，包括預防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肺炎球菌感染等疫苗。與本港流行病學情況比較接近的亞洲國家如日本、南韓和新加坡等，則尚未將上述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

- (二) 世衛的擴大免疫規劃主要針對 6 種疾病，分別是結核病、小兒麻痺、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及麻疹。該規劃的目標是鼓勵各成員國使用擴大免疫規劃中的疫苗作為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基礎，並為各地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但各地亦須按其流行病學的情況及其他因素，加入其他疫苗。此外，世衛亦會就各種疫苗的運用及更新作出立場聲明，以供各地參考。現時，衛生署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除了符合世衛的擴大免疫規劃外，更加入了乙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這 3 種疫苗。
- (三) 現時，衛生署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針對 9 種小兒傳染病作出預防，分別是結核病、小兒麻痺、乙型肝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家長如欲查詢有關此計劃以外的疫苗的詳情，可向衛生署索取相關資料及簡介。

質詢所述的 7 種不包括在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的疫苗，其中肺炎球菌疫苗、甲型肝炎疫苗、水痘疫苗及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已納入政府早前委託香港一所大學進行的成本效益研究的範圍當中。研究會在本年首季完成。屆時，政府會參考研究結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決定。

至於流感疫苗，政府的流感防疫注射計劃已照顧到財政有困難的人士，包括來自領取綜援家庭而年齡介乎 6 至 23 個月的幼兒，為他們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接種。

本地因腦膜炎雙球菌而引起的腦膜炎發病率偏低，其中約有一半的感染是由奈瑟氏腦膜炎雙球菌 B 血清羣引起的。可是，現有的腦膜炎疫苗(A, C, Y, W-135)並不能對 B 血清羣感染提供保護，加上該疫苗效力並不持久，對兩歲以下兒童的效能尤其低，所以，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認為現時沒有充足的理據將腦膜炎雙球菌疫苗列入兒童免疫注射計劃之中。

日本腦炎主要流行於亞洲及西太平洋地區，但在本港並不常見。在 1967 年至 2007 年間，本港每年錄得 0 至 5 宗個案；而衛生防護中心的研究顯示日本腦炎於過去 40 年內在香港並不普遍。再者，接種日本腦炎疫苗有可能引起一定程度的副作用。有見及此，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傳染病媒介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市民如非前往日本腦炎流行地區並會逗留 30 天或以上的人士，則無須接種該疫苗。

保障個人資料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14. 何俊仁議員：主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附表 1 列明保障資料原則，其中的第 4 原則（“第 4 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但是，《私隱條例》並沒有施加明確的強制性法律責任，資料使用者須在資料保安出現問題或他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被泄漏時，通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及受影響人士。專員正在檢討應否將違反《私隱條例》內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定為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專員獲悉涉及個人資料保安出現了問題或該等資料被泄漏的個案數目；當中資料使用者曾主動就有關情況通知專員及受影響人士的個案數目；
- (二) 有否研究應否在《私隱條例》加入上述的法律責任；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會否進行該研究；及
- (三) 上述檢討的進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專員共接獲 389 宗指稱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投訴（其中 46 宗涉及同一宗個人資料被泄漏個案）。截至 2008 年 2 月 11 日，共 51 宗個案經正式調查後確定為違反第 4 原則，其中 46 宗涉及同一宗個人資料被泄漏個案。這些個案的資料使用者在出現資料保安／泄漏問題時，並沒有通知專員。上述 46 宗個案的資料使用者曾通知因泄漏資料而受影響的

資料當事人。至於其餘的 5 名資料使用者，其中 1 名表示會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泄漏資料的情況，其餘的資料使用者則沒有作出通知。專員沒有有關其餘 338 宗個案的資料使用者有否把資料保安／泄漏的問題通知專員和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的統計數字。

於同一段時間內，專員亦就懷疑違反第 4 原則的個案，主動進行了 69 次循規查察。查察的目的是確保資料使用者立即終止可能／已經違反第 4 原則的意圖行動或行為，因此專員沒有進行正式的調查，以確定有關行為是否確實違反第 4 原則。專員沒有有關資料使用者有否把泄漏資料的情況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統計數字。

- (二) 至於明文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律責任，在其管有的個人資料出現保安或被泄漏問題時通知規管私隱當局和受影響人士，並不能防止資料被泄漏；不過，這項強制通知的規定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有助於在泄漏個人資料的初期，令情況受到控制，從而盡量減低對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可能造成的傷害。
- (三) 目前，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屬罪行。專員已完成有關外國的保障資料法例的比較研究，發現《私隱條例》現時的條文與國際上私隱法例的法理相符。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如果定為罪行，資料使用者或會因無心之失或疏忽大意而須負上刑事責任，對公民自由有重大影響。

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教育

Education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15.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獲得深入到校支援服務以加強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指定學校”的選取標準（當中有否包括校內非華語學生的數目，以及因具相關經驗的教師不足而須予以支援等情況）；相關的到校支援服務的詳情；成為“指定學校”的渠道和方法；過去兩年，政府每年為每所“指定學校”提供深入到校支援服務的開支，以及曾申請成為“指定學校”但遭當局拒絕的學校數目；
- (二) 教育局已委託哪所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過去 3 年，該中心曾分別在多少所小學及中學提供課後或假期輔導課程，分別協

助多少所小學及中學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向該等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該中心每年的開支；

- (三)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名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參與教育局在暑期為他們舉辦的 4 星期銜接課程、他們佔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該課程的每年開支，以及教育局有否就該課程進行教學效能評估；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四) 雖然《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的提要備有中文和英文版，但為何諮詢文件正文卻只有中文版而沒有英文版；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英文版的諮詢文件正文及將該文件的諮詢期延長；若否，當局如何確保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團體、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能全面瞭解該文件的內容並作出回應，令日後發出的上述指引能真正有效地協助該等學生學習中文？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7-2008 學年有 19 所“指定學校”。在選取“指定學校”時，教育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學校是否已收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和能力、學校是否願意與教育局共同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材和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等。此外，教育局亦會考慮有關學校的分布，務求“指定學校”能照顧各區非華語學生的需求。教育局會根據上述準則，邀請合適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過程並不涉及學校提交申請。如個別學校有意參與成為“指定學校”，可以向我們表達意向。

教育局派員定期到“指定學校”，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學校制訂校本中文科課程、訂定教學策略、編修校本教材、設計學習活動與評估、及共同備課等。此外，教育局又為有關的學校安排校本專業發展活動，分享經驗，以促進教學成效及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上述給予“指定學校”的校本支援服務，是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而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有所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我們並沒有分項開支的數字。

(二) 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中心”）。中心於 2007 年 4 月開始運作，借用其中 5 所“指定學校”的校舍，為那些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中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在 2007-2008 學年，中心已招收約 250 名非華語學生，並將他們分為 14 個輔導小組以便學習。此外，中心又協助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供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參考及使用；中心亦會舉辦教師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邀請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參加，藉以培訓教師和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

中心在 2007-2008 學年的預算經費約為 500 萬元。

(三) 教育局自 2007 年的暑期開始，將以往為即將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所舉辦為期 4 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便他們在最初的主要學習階段打好基礎。在過去 3 年暑假，共約 1 800 名非華語學生參與由教育局資助有關學校舉辦的暑期銜接課程，約佔可報讀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 60%。過去 3 年，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 40 萬、40 萬及 103 萬元。

教育局會安排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到學校探訪，並於課程結束後審視學校提交的自評報告。結果顯示，有關的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對該課程的反應正面，認為課程能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

(四) 《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的內容，主要是討論課程與教學的專業問題，因此諮詢文件的正文首先以中文編印，以方便諮詢有關的教育工作者例如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師、中文教育學者等，諮詢文件正文的英文譯本預期在 2 月底備妥。考慮到文件提及的一些相關措施，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以至關注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問題的社會人士均有興趣知悉。為方便公眾能及早瞭解諮詢文件的內容，我們提供了中、英文版提要，並正在將提要翻譯成一些本地少數族裔的文字。在補充指引正式定稿時，我們亦將會提供中、英文版正文。除了發布諮詢文件，我們由 1 月中至今已先後與中、小學校長和教師、大專學者、教育團體、學校議會、提供服務予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等持份者舉行會議，仔細解說諮詢文件的內容及聆聽各方面的意見。為使補充指引早日定稿，及早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提高學習中文的成效，我們現時未有計劃延長諮詢期。

幼童被獨留在家的問題

Problem of Young Children Being Left Alone at Home

16. 田北俊議員：主席，鑑於經常有幼童於獨留在家期間遇到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發生的有關意外按意外類別分類的數字；
- (二) 有否深入探討家長把幼童獨留在家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計劃加強協助有需要的家長照顧幼童；及
- (三) 有否研究應否立法明文禁止把幼童獨留在家；若有，結果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05 年至 2007 年 3 年期間，警方共處理了 49 宗與獨留兒童在家有關的疏忽照顧兒童案件，當中 7 宗有兒童因父母或監護人的疏忽照顧而發生意外及傷亡。此 7 宗案件涉及共 9 名兒童，其中 5 名兒童在火警中吸入濃煙或被燒傷，3 名兒童在家中跌傷，以及 1 名兒童從高處墮下死亡。
- (二) 上述警方處理的個案顯示，父母獨留兒童在家的原因各有不同。照顧年幼子女，為人父母責無旁貸。把幼童獨留在家是非常危險的事，不但可引致兒童傷亡，亦可能禍及鄰里，家長或照顧者更可能因而負上疏忽照顧的刑事責任。

如家長因種種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有責任事先安排親友、鄰居或保母等幫忙，或利用各種幼兒照顧服務。政府和各服務機構會盡量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包括安排費用減免。

現時，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向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多種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及較具彈性的互助幼兒中心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亦資助部分中心提供暫託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以支援因突發事件或工作時間較長而未能照顧幼兒的家長。為進一步推廣不同形式、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社署已由 2008 年 1 月起資助互助幼兒中心增加晚上、周末和假日的服務，又分別自 2007 年 10 月及 12 月起資助寄養家庭及部分兒童之家提供不留宿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非政府機構亦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方便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有需要的家庭可申請全數或半數豁免課餘託管費用。

此外，政府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協助社區人士建構互助網絡。基金於過去 5 年撥款超過 1.1 億元，資助了一百四十多項計劃，當中約三分之一包含以鄰里互助形式提供幼兒照顧或課餘託管服務的元素。

(三) 現時，已有法例處理獨留兒童在家的問題。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或任何超過 16 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 16 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

在 2005 年至 2007 年上半年期間，警方曾根據上述條文檢控了 10 名把兒童獨留在家的家長。當中有 6 人被定罪，而餘下 4 人則被判處簽保令。

有團體倡議當局考慮把獨留兒童在家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我們認為這建議未必能達到保護兒童免受傷害的良好意願。舉例說，一些家長可能會為逃避法律責任而要求兒童在家門外等候，或到商場和街上流連。把兒童獨留在家列為刑事罪行並不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反之，現行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法例，不論兒童所處的地點為何，所針對的是有關行為是否對兒童構成傷害、涉案人是否有照顧責任、他／她是否有意圖疏忽照顧該兒童及是否知悉其行為可能會對該兒童構成傷害等。我們認為現行法例更能有效地保障兒童的安全，亦有成功的檢控個案。

我們曾參考一些海外司法區的做法。據我們瞭解，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中，有關處理疏忽照顧兒童的刑事條文，大致與上述《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條文相類同，而且這些地區亦沒有將獨留兒童在家這行為單獨列為刑事罪行。鑑於上述考慮，政府現時無意立法把獨留兒童在家列為刑事罪行。

在法例以外，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家長照顧年幼子女的個人責任，以及把幼童獨留在家的危險性。政府和各服務機構亦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及支援，以盡量減低兒童被獨留在家的情況。

電子水費帳單

Electronic Water Bills

17. **余若薇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水務署沒有為市民提供電子帳單，以致未能盡量節省紙張及公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水務署發出的水費帳單總數；及
- (二) 水務署會否提供電子帳單；若會，將於何時試行及全面實施、預計會有多少用戶選擇收取該等帳單，以及在推行後，預計每年平均可節省多少紙張；若不會提供電子帳單，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水務署於去年一共發出約 720 萬張水費付款通知書。
- (二) 水務署計劃推行電子帳單服務，並已開始改動現有的電腦系統，提升其功能以便將帳單傳送至用戶的電子帳戶。此外，水務署正與有關部門商討相關的法例事宜，以配合推行電子帳單服務。

因應上述工作的進度，水務署期望於 2009 年開始，分階段提供電子帳單服務。首階段會先邀請現時採用自動轉帳方式繳付水費的用戶選用該服務。其後，水務署會檢討首階段的實際推行情況而釐定全面推行電子帳單服務的時間表。

目前並沒有資料可準確預計有多少用戶會採用電子帳單模式收取付款通知書。當推行電子帳單服務的工作準備就緒，水務署會作出宣傳及推廣，以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帳單服務。

推行該計劃後，可節省紙張的數量視乎採用電子帳單服務用戶的數目，預計每一採用該服務的用戶平均每年可節省最少 3 張水費付款通知書。

推廣無線上網

Promotion of Wireless Internet Access

18.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已批出合約，於 2009 年 6 月前在 350 個政府場地提供無線上網設施，而由上月起，120 個公共屋邨的居民可於屋邨的指定範圍內，享用免費無線上網服務。關於推廣無線上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商業區提供免費無線上網的計劃，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商業中心的地位；
- (二) 是否知悉哪些亞洲國家或城市有為市民提供免費無線上網；若然，詳情為何；
- (三) 對於無力負擔購置個人電腦及上網月費的開支的清貧家庭，政府有否計劃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及
- (四) 鑑於有些人對電腦和互聯網毫無認識，政府會否在各區舉辦免費的電腦基本操作及互聯網瀏覽課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張學明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已撥款 2.17 億元推行“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於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年中期間，分階段在大約 350 個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寬頻上網設施。其中部分政府場地位處於商業中心區內。

政府亦鼓勵私營服務供應商因應市場需要在商業場所提供 Wi-Fi 服務，是否收費，應由服務供應商按其業務決定。為協助及利便業界提供及擴充無線服務及網絡的覆蓋範圍，政府會讓網絡供應

商租用天橋和燈柱等一類公共設施安裝無線接達點，並只會收取象徵式的租金。現時在香港各區的無線寬頻上網熱點已超過 6 400 個，覆蓋超過 4 100 個地點。在一些主要商業區，如油尖旺、中西區和灣仔區等，已有超過 1 000 個由私營服務供應商營運的熱點，為市民及商界提供商營的 Wi-Fi 服務。

透過政府及私營機構所推行的 Wi-Fi 項目，我們預期香港大部分已建設的地區包括商業區將可享用無間斷的無線上網服務。

- (二) 亞洲區內，新加坡及台灣正推行計劃在城市內提供無線上網服務，而其中部分服務是免費的。以下是其發展計劃的簡介：

台灣

台灣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為“行動台灣計劃”(M-Taiwan)投入新台幣 370 億元（約 89 億港元），其中一項目標是建立無線上網的網絡基建。該計劃會在 10 個城市包括台北、高雄和台中，以及 15 個行動專區，提供無線寬頻服務。無線網絡會覆蓋主要的公共場地如火車站和百貨公司等。此計劃採用公私合營的模式經營，各服務供應商會因應其服務安排而有不同的收費模式。

根據台灣政府網頁所提供的資料，台中市政府正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給市民使用。至於其他台灣城市，我們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現正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Wireless@SG”計劃，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陸續為市民提供無線上網服務。市民可在 2009 年 12 月前免費使用該服務，但免費服務只限於 512 kbps 或以下速度的基本頻寬服務，用戶如欲使用較高速的服務，須另繳服務費，而免費服務將於 2009 年 12 月後不再提供。此計劃亦是採用了公私合營的模式來經營。新加坡政府計劃動用 3,000 萬新加坡元（約 1.51 億港元），而服務供應商亦須投資 1 億新加坡元（約 5.04 億港元）推行這計劃。服務覆蓋新加坡的大部分地區，包括主要購物帶、中央商業區及主要的市政會堂等，惟服務並不覆蓋住宅區。

- (三) 近年來，政府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清貧家庭成員）接觸及應用資訊科技。例如，政府於 2005 年至 2007

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把回收的電腦翻新，然後送給來自低收入及清貧家庭的學生，該計劃還包括 1 年的免費上網服務。目前，約有 96% 的中小學生家中已有電腦可供使用，而且絕大部分是以寬頻上網。政府將會繼續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並會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洽討，在提供首年免費上網服務後以優惠價錢為受惠於這計劃的學生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政府亦成立了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經濟有困難的殘疾人士購買個人電腦和所需設備，以協助他們更獨立地生活。另一方面，政府在全港約 1 000 個方便的地點，提供約 5 600 台已接駁上互聯網的個人電腦讓有需要的人士如清貧家庭成員免費使用。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設立地區數碼中心，讓更多人（包括清貧家庭成員）可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四) 自 2000 年以來，政府舉辦 “IT 香港” 運動，以推廣資訊科技在社會上的認知和更普及應用，並教育市民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觀念。透過這項運動，政府為各階層市民提供了免費的資訊科技認知及基礎課程，包括使用電腦、瀏覽互聯網和資訊保安的知識，受惠人士包括長者、家庭主婦、新來港定居人士和殘障人士。到目前為止，這些課程已有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

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設立地區數碼中心，讓更多人可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為市民（尤其弱勢社群）提供培訓機會。我們亦會與私營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共同研究可否增設有技術人員當值的數碼中心，以便協助市民使用網上資訊和服務，以及教育他們有關的知識。

醫療開支 Health Care Expenditure

19.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醫療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的公營、私營及整體醫療開支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二) 過去 5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住院醫療服務的人次及總住院日數；有關的開支和收入總

額；以及扣除向這些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後，醫管局每年的開支與本港人口的比例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的人均公營醫療開支是多少；
- (四) 過去 5 年，公營醫療開支有否隨着人口的增長而增加；及
- (五) 鑑於政府會將公營醫療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比，由現時的 15% 增至 2011-2012 年度的 17%，2011-2012 年度的人均公營醫療開支在扣除人口增長和醫療服務單位成本上升的因素後，估計會較現時增加多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公共及私人醫療開支的統計數字是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 2000 年制訂的醫療衛生總開支國際分類系統的架構而編製。詳盡的資料編匯成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 (Hong Kong Domestic Health Accounts) 並於食物及衛生局的網站 <<http://www.fhb.gov.hk/statistics/cn/index.html>> 公布。該帳目就醫療衛生服務開支提供詳盡和全面的公共和私人醫療開支資料，方便與其他已採用同一套系統計算當地醫護服務開支的先進經濟體系進行比較。當局會定期更新帳目，即將公布的更新帳目備有截至 2004-2005 年度的數據，而 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的數據統計工作亦即將展開，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一般來說，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下“公共醫療開支”的範圍，比起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醫療衛生政策範圍的政府開支較為廣泛，因而前者數字往往比後者為高。在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醫療衛生政策範圍的政府開支只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直接開支（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對醫管局的撥款），以及其他部門（例如政府化驗所）用於與醫療衛生相關的開支。至於在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下的“公共醫療開支”，除了那些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被歸類為醫療衛生的開支外，還包括另外一些政府部門所提供之與醫療衛生有關職責的開支，例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護養院、康復服務和醫務社會服務的開支，以

及消防處和醫療輔助隊的救護車服務開支等。這些項目並不計算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醫療衛生政策範圍內。

根據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香港 2000-2001 年度至 2004-2005 年度公共、私人及總醫療衛生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列於附表一。2004-2005 年度的公共醫療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公務員薪酬向下調整，政府給予醫管局的資助金亦相應下調。正如上述，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的數據有待統計。

- (二) 過去 4 年非符合資格人士（住院及日間病人）的出院及死亡人數、非符合資格人士的住院日次、收取住院費用總額及醫管局總成本與本港人口比例的資料載於附表二。就服務內容和質素而言，醫管局為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基本上相同；為兩類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也大致一樣。因此，醫管局並無就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作特別統計。
- (三) 根據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統計的公共醫療開支，以及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數字，2000-2001 至 2004-2005 年度 5 年間的人均公共醫療開支及增長率（以 2000 年價格計算）列於附表三。
- (四) 附表三的數據顯示，除 2004-2005 年度外，2000-2001 至 2004-2005 年度間每年的人均公共醫療開支，扣除通貨膨脹及人口增長後均有實質增長。正如上述，2004-2005 年度的公共醫療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公務員薪酬向下調整，政府給予醫管局的資助金亦相應下調。
- (五) 政府承諾將醫療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由現時 15% 增加至 2011-2012 年度的 17%。

由於我們現時無法準確預計 2011-2012 年度政府經常開支的數目，因此未能估計用於醫療衛生的政府經常開支至該年度會增加多少。如果以 2007-2008 年度政府經常開支計算，醫療衛生所佔比例增至 17% 後相等於 350 億元，比較現時開支預算的 305 億元，增加了 14.5%。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預測，由現時至 2011 年將會有 3.3% 的增長，而扣除人口增長後，人均公營醫療開支仍會有 11.2% 增長（參照政府統計處的 2007 年人口估算及 2007 年至 2036 年人口預測）。

附表一

根據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

香港 2000-2001 年度至 2004-2005 年度

公共、私人及總醫療衛生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 <i>2000-2001</i> | <i>2001-2002</i> | <i>2002-2003</i> | <i>2003-2004</i> | <i>2004-2005</i> |
|---------------------|------------------|------------------|------------------|------------------|------------------|
| 公共醫療衛生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8% | 3.0% | 3.0% | 3.2% | 2.8% |
| 私人醫療衛生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2% | 2.2% | 2.2% | 2.3% | 2.3% |
| 總醫療衛生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5.1% | 5.3% | 5.2% | 5.5% | 5.2% |

附表二

非符合資格人士（住院及日間病人）的出院及死亡人次、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住院日次、收取住院費用總額及

醫管局總成本與香港人口比例（註 1）

| | <i>2003-2004</i> 年度 | <i>2004-2005</i> 年度 | <i>2005-2006</i> 年度 | <i>2006-2007</i> 年度 |
|--------------------------|------------------------|------------------------|------------------------|------------------------|
| 非符合資格人士住用公立醫院病床日次 | 43 260 | 45 470 | 45 890 | 43 120 |
| 非符合資格人士（住院及日間病人）的出院及死亡人次 | 沒有數據 | 沒有數據 | 18 599 | 16 528 |

| | | | | |
|----------------------------|-----------------------------------|-----------------------------------|-----------------------------------|-----------------------------------|
| 從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的住院費用 (百萬元) | 71.2 | 93.4 | 188.4 (註 2) | 250.8 (註 2) |
| 醫管局總成本與香港人口的比例 (註 3) | 4,800 : 1 (即平均每人 4,800 元) | 4,500 : 1 (即平均每人 4,500 元) | 4,500 : 1 (即平均每人 4,500 元) | 4,400 : 1 (即平均每人 4,400 元) |

註 1：2003-2004 年度之前，配偶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及父／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 11 歲以下非符合資格兒童，醫管局會以“符合資格人士”收費。在 2003-2004 年度，醫管局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更改其收費安排，對上述非符合資格病人及兒童徵收“非符合資格人士”費用。這個變動令到 2002-2003 年度的數據與隨後年度的數據難作比較，因此表格中只提供 2003-2004 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資料。

註 2：2005-2006 及 2006-2007 年度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的住院費用增加，是因為醫管局在 2005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向非符合資格孕婦收取三日／兩夜產科套餐收費 2 萬元。這項收費於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再調整為 39,000 元（已預約個案）及 48,000 元（未有預約個案）。

註 3：有關醫管局總成本與香港人口的比例並不反映平均用於每名香港市民的整體或公共醫療開支。這是由於並非所有市民均使用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醫管局以外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有關開支並未包含於上表。

附表三

2000-2001 至 2004-2005 年度 5 年間的人均公共醫療開支及增長率 (以 2000 年價格計算)

| | 2000-2001 | 2001-2002 | 2002-2003 | 2003-2004 | 2004-2005 |
|--|-----------|-----------|-----------|-----------|-----------|
| 按實質計算 (2000 年價格) 的人均公共醫療開支 (元) | 5,571 | 6,005 | 6,160 | 6,820 | 6,416 |
| 對比上一年的 增長率 (以 2000 年價格計算) | 6.4% | 7.8% | 2.6% | 10.7% | -5.9% |

公務員入職制度

Civil Service Entry System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實施新的公務員入職制度，各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 3 年，繼而按 3 年期合約條款受聘（俗稱“三加三”）模式，然後方可獲考慮轉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職系（教師職系除外）列出至今有多少名按三加三模式受聘的僱員已完成 3 年試用期及 3 年合約期，當中分別有多少人獲得和不獲轉以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以及部分人不獲以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的原因；
- (二) 至今有多少名按三加三模式受聘的教師已完成 3 年試用期及 3 年合約期，當中
 - (i) 獲得轉以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的人士數目，並按他們現時的職級和正任教的學校類別（即中學或小學）列出分項數字；
 - (ii) 不獲轉以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的人士數目、有關的原因和他們現時所獲薪酬待遇；及
- (三) 會否全面檢討採用三加三模式對吸引人才加入公務員隊伍和挽留人員的影響；若會，檢討方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 2000 年 6 月 1 日實施的新入職制度，基本職級的新聘公務員通常會先按新試用條款聘用 3 年¹，再按新合約條款聘用 3 年，然後會獲考慮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簡稱三加三基本入職制度²）。部門會根據既定的準則，包括服務需求、常額編制內是否有空缺容納有關人員，以及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等因素，考慮是否按新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有關人員。

¹ 新入職公務員通常須通過 3 年的試用期，但假如該人員曾服務於政府並擔任與有關公務員職級相類似或相若的工作，聘任當局可在考慮工作性質後，把有關新聘人員的試用期縮短，但以原來試用期的一半為限。

² 個別職系可因應管理需要及運作要求，向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提出改動基本入職制度。例如基於穩定性的考慮，所有紀律部隊均會在新入職人員圓滿完成 3 年試用期後，直接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基於以上背景，現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各職系（除教師職系）列出完成三加三聘用期的公務員，見附件 1。在 677 名完成三加三聘用期的新聘公務員中，只有 4 名不獲得以新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至於不獲聘用的原因，有 1 名是由於有關職位沒有長遠運作需要或其長遠運作需要仍在檢討中，另外 3 名是由於有關人員的紀律及／或工作表現不達要求。
- (二) 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前教育署按新入職制度聘用了若干屬於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文憑教師職級的教師。截至 2007 年 9 月 1 日，教育局共聘用 304 名已完成試用期並按新合約條款受聘滿 3 年的教師，其中 126 名教師按照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餘下的教師則按合約條款受聘，其所享薪酬待遇條件與續約前一樣。按教師職級及學校類別劃分的數字，請參閱附件 2。

根據 2007 年的估計，官立學校長遠而言會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因此，教育局無法以新長期聘用條款悉數聘用教師。現時教育局以新合約條款續聘有關教師，並會每年檢討人力需求，以及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教育新措施的推行、未來學生人數的推算，以及自然流失率等，以確定是否有足夠常額職位將按新合約條款受聘的官立學校教師轉以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 (三) 為加強公務員聘任制度的靈活性及改善員工的品質管制，政府自 2000 年實施新入職制度。新入職公務員須在一段指定的觀察期內在各方面均獲確認為適合的人員，方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不適合的人員則不會獲得續聘。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留意各職系在招聘人手及挽留人才方面的情況。我們認為，新制度在靈活性和穩定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而新制度沿用至今亦效果理想。我們會繼續監察公務員整體的聘任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檢討現行的公務員聘用制度。

附件 1

新入職制度下基本職級公務員的聘任情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職系 | 職級 | 完成 3 年新試用條款及 3 年新合約條款的人數 (包括獲縮短試用期 的人員) |
|----------|---------------|--|
| 政務主任 | 政務主任 | 37 |
| 空勤主任 | 三級空勤主任 | 1 |
|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 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 1 |
|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 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 1 |
| 航空交通事務員 | 三級航空交通事務員 | 4 |
| 槍械員 | 三級槍械員 | 1 |
| 評稅主任 | 助理評稅主任 | 34 |
| 屋宇裝備工程師 | 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 11 |
| 屋宇測量師 | 屋宇測量師 | 8 |
| 外勤統計主任 | 助理外勤統計主任 | 4 |
| 化驗師 | 化驗師 | 11 |
| 臨床心理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 | 7 |
| 郵務監督 | 二級助理郵務監督 | 0 |
| 合作事業督察 | 二級合作事業督察 | 2 |
| 法庭傳譯主任 |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 6 |
| 館長 | 二級助理館長 (藝術) | 4 |
| 館長 | 二級助理館長 (歷史) | 1 |
| 經濟主任 | 經濟主任 | 1 |
| 機電工程師 | 機電工程師 | 3 |
| 機電工程師 | 助理機電工程師 | 15 |
| 電子工程師 | 電子工程師 | 2 |
| 電子工程師 | 助理電子工程師 | 1 |
| 工程師 | 助理工程師 | 38 |
| 工程師 | 工程師 | 12 |
| 環境保護督察 | 環境保護督察 | 12 |
| 環境保護主任 |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 24 |
| 環境保護主任 | 環境保護主任 | 2 |
| 行政主任 | 二級行政主任 | 56 |

| 職系 | 職級 | 完成 3 年新試用條款及 3 年新合約條款的人數 (包括獲縮短試用期 的人員) |
|---------------|---------------------------|--|
| 農林督察 | 二級農林督察 | 4 |
| 漁業主任 | 漁業主任 | 1 |
| 漁業督察 | 二級漁業督察 | 2 |
| 漁業技術主任 |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 2 |
| 林務主任 | 林務主任 | 8 |
| 土力工程師 | 土力工程師 | 6 |
| 土力工程師 | 助理土力工程師 | 19 |
| 政府律師 | 政府律師 | 11 |
| 衛生督察 | 二級衛生督察 | 19 |
| 新聞主任 | 助理新聞主任 (一般工作) | 9 |
| 司法書記 | 司法書記 | 9 |
| 勞工事務主任 |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 3 |
| 小輪船長 | 小輪助理員 | 1 |
| 聯絡主任 | 二級聯絡主任 | 1 |
| 圖書館館長 | 圖書館助理館長 | 10 |
| 文化工作經理 | 文化工作副經理 | 7 |
| 海事督察 | 二級海事督察 | 24 |
| 民航事務主任 | 民航事務主任 | 5 |
| 郵務員 | 郵務員 | 35 |
| 郵差 | 郵差 | 20 |
|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 15 |
| 科學主任 | 科學主任 | 3 |
| 社會保障助理 | 社會保障助理 | 44 |
| 社會保障主任 |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 | 2 |
| 社會工作助理 | 社會工作助理 | 3 |
| 社會工作主任 |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27 |
| 律師 | 律師 | 2 |
| 結構工程師 | 結構工程師 | 4 |
| 物料供應主任 |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 10 |
| 測量主任 (屋宇) | 測量主任 (屋宇) | 13 |
| 驗船主任 | 驗船主任 | 1 |
| 技術主任 (文化工作) | 二級技術主任 (工程) (文化工作) | 1 |

| 職系 | 職級 | 完成 3 年新試用條款及 3 年新合約條款的人數 (包括獲縮短試用期的人員) |
|---------------|---------------|---|
| 技術主任 | 技術主任 | 1 |
| 技術主任 | 技術主任 (土木工程) | 7 |
| 技術主任 (土力工程) | 技術主任 (土力工程) | 4 |
| 技術主任 (結構) | 技術主任 (結構) | 5 |
| 貿易主任 |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 5 |
| 運輸主任 | 二級運輸主任 | 15 |
| 物業估價測量師 | 助理物業估價測量師 | 4 |
| 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 一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 3 |
| 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 二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 9 |
| 獸醫師 | 獸醫師 | 3 |
| 水務化驗師 | 水務化驗師 | 1 |
| | 總數 | 677 |

附件 2

按新入職制度受聘的官立學校教師

(截至 2007 年 9 月 1 日)

| 職級 | 試用期滿並已按新合約條款受聘滿 3 年的人數 | 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數 | 按新合約條款繼續受聘的人數 |
|-------------|------------------------|---------------|---------------|
| 官立中學 | | | |
| 助理教育主任 | 75 | 43 | 32 |
| 文憑教師 | 55 | 0 | 55 |
| 官立小學 | | | |
|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 8 | 5 | 3 |
| 文憑教師 | 166 | 78 | 88 |
| 總數 | 304 | 126 | 178 |

備註：

所有未能轉以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教師均獲以新合約條款繼續受聘。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BIL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8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秘書：《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及輕微的修訂，藉以達到以下4個目的：

- (一) 使某些法例條文更清晰，這些條文把未能作出令執行當局信納或使其滿意的行為列為有罪的條文；
- (二) 界定賣方於土地售賣的交易完成時交付業權契約的義務；
- (三) 修訂某些檢控人員的職銜，以凸顯其獨立性；及
- (四) 刪除對兩套已遭廢除規則的過時提述。

就這些修訂而言，條例草案依近年通過的類似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模式，作為改善現行法例的有效方法。條例草案分為8個部分，第1部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第2至第8部則對多項條例作出建議修訂。

第2部（條例草案第3至9條）及第3部（條例草案第10至52條）對訂立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等用詞的罪行的不同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在這兩個部分中列出的條文予以修訂，以便更明確地界定有關罪行的元素。

第4部（條例草案第53至55條）載有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56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於補充條例草案第10條對該規例的修訂。

第5部（條例草案第56至63條）修訂《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附表1及對《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作出相關修訂，把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屬“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職級的檢控官的職銜分別修訂為“高級檢控官”及“檢控官”。

第6部（條例草案第64及65條）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作出修訂，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3A條，以界定土地的賣方於土地售賣的交易完成時向買方交付業權契據的義務。

至於第 7 部，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制定之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附屬法例 A）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附屬法例 B）隨之被廢除。第 7 部（條例草案第 66 至 74 條）載有對 7 項條例及 2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的提述取代已被廢除的規則的提述。

第 8 部對《差餉條例》（第 116 章）作出輕微及文書上的修訂。

主席女士，正如我先前所述，提交條例草案，是我們一直在整理香港成文法和推行輕微改革的一個環節。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BILL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訂立定額罰款制度，加強在法定禁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內執行禁煙規定的力度和效率。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在法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罰款最高可達港幣 5,000 元。但是，過去執法的經驗顯示，整個檢控及法庭程序可達到兩至 3 個月，耗費時間及人力資源，而被控告的人往往在程序完成後才須繳交罰款，失去即時的阻嚇作用。我們在過去的法案委員會審議《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曾經建議在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生效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一方面可以簡化執法程序，減省文書工作，同時也可以透過訂定具阻嚇力的劃一定額罰款，以及要求違法者在較短時間內繳交劃一罰款的規定，以加強執法的力度和成效。我們相信，此舉將可以向市民發出清楚的信息，顯示政府嚴格執行禁煙措施的決心。我們

在草擬條例草案及制訂現時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和總體運作的流程時，參照了處理有關違反交通及公眾地方潔淨的兩項條例的定額罰款做法，並汲取了實施這些定額罰款制度的經驗。

我們建議，公職人員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違反或已經違反在法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的禁煙規定，可發給該人一份定額罰款通知書。該人應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悉數繳付定額罰款，付款後該人不會再因該項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該人亦可在這期間內表示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主管當局如果收到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通知，會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發出傳票，讓法庭審理這案件。

我們建議把罰款額訂於 1,500 元的水平。這是考慮到這罰款額的水平應可以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但又不會過於嚴苛。我們曾經就罰款額水平諮詢區議會，其間，1,500 元的罰款額獲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這水平的罰款額亦與同樣有損公共衛生的拋棄垃圾等罪行的罰款額一樣。條例草案亦建議，裁判官可以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對嚴重拖延繳交罰款的人施以額外罰款及訟費，總罰款額會達到 3,300 元。如果有關的人仍然拒絕繳交罰款，該人會被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根據《裁判官條例》，可被判處監禁。這些建議安排與《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所實施的安排相同。

條例草案也訂明涉嫌違例的人在提出抗辯後決定繳交罰款的處理方法，有關安排亦大致與現時處理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制度相同。

為了確保定額罰款制度能有效執行，條例草案建議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在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曾經觸犯有關罪行時，可要求該人提供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如果該人不合作，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又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即屬犯法。情況嚴重者更會被加控妨礙公職人員執法的罪行。

現時，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督察及警務人員可以在香港所有的法定禁煙區執法。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之下，他們也可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我們也建議授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的某些指定人員，在他們管理的場地向涉嫌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我會藉公告列明哪些類別的公職人員可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很大程度取決於執法人員的執法能力。政府將加強控煙督察及其他各部門獲授權的執法人員在執法方面的訓練。作為執行這制度的主力部門，控煙辦也會編製一本執勤手冊，以確保各有關部門的執法人員採用一致的執法標準。

我相信條例草案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將有效加強控煙的執法力度，從而減少市民受二手煙的影響，提升全民健康。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是對香港文化藝術基建的一項重大投資，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西九計劃的願景，是發展一個具備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優秀人才、地標式建築和優質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吸引本地居民和海外遊客，支持香港成為一個創意經濟和亞洲國際都會。

政府在 2007 年 9 月展開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對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的意見。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早日落實西九計劃。

現時二讀的條例草案，採納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目的是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以推展西九計劃。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已考慮立法會議員、文化界人士和有關團體的意見。我現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西九管理局成立的目的，是落實西九計劃的願景和目標，這有別於大型物業或設施管理機構的職責。條例草案列明西九管理局執行其職能時，須對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藝術文化中心、提升對各類型的藝術的欣賞及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等目標作出貢獻。

在職能方面，西九管理局作為推展西九計劃的專責法定機構，應由規劃階段起負責落實整項西九計劃直至營運階段，並確保整項計劃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建議的西九管理局主要職能包括：

- (1) 擬備整幅西九用地（約 40 公頃）的發展圖則。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西九管理局須按照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的發展參數（包括地積比率、住宅用途發展上限、建築物高度、公眾休憩用地等）；
- (2)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呈交發展圖則，讓城規會考慮；
- (3) 發展圖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西九管理局便須據此圖則發展西九，包括藝術文化設施及相關設施；
- (4) 在西九內的設施落成後，西九管理局須營運、管理及維持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包括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及
- (5) 推廣、籌辦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活動。

在權力方面，為使西九管理局能夠有效執行其職能和實施西九計劃，我們建議條例草案賦予西九管理局所需的權力，主要是一般持有及管理物業、理財及集資、聘請員工，以及其他詳列於條例草案的權力。

有關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方面，它是西九管理局的決策及執行機構。董事局的成員應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專長和經驗，包括對文化藝術活動有知識經驗的人士。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可能不時變動，提供具不同範疇的專長和知識的人士，以配合西九設施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和營運需要。

條例草案訂明，董事局由不超過 20 名成員組成，包括 1 名可由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出任的主席、1 名行政總裁、15 名非公職人員成員及 3 名公職人員成員。董事局主席及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總裁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將由西九管理局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許可後委任。由於西九是

一項文化藝術計劃，15 名非公職人員成員中，最少 5 名是行政長官認為是對文化藝術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此外，最少 1 名非公職人員成員是從立法會議員中委任的。

在財務事宜方面，西九管理局的資源將包括一筆過撥款、投資收入、營運、管理或處理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和附屬設施而獲取的收入，以及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獲取的貸款、贊助、捐贈）等。憑着這些財政資源，預期西九管理局在發展和營運文化藝術設施，以至附屬設施和相關設施方面，可確保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為減輕西九管理局的稅務負擔，條例草案訂明西九管理局可獲豁免根據《稅務條例》繳稅，以及獲豁免根據《印花稅條例》就捐贈方式進行的不動產轉易及證券轉讓的有關文書繳交印花稅。

有關保障公眾利益的條文，為向公眾保證西九管理局會按照訂明的目的盡責履行職能，並以審慎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用獲賦予的龐大資源，條例草案訂明若干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

西九管理局在致力達到其發展文化藝術的目標時，要確保能獨立運作。為了建立有效監察和規管西九管理局表現的制度，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每年把一份涵蓋未來 3 年活動方案的事務計劃，以及一份載列來年活動及項目細節的業務計劃，呈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

至於財政方面的監察，西九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3 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並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供提交立法會省覽。西九管理局須委任合資格的核數師審計帳目報表，以確保帳目妥當。條例草案並規定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此外，審計署署長可對西九管理局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成效的情況，進行審核。

為了讓公眾合理地審視及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條例草案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的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回答問題。西九管理局亦須於擬備發展圖則時和就關於發展及營運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事宜，諮詢公眾。

為了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條例草案規定各董事局成員及委員會成員，在其首次獲委任時及在情況有需要時，均須申報利益。所有已申報的利益將記錄於登記冊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除了上述措施外，條例草案把西九管理局、其委員會及其成立的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信託和非牟利組織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內，使其成員受第 201 章的有關條文規管。此外，條例草案亦把西九管理局納入《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內，令西九管理局受申訴專員監察。

主席女士，西九計劃的發展建議自去年 9 月中公布以來，獲得本地文化藝術界、其他相關的專業界別，以及廣大市民的普遍支持，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夠得到立法會議員的優先處理，讓西九管理局得以早日成立，開展西九計劃，豐富香港的文化生活，進一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8**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謹動議二讀《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制定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明確地以法例形式規管所有本港發電廠從 2010 年起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我們並建議容許發電廠與境內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其他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作為符合該上限的另一個可行方式。同時，我們亦建議藉着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上訴條文，進一步確保上訴機制的公正性和獨立性。

各位議員皆知道，發電是現時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在 2006 年，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佔全港總排放量的 89%、44% 和 32%。因此，它們能否大幅削減這 3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將會是香港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的關鍵因素。

有鑑於此，政府早於 2003 年已就規定電力行業的減排幅度接觸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繼而從 2005 年開始，在向它們續發指明工序牌照時，為各間發電廠訂定排放總量上限，並把有關上限逐步收緊。

為確保發電廠能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符合有關上限，我們有需要修改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方式，列明電力行業從 2010 年起的排放總量上限，以及為每間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方式。考慮到要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現時可供採用的最佳減排可行技術和方法，以及其他排放源的排放，我們建議電力行業在 2010 年起的整體排放上限應較 1997 年的基準排放總量減少 54% 的二氧化硫、24% 的氮氧化物，以及 52% 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日後，我們會按需要修訂這些上限，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在作出有關修訂時，我們會考慮到採用最好和最適切的方法防止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需要達致並保持的相關空氣質素指標，以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會否有可能損害市民健康等相關因素。

此外，我們建議根據每間發電廠所佔供港總發電量的比例來分配排放限額，並按照電力市場佔有率的變化，定期在不少於每 3 年 1 次更新有關分配。

排污交易方面，我們建議本地發電廠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可以互相買賣所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此外，本地發電廠亦可與珠三角地區的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事實上，很多國家已經採用排污交易這個具靈活性和成本效益的方法來符合排放要求。持牌人須在年度終結後 3 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其排放限額和從排污交易所得的排放配額。如果有關的限額和配額不足以抵銷該年度的實際排放量，便屬違反指明工序牌照的條款，我們可根據條例予以檢控。此外，為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和協助消除超額排放對環境所造成的破壞，我們建議規定發電廠必須在翌年補回虧欠的排放限額。

最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禁止公職人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進一步加強《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上訴制度的公正性和獨立性，以及廢除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根據該條例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的條文。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持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繼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在今年 1 月 7 日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新增了有關減少排放的有賞有罰機制後，條例草案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另一項重要措施。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以協助加強管制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提高本港的生活質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地少人多，車輛流量龐大，交通繁忙，發生任何交通意外，均對社會及個人產生嚴重影響，甚至引致人命的損失。提高道路安全一直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政府亦一直透過交通管理、立法、執法、教育和宣傳等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加強道路安全。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以提供法定條文來引入一系列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第一，為了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及增加阻嚇作用，我們建議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 5 年增加至 10 年。

第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所引致的死亡及重傷人數比率偏高，而且意外不但影響有關司機，很多時候亦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我們建議推行措施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包括取消首次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司機的駕駛資格最少 3 個月，以及強制規定他們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此外，我們亦建議賦予警方權力，隨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第三，除了懲處之外，我們建議強制規定兩類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第一類是一些屢次違反交通法例而在兩年內累積違例駕駛分數 10 分或以上的司機；第二類是觸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的司機。我們希望透過教育來加強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以及培養良好的駕駛態度。

第四，考慮到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較高，我們建議把目前適用於電單車新手司機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新手司機。這項計劃可視為延展的駕駛訓練，讓經驗尚淺的司機

累積足夠的路面駕駛經驗。同時，新手司機所駕車輛亦須掛有“P”字牌，以提醒其他司機特別留意這些新手司機，對他們要更有耐性。

此外，我們也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現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核運輸署署長在一些涉及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事宜上的決定的個案，轉交交通審裁處審理。這項建議並不會影響市民申請覆核運輸署署長就上述執照事宜的決定的權利。

主席女士，我剛才提出的一系列加強道路安全措施，已經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作出多次討論。我們也曾在去年 12 月 18 日該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使我們可以落實有關措施。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居籍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居籍條例草案》 **DOMICILE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2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February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居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向本會報告及發言。

居籍概念有別於國籍、公民身份及居留權。居籍屬於國際私法中所指的“聯繫因素”，用意在於決定某些爭議（主要關乎個人的地位或財產）要在哪一個法律制度下和由哪一個國家或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來裁斷。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5 年所發表有關斷定居籍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建議旨在澄清和簡化關於斷定個人居籍的法律，以及使有關法律符合現代的情況。當中的主要建議如下：

- (i) 廢除原生居籍的概念；
- (ii) 未成年人的居籍不再與父母的居籍有直接聯繫；及
- (iii) 已婚女子的居籍不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

條例草案列明規範居籍的一般規則如下：

- (i) 每個人都有一個居籍；
- (ii)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了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及
- (iii) 就香港的法律衝突的規則而言，一個人以何地為其居籍的問題，須按香港法律斷定。

該等原則大致上反映了現行的普通法規則。

根據現行的規則，每個人出生時都會得到一個原生居籍，這是取決於該人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的居籍，與其出生地或其父母的居住地無關。一般而言，婚生子女的倚附居籍依從其父親的居籍，而非婚生子女則依從其母親的居籍。

法改會建議，原生居籍和倚附居籍這兩個概念應予棄用和廢除。法改會建議採用單一的驗證，即未成年人的居籍應在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兩項推定來簡化現行法律。法改會亦建議，在斷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居籍時，不應對兩者作任何區分。

議員察悉，法改會在提出建議前，曾研究多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並贊同英格蘭法改會和蘇格蘭法改會的意見，認為最密切聯繫驗證不單向法院提供清晰指引，亦給予法院足夠的空間，以確保所有相關因素均可以獲得考慮。

議員關注到斷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居籍的建議會否破壞婚姻制度。政府當局解釋，在《父母與子女條例》實施後，大部分與非婚生子女相關的法律上身份喪失的問題均已消除。然而，就居籍而言，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者仍有分別。法改會認為，在原則上，很難有充分理由支持為何未成年人的居籍必須取決於其父母的婚姻狀況，因此建議將這項帶有歧視成分的區別刪除。

根據條例草案，“父母”（parents）的定義是指成年人的父親或母親，包括領養父母、繼父母及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parents”的定義及應否採用複數形式，因為父母可包括不同的類別，例如生父和繼母，是相當複雜的。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定義作出技術上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在引用最密切聯繫測試以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時，會否有某一類別的父母較其他類別的父母獲得較高的先後次序。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未成年人被領養，其父母或監護人所具有關於該未成年人日後的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均已告終。政府當局會於稍後提出修正案，訂明就領養未成年人而言，在一般情況下，他的領養人會在領養後才被視為他的父母。

政府當局認為，除了藉領養成為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明顯的政策理由支持給予某一類別的父母較另一類別的父母較高的先後次序。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到達 18 歲時，除非已取得新居籍，否則他將保留其在成年前的最後居籍。成年人要取得新居籍所須符合的兩項規定是，他身處某國家或地區及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

由於任何成年人均須合法地身處香港方可取得香港的居籍，法案委員會曾詳細商議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合法地身處”的定義。

政府當局解釋，大原則是為求明確，要取得香港的居籍便須合法地身處香港，但如果嚴格依循這項規則，在某些情況下便會導致不公正的情況，所以條例草案第 6(3)條容許法庭在例外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偏離這項規則。

鑑於居籍的概念相當複雜，而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均沒有界定“合法地身處”的定義，加上法庭可在例外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因此，法案委員會同意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註明“合法地身處”的定義。

有議員關注到，在斷定未成年人或缺乏行為能力的人的居籍時引用最密切聯繫驗證，會否為另一人的利益而遭到操縱。

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曾考慮會否有第三者基於不軌的動機，操縱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的人，以圖在一些個案中（例如財產的糾紛）援引對第三者本身更有利的法律制度。法改會信納最密切聯繫驗證其實已足以讓法院有足夠的空間考慮與該案有關的所有情況，因而無須訂定特別的條文，以防止可能出現操縱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指出，條例草案第 4、8 及 10 條均有提述最密切聯繫驗證。根據第 4(2)條，法院在斷定某未成年人的居籍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未成年人的意圖。然而，在斷定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以及成年人在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方面，卻沒有這項規定。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技術性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最密切聯繫”的一般條文，訂明在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4、8 或 10 條而斷定有關人等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須考慮該等人等的意圖。

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政府當局稍後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居籍是平常人較難理解或容易誤解的概念，例如有人會誤以為居籍是類似國籍或居留權的東西。其實，居籍在國際私法中是指個人地位或財產的“聯繫因素”，以此斷定其在一些法律範疇上應有的權利，例如婚姻法、遺囑法及衝突法等。因此，在居籍問題上所應用的原則絕對不能含糊，否則，不但會對涉案當事人造成極大困擾，亦會製造很多不必要的訴訟及法律爭議點。

在採用居籍概念的法律範疇中，以婚姻法及繼承法對市民的影響尤其顯著。隨着中港進一步融合，跨境活動日益頻繁，所衍生的法律問題由結婚至離婚，由領養至承繼遺產等，均可能涉及居籍的斷定，因此，這方面的法規必須清晰。

可是，現時斷定個人居籍的法則不單混亂，而且某些地方更是不合邏輯的。例如，現行法例對婚生與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的居籍訂有兩套不同的準則，當中又再細分為原生居籍和倚附居籍兩種不同的概念。這類條文既複雜又混淆，即使受過訓練的法律專業人士，也未必弄得清楚，更遑論一般普通市民。此外，我亦在法案委員會上指出，這項法規對婚生與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的居籍訂有不同的準則，也帶有歧視成分，應該予以廢除。試想想，在當今香港社會大家都追求人人平等和消滅歧視的大環境下，仍然要區分婚生與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的居籍，是否有點過分呢？

類似的例子在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報告書中也有不少。當然，當初居籍法規的訂立可能有其時代背景及特別的考慮，但從現今香港社會的需要來看，這些法規便顯得不合時宜。自由黨認為，如果可以統一或簡化這些不必要的繁複的規例，不但不會造成不良後果，還會令條文更簡潔，而且更容易為大眾所明白，所以這是很應該做的。

因此，自由黨贊成政府當局根據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提出《居籍條例草案》，令香港的居籍法更清晰及完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在立法會就《居籍條例草案》發言，因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剛才發言時也指出，這是關乎當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一份報告書，而我正是當時研究該份報告書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這已是很多年前的事情，當時已經開始研究這個問題。

為何法改會要研究這個問題呢？劉健儀剛才也提到，其實一直以來，居籍的概念都是非常複雜的，即使是修讀法律的人一般也很少會接觸到，而它主要是關乎每個人所作出的行為的法律效力。那麼，如何判斷這些個人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效力，以及結果為何，便要由一套法律來決定。很多時候，如

果某人是在香港出生，而且一生也住在香港、在香港上班、死亡、結婚、簽合約或留有遺產，那麼大家也知道，問題便很簡單。

但是，事實上，隨着現在全球一體化，越來越多人在超過 1 個地方居住。他們不單經常旅遊，而且在很多不同地方也有“住家”，甚至可能在很多地方牽涉一些個人關係，不是已育有子女，便是已有太太或女朋友。有些人甚至連所經營的公司也會牽涉很多地方，那當然他們將來便有可能在很多地方留有遺產。究竟哪一套法例才可以判斷其個人行為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或是其效果為何呢？由於“各處鄉村各處例”，當不同地方的法例有衝突時，究竟哪一套法律可以決定哪裏的法律才適用於當時的行為呢？

這確實可以是相當複雜的事情，所以，法改會當年才決定成立研究小組。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該小組委員會在擬備報告書時，曾研究很多其他普通法地區，並發現很多普通法地區其實也有不同的看法，亦有不同階段的發展。很多時候，即使經過多番討論，但最終亦未能通過成為法例，而只是法改會的一些建議。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雖然在 99%的情況下也不會出現問題，但一旦在那 1%的情況下出現問題，便大多數是屬於一些很極端的例子。無論用哪一套方法或建議解決，也會產生很多非常畸形的問題。

另一個原因是，事實上，居籍的概念在普通法下已有數百年的歷史，是十分封建的。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婚生與非婚生的子女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會產生歧視的問題。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根據普通法下居籍的概念，已婚女士在結婚後便一定要跟隨丈夫的居籍。即使她並沒有追隨丈夫左右，但其居籍也依然要跟隨他，這是非常封建的。很多法律學者甚至認為，自從有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後，這根本存在歧視男女的成分，實在早應取消，只是一直未有研究應以甚麼來取代已婚女子的居籍而已。所以，法改會在擬備有關的報告書時，研究了很多其他不同地區，最終建議了一套方法。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的是，法改會當時討論得最激烈並須反覆修改的一點，便是一個成年人在選擇居籍時，第一，須視乎他的意願；及第二，他必須是合法地身處某地。可是，有時候會出現一些情況，便是某人想以身處的地方為家，但他其實是非法身處該地，例如他正在該處坐牢或是偷渡到該處。大家在香港也不時會看到這些例子，有些人可能在香港居住了 20 年，並已育有多名子女，但卻仍沒有居留權，只是非法移民。在這情況下，香港的法例是否適用呢？如果香港法例適用的話，有些人會認為這樣他們不就是利用非法行為來獲得一些好處？這樣做會否違反公眾利益呢？但是，如果不

以香港法例來判斷其婚姻的合法性或子女的承繼權，那又是否非常不公平呢？所以，這個問題其實甚具爭議性。

我記得當初法改會擬備有關報告書時，便是根據涂謹申剛才所說的報告書中英國 *Mark v Mark* 一案的判決。豈料，在我們就該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後，該案件竟然提出上訴，其後更得出了不同的結果，於是法改會要再次修改報告書。所以，這次提交立法會並最終訂出法案，然後交由法案委員會討論，我差不多可以說是第三次重新討論這個問題，而每次也會有很多不同的角度。主席，你也可以想像得到，當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是涂謹申議員的時候，他的主意特別多，而且看法也特別多，並有不同的角度。所以，很簡單的，大家只要想到法改會是經過多次詳細的討論，並已進行公開諮詢，在提交立法會時，理應是頗為妥善的決定。

不過，當然，涂謹申有其特別的角度，所以我記得我們好像是開了 7 次會議，以回覆涂謹申所提出的各項問題，而最終我們也作了重新的思量。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的，亦很高興這項條例草案最終可於稍後三讀通過。

主席，我亦希望這套辦法不會有太多機會採用，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在 99% 的情況下也應該無須以複雜的方法來決定某人的居籍。簡單來說，大家也知道，某人居住的地方便是他的家，亦是他的居籍。但是，一旦出現相當複雜的情況時，主席，我亦希望這套經過三番四次討論而得出的辦法，確實能夠達致較公平的結果。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 2007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居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時曾經解釋，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普通法規則的確相當複雜和混亂。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由於時移勢易，包括全球一體化的情況，有關規例可能已變得不合時宜。條例草案建議簡化這些規則，以便更容易確定一個人的居籍。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就條例草案的大致情況

作出報告，我在此不再重複。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05 年 4 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原則》的報告書（“報告書”）中的建議。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她當時擔任主席一職，並做了很多工夫，我在此特別感謝她。劉健儀議員剛才很強調，居籍跟國籍、居留權及公民身份等概念，其實是完全不同的，而且並無關連。居籍涉及以哪一套法律制度來處理與個人法律地位及財產有關的事宜，例如某人在法律上有否能力結婚或訂立遺囑，或某些遺產的繼承權應該用哪一套法律來作依歸等。

在提交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確實舉行了 7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和各位委員詳細審議了各項條文，亦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涂謹申主席提出了很多建議和看法。事實上他亦很有見地，而這些都變成了今天我們要作出的很多修改，我在此特別向涂議員和其他有分參與的議員致謝。政府同意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因此我會在今天稍後時間動議數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讓我概括地講述其中一些較重要的修正。

首先，讓我處理未成年人的居籍。為了取代現行普通法中關於原生居籍和倚附居籍的規則，法改會建議而條例草案也訂明採用單一的驗證，即未成年人的居籍應該是與他有最密切關係的司法管轄區。條例草案進一步引入兩項可被推翻的推定，根據與該未成年人同住的父母的居籍，以協助斷定未成年人與哪個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這些建議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法案委員會提出了一項疑問，便是在引用最密切聯繫的驗證以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的時候，會否有某類別的父母較其他類別優先的情況，委員特別關注領養父母的情況。

經詳細考慮後，政府同意應修改“父母”一詞的定義，使定義與領養法律所採用的方式一致。有關修正會清楚訂明，就被領養的未成年人而言，只有該未成年人的領養人會被視為其父母。如果未成年人被與其生父或生母有婚姻關係的人領養，只有該名領養人及該名生父或生母會被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

條例草案第 8 條與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有關。條例草案建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居籍，應是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地區。當該成年人的行為能力恢復時，他將保留緊接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居籍，然後他可自行選取另一居籍。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斷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居籍時，應考慮該人在緊接喪失精神上行為能力之前，可能會有無限期地以某個國家或

地區為家的意圖。這與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的做法相若。根據條例草案，在採用最密切聯繫的驗證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時，須考慮該未成年人可能會有的意願。

政府在考慮這個問題後，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至於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條，法案委員會就有關的普通法規則仍然適用的範圍，提出了一些技術性問題。具體來說，假如一名未成年人在《居籍條例》生效日期當天（即如果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的話）成為成年人，則應該沿用舊的普通法規則還是新的法例呢？另一個問題是，是否可能有部分普通法規則並無抵觸新的法例而應繼續適用呢？政府會提出修正，以處理這些問題。

除了上述較為重大的修正之外，政府也會動議其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一些剛才已提及的輕微及技術性問題。

內務委員會在考慮過我建議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表示不反對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依照政府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居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居籍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居籍條例草案》

DOMICILE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居籍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5、6、9 至 12、14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7、8 及 13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分發予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內。

正如我剛才就條例草案第 2 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所作的解釋，條例草案第 2 條中“父母”一詞的定義經修正後，訂明就被領養的未成年人而言，只有該未成年人的領養人會被視為其父母。如果未成年人被與其生父或生母有婚姻關係的人領養，只有該名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會被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在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時，該未成年人的父母可能各屬不同的類別，例如一名是生父或生母，另一名是繼父或繼母。因此，現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2 條中“parents”（父母）一詞的定義修正為單數形式，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條例草案第 4 條關於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對條例草案第 4 條中文文本作出修正及刪除第 4(2)條，目的在於改善該條文的法律草擬方式。

有關就條例草案第 7 條作出的修正。該條文就斷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作出規定。現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7 條作出修正，訂明雖然某成年人身處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與他是否取得該處居籍的問題相關，但他未必會單單因為身處該處屬不合法，而被阻止取得該處的居籍。

條例草案第 8 條涉及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對條例草案第 8 條中文文本作出修正，目的也是在於改善該條文的法律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條分別涉及斷定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及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的居籍的事宜。條例草案第 13(3)條規定，為斷定任何個人在條例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的居籍，將有多項普通法規則會被廢除。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如果《居籍條例》獲得通過，而某人在《居籍條例》的生效日期當天成為成年人的話，應如何應用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條來斷定該人在該生效日期當天的居籍。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5(1)條，任何個人於成為成年人時，將保留在緊接成為成年人之前的居籍，因此委員對於在該等情況下條例草案第 12 條抑或條例草案第 13 條應該適用，提出疑問。

法案委員會亦認為，必須考慮到載列於條例草案第 13(3)條並建議廢除的部分普通法規則可能與《居籍條例》（如果獲得通過的話）並無抵觸。

我現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3 條作出修正，以回應委員的關注。修正後的條例草案第 13(1)條訂明，在斷定任何人在《居籍條例》（如果獲得通過的話）的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的居籍時，第 12 條並不適用。修正後的條例草案第 13(3)條只列出哪些普通法規則擬由新的法定規則所替代。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上述修正，並表示贊同。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些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7、8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0A 條 最密切聯繫。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基於我剛才就恢復二讀《居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時提出的理由，我謹此動議二讀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10A 條。這項條文已載於分發予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

原來的條例草案第 4(2)條規定，法院根據最密切聯繫的驗證斷定某未成年人的居籍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未成年人的意圖。由於條例草案第 8 條及第 10 條也採用最密切聯繫的驗證，法案委員會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斷定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斷定在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成年人的居籍時，類似的規定也應適用。我們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原來的條例草案第 4(2)條，並增訂涵蓋條例草案第 4 條、第 8 條和第 10 條所述情況的條例草案第 10A 條。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0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0A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在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0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0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0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居籍條例草案》

DOMICILE BILL

律政司司長：主席，

《居籍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居籍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居籍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進出口條例》就批准《200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此議案建議的是一項對《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8 條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目的是要使關於豁免某些物品的進出口報關費的條文，更明確地反映政策，即以下的報關費應獲得豁免：

- (一) 用於修理或維修由本地航空公司擁有或租用的飛機的飛機部件或配件的所有進出口報關費；及
- (二) 用於修理和維修本地經營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使用的貨櫃箱的物品的進口報關費。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輸入、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人士，須在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 14 天內，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並繳付報關費。

按照現時的政策，有關公司無須就上述兩類物品繳交報關費。但是，我們留意到，《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8(3) 條所提述的豁免範圍並不明確，以致公眾可能會對上述物品的有關報關費是否獲得豁免存有疑問。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該規例。

有關的豁免是由 1976 年起實施。雖然我們一直無意改變上述豁免，但規例的有關條文在過去曾因為其他原因而多次被改動，以致現時的豁免範圍有欠清晰。

由於修訂法例需時，為使業界明確知道有關物品的報關費是否獲得豁免，作為臨時措施，當局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批准這些費用獲得豁免，直至立法修訂獲得通過。政府已通知業界有關的安排，他們均表示歡迎。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期望議員支持和通過。多謝主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訂立的《200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議事規則》第 28(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可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酌情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應主席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這項規定。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為方便議員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問，應對第 28(2)條作出修訂，讓議員只要符合兩個主要條件，便可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而不限於為求澄清。我們建議這兩個條件包括第一，提出的問題須與聲明有關；及第二，不得就聲明及隨後的問題或答覆進行辯論。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已載列於決議案內，而內務委員會亦已於較早前討論及接納有關的修訂建議。我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

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8(2)條，廢除在“立法會主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認為議員提出的問題與該聲明有關，可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VIEW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製在議程內的議案。

首先，我會以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協助受助人應付日常生活上的基本開支。援助金大致可分為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不同類別的申請人可獲發不同金額，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的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以及居港規定。

小組委員會曾在多方面研究綜援計劃的各項現有安排，除了跟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外，委員在過程中亦考慮了公眾人士、服務使用者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由於現行的綜援金額是根據 1996 年有關綜援的檢討結果而釐定的，小組委員會極為關注綜援計劃及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尤其是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委員多番要求政府當局盡速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所包含的商品和服務，以及更新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鑑於近期的經濟指標顯示高通脹的情況已出現，委員關注現時每年根據社援物價指數對上一年的實際變動幅度而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未能反

映最新的物價，因而令受助人在通脹期間的生活更為捉襟見肘。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於高通脹期間，應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申請人在申請綜援時所面對的困難。舉例而言，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小組委員會認為，此項政策令不少長者，因家庭成員不願意申請或不肯提供不供養長者的證明（俗稱“衰仔紙”），而未能符合申請資格，以致清貧長者陷入不必要的經濟困難。同時，居港 7 年的規定亦令不少新來港人士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有部分新來港婦女甚至須依賴子女所領取的綜援金來過活。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如屬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酌情豁免若干申請資格。可是，小組委員會認為現時行使酌情權的機制，仍有甚多須予改善之處。

為了鼓勵綜援受助人投身工作，邁向自力更生，委員同意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不過，委員認為當局應放寬有關安排，例如調高“無須扣減”限額及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以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投身工作。然而，小組委員會對於針對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要求他們外出工作而推行的“欣曉計劃”則有所保留。小組委員會認為鑑於單親家長在尋找工作時所面對的特殊困難，加上課餘託管服務不足，有關建議不能接受。小組委員會曾經通過兩項議案，譴責政府當局漠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繞過立法會推行“欣曉計劃”。

儘管小組委員會自 2004 年 12 月起，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 21 次會議，並曾提出多項建議供當局考慮，但當局仍沒有接納這些要求。由於報告已詳細列出該些建議，我在這裏只想特別強調以下數點建議：

- (一) 政府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包括綜援的調整方法及基本需要項目，以確保金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生活所需；
- (二) 在高通脹期間，在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 (三) 放寬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四) 放寬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及檢討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及
- (五) 檢討並放寬綜援申請人，尤其是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政策。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及接納上述建議，並作出積極回應。

代理主席，以下我以個人身份就這項議案發言。

代理主席，我會點出數類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困難。從 200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中，我們得知在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口中，有 40% 是屬於低收入或貧窮類別。這是一個驚人的數字，竟有四成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是屬於貧窮的。可是，我們又有甚麼政策面對這羣貧窮的長者呢？綜援似乎是一個主要制度。我們清楚看到在 29 萬個綜援個案中，約有 53%（即超過一半）是長者。然而，現行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制度，令很多清貧長者退卻，因為他們不敢要求子女簽署這張所謂“衰仔紙”。其實，這項以家庭為單位的制度，現時不單止影響很多清貧長者，亦波及了很多因健康問題而有需要入住老人院的長者。

現時，申請入住津助院社的輪候名單非常長。很多長者及其家人在沒有選擇下，惟有安排長者入住一些私營老人院。可是，這些私營老人院的質素卻非常參差，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綜援金額相對較低，以致院舍無法提供有質素的服務。

由於現時的綜援申請制度規定以整個家庭的收入來計算，如果長者照顧者提供額外的金錢援助，便會抵觸綜援政策。因此，這項只准長者以家庭為單位，而不容許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的制度，實在波及很多長者，令他們在晚年時無法獲得具基本尊嚴的生活。

至於兒童方面，今天的基本援助金額已經不能反映他們的需要。我們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曾經要求政府提供社援物價指數的資料，以及綜援受助人及其家庭的開支模式的數據。可是，政府向我們提交的，竟然是 1994-1995 年度綜援住戶開支調查的數據。代理主席，是 1994-1995 年度，但現在已是 2008 年了。然而，我們今天仍然沿用這些基本數據，可想而知，這些數據已經完全失去意義、完全跟不上時代。

小組委員會曾建議應為兒童提供數項津貼。在 1999 年的綜援檢討後，有很多特別津貼已被削減，包括配眼鏡的津貼。換言之，兒童連申請配一副眼鏡的津貼也沒有了。我們建議為有兒童的綜援家庭提供津貼，讓每個家庭每周購買兩份報章。此外，我們可否為這些兒童提供上網的機會；我們可否讓他們每 3 個月參加一次由教育機構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文娛康體或教育活動，只是每 3 個月才一次？再者，我們可否讓這些兒童每年往私人診所求診 3 次，以及我們應否讓每個有兒童的綜援家庭安裝電話，給予他們電話安裝費和電話月費呢？

代理主席，這些都是非常謙卑和基本的要求。可是，很可惜，原來我們現時的綜援基本金額及特別津貼均沒有這些津貼。如果大家認為今天的兒童在學齡階段是不須上網，他們家中是不須安裝電話、他們是不須看報章，也不會有機會向私家醫生求診的話，那麼這些津貼可能也是多餘的了。可是，我相信在今天仍有少許良心，稍為“吃人間煙火”的人也會理解，這些都是一些最基本、最基本的要求。可是，我們的要求暫時仍然落空。

在傷殘人士、長者方面，他們的特別津貼仍然保持。可是，牙醫服務方面的安排卻很無稽。為何無稽呢？雖然他們有牙科津貼，但代理主席，原來津貼是不包括脫牙的。如果要脫牙的話，他們便要向政府的公眾牙科診所求診，而現時他們每每要在天還未亮便排隊輪候。再者，每次只可脫一隻牙，脫牙後，他們可以向指定的牙科診所打價，在打價獲得批准後，才可再進行其他牙科診療。這個安排簡直是荒謬，明明同是一種牙患，但脫牙、鑲牙卻要分數次進行。綜援制度是否要改革、是否要檢討呢？成年受助人是沒有這項津貼的。我們看到不少成年人在失業後，在牙齒方面也有很多問題，而他們在求職面試時，也要有一副較健康的牙齒。數天前，我曾到深水埗探望一些失業者，他們連修補牙齒的錢也沒有。

租金津貼在 2003 年一次過削減了 15.8% 後，便再沒有調整。今天，我們且不說一般的私人樓宇，就是那些板間房、床位的租金也飆升得很厲害。在這種情況下，租金津貼根本已經完全追不上，而我們看到很多綜援受助人，尤其是單身失業者，他們面對的困難是非常嚴峻的。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結論是，香港今天的貧窮情況相當嚴峻。社聯以 2006 年中期人口的統計數字計算，全港有 133 萬人屬於低收入或貧窮 — 社聯是以他們的收入少於全港平均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來界定 — 佔全港六百多萬人的 20%，代理主席，這個數字令人難以接受。按照同一個計算方法，與 2001 年相比，本港的貧窮人口增加了 13 萬人，而貧窮比率亦由 18.5% 增加至 20.1%。換言之，我們不是純粹說貧富懸殊的問題，根本貧窮已是一個越來越嚴重的問題，而我們幫助窮人的主要安全網，便是綜援。

當我們問應否幫助窮人時，我相信大家也會說應該。可是，當我們提到綜援的時候，大家便會想到“養懶人”。代理主席，如果大家看清楚一點，在這個安排下，這些窮人連基本生活的需要也無法得到。因此，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能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從速檢討和改善有關政策。

謝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支柱，綜援計劃一直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提供一個安全網，幫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多次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當中，我們跟委員及不同團體就如何改善綜援計劃交換意見，並從中獲得很多寶貴的建議及意見。我們亦把握機會，向委員及團體解釋了各項政策的背景及目的，增進社會各界對綜援政策的認識及瞭解。

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對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我們聽到有意見要求我們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及綜援調整機制，其實，我們每年一直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我們已按既定機制，從 2008 年 2 月 1 日起 — 即今年的 2 月 1 日開始，將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2.8%。我們認為現時的調整機制客觀，並且行之有效，而綜援金額亦能提供一個有效的安全網，幫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在綜援計劃下，除了標準金額外，還有補助金及各項特別津貼，以應付不同類別的受助人，特別是兒童及長者的需要。在學兒童可按個別情況獲發多項的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的交通費、考試費、膳食津貼等開支；高齡受助人亦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支付他們的眼鏡、假牙、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和醫療復康用品等開支。現時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綜援金 9,451 元，我們認為 9,451 元的水平已足夠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綜援以現金援助方式發放，受助家庭可按其需要，靈活運用所得金額。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但我們會繼續密切 — 我強調是密切 — 注意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以保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除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繼續每 5 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

查，以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

我們亦會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期進一步協助社會人士（特別包括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及得到適切的培訓和就業援助，我們相信通過這一連串的措施，將能更有效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從受助走向自強。

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方面，我們已完成有關檢討，大家也知道，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已實施新的安排。在新安排下，受助人可全額保留首 800 元的收入，其後 3,400 元的收入則可保留一半，合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可達 2,500 元。於今年 1 月，共有 39,967 位綜援受助人受惠於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他們平均每月可獲豁免入息 1,830 元，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截至今年 1 月，有關的財政影響達到 7.2 億元。

我們有需要在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及妥善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此外，現時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所獲得的綜援金額，已大大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水平。如果再調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將會令有就業成員的綜援家庭總收入較市場工資超出更多。

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非常關心近日食物價格上升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壓力，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並會密切留意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我們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調整綜援金，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如果社援物價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我較早前已表示過，我今天再重申——政府會考慮在下個調整周期展開前，提早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項目金額。

由於季節性因素對消費物價會有一定影響，我們認為社援物價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最近 1 個月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提供更好的基準來釐定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放寬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我們認為綜援的居港 7 年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這項規定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如果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但仍然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由 2004 年 1 月 1 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 064 名新來港人士主動出外工作而獲社署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居港規定，得以領取綜援，這顯示一定的彈性存在，鼓勵他們就業。

對於有需要援助的人，綜援並非唯一的途徑。新來港人士不論居港多久，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以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當然還有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分配。

我們經常留意綜援居港規定豁免機制的運作情況，並認為現時的機制行之有效。為確保當局能以公平及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社署轄下的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均獲社署署長授予酌情權，他們會定期會面，分享彼此在行使酌情權方面的經驗。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機制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有真正需要的人得到適切的協助及支援。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放寬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政策，我想指出，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是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這項規定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要求家庭中非經濟活躍的成員，如長者、病患者、殘疾人士或失業人士獨立申請綜援，從而將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轉嫁納稅人身上。倘若申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經評定為不足以應付其實際需要，該等家庭可獲發綜援金以補不足，這樣的制度才是公平和合理的。

再者，在綜援計劃下，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認可需要而釐定。由於長者的認可需要（亦即其可領取的綜援金額），一般較其他家庭成員為高，所以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可讓家中有長者而又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更容易符合資格及領取較高額的綜援。當有證據顯示長者因各種理由而未獲家人給予經濟支援時，即使該長者是與家人同住，社署署長仍可行使酌情權，容許他們獨立申請綜援。

在綜援計劃下，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有關治療的實際費用。津貼上限為社署經諮詢衛生署後所訂定的有關牙科治療項目的最高金額，包括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

根據現行安排，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往社署認可的 36 間牙科診所求診。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登記及檢查（包括索取估價單）的費用，而認可牙科診所收取的登記及檢查費用一般不超過 50 元。如果有需要，他們更可申請預支此項津貼。

受助人在接受檢查及獲得認可牙科診所的估價單後，可向社署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在接獲估價單及完成有關審批工作後，社署一般可在 7 個工作天內向受助人發放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受助人在獲批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後，可選擇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同樣的治療服務。

除此之外，衛生署會向市民（包括綜援受助人）免費提供包括脫牙等的緊急牙科服務。現時的安排已能兼顧綜援受助人對牙科醫療服務的需要。我們理解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現時的狀況，並持開放的態度聆聽委員及綜援受助人的意見，以完善有關的安排。

代理主席，我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聆聽各位議員就綜援制度發表的意見。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一個較為詳細的回應。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上來的報告。我自上屆開始已經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當我們在立法會一直接獲不少個案時，上屆的同事便說，這樣不行了，我們要組織一個小組委員會來專責討論這些個案，我們很希望能處理得到。不過，由上屆至今，我自己卻有很多感想。

我相信局長剛才所說的一連串問題皆屬事實，但問題是我們的感覺是如何呢？我覺得我們這羣“愚公”正在移動石頭。很多時候，我認為我們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中有不少是“愚公”（“愚公移山”是很有名的）。即是說，我們這羣“愚公”日夜討論，雖發覺情況也不是沒有改變，但亦只是改變了很少，而且有些情況更是掉頭而行。如果我們覺得這些均是問題（正如局長剛才說，這些是一些在生活上面對通脹的問題，以及一些制度上的問題，大家也會覺得這些皆是問題），可是，很多時候，我們在討論後卻是沒有下文的。因此，我們才會於上一屆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而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小組委員會，由一個會透過另一個會，再透過另外一個會的，以這般死纏爛打的方式迫使政府改變。不過，老實說，正如我剛才的感受般：是愚公移山，只能有少許移動，甚至完全也沒有移動過。

事實上，我認為綜援制度所產生的問題也有不少。隨着香港社會的發展，例如貧富懸殊、低收入等問題相繼湧現，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和長者等，均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老實說，他們當中有不少人仍未申領綜援。很多低收入的人及長者是沒有領取綜援的，不過，有些人到了走投無路時，便會視綜援為他們的安全網而尋求協助，這也符合政府所制訂的政策。然而，政府這個安全網事實上有很多漏洞，很多時候，我們不斷重複向政府提出有關情況，但政府只作一些修修補補便算。有時候，政府甚至會因為漏洞太大而拒絕解決問題，任由現時的弱勢社羣陷入困境，甚至無視困境惡化。

代理主席，我想說說 3 個部分。首先，我要說一說我們的長者。現時香港有需要獲綜援支援的人中，長者佔了一半，多達 52.7%，人數達 16 萬。這不僅反映本港的長者貧窮嚴重，而且也顯示了低下階層缺乏能力照顧家中長者。可是，事實上，本港低收入長者達三十多萬人，納入綜援網的其實只有一半左右。換言之，當我們說領取綜援的人中有一羣人可被稱為貧窮長者時，是有這些數據支持的。政府現時政策規定，申請綜援要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局長剛才說，我們是以家庭為核心的，我也知道，如果我的兒子有能力，我當然會以家庭為核心；如果我的孫兒有能力，我亦當然會以家庭為核心。可是，現在的問題是，自 1997 年回歸後，香港很多“打工仔女”均處於很困難的境況。低收入者達數十萬之多，老實說，當他們自顧不暇時，也不能照顧長者了。有時候，長者目睹家中的年青人生活上有困難時，也不會找他們麻煩。

然而，政府現在說，如果長者在生活上不能支持下去，可以申領綜援，但一定要出示子女的簽名。我們就這情況也討論了很多年，代理主席，我們的社會福利署署長 Paul TANG 却一直堅持這說法至今天。我很希望局長能明白這些人的狀況，如果他不明白，我可以找機會跟他到這些家庭住上一個星期，因為現時潮流時興這樣住的，可讓他看看他們在相處上的困難、長者的困難。他要明白，子女想長者過得好，但長者又不想連累子女，很多時候雙方便處於這樣的夾縫之中。老實說，我希望局長也是一個想面對問題的人。大家說應怎麼辦呢？這些長者應怎麼辦呢？我想提醒局長，安老事務委員會上一屆主席梁智鴻亦說過我們今天所說的一番話，他也認為要改變，但直至現在仍然沒有改變。

代理主席，我接着要說另一個問題。由去年年底開始，很多地區上的街坊對這個問題均有意見，那便是綜援金每年是以滯後來追加的辦法。我們已多次提及，現時通脹猛於虎。有人向我投訴（我已在這裏說過很多次了）：“‘嬪姐’，豬肉和蔬菜的售價昂貴，甚麼東西也昂貴。”當中有不少是領取綜援的人，他們只能拿着少量金錢來過活，大家說他們應怎麼辦呢？面對這些情況，他們真的很辛苦的。

例如黃大仙下邨的“冬菇亭”，即經營食物檔的那些亭，貧窮長者以往是經常在那裏用膳的。但是，現在甚麼也漲價了，他們以往只須付約 10 元，但現在已漲價，怎麼辦呢？局長如果到這些“冬菇亭”看看這些窮人是如何吃、如何使用他們口袋裏的錢，便會發覺有問題出現了。

我很想強調一點，面對着這些身陷困境的人，我相信任何曾經歷貧窮的人也知道其苦況，所以我們希望能幫助他們。局長剛才說過，政府已在進行檢討，但其速度卻像蝸牛般。其實，由 1996 年至今也沒有檢討過，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局長是黃錢其濂，我當時已是立法局議員，我和她當時曾有爭拗。不過，現在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我覺得政府必須想一想，如何才能令這羣人的生活好過一點。老實說，在經濟蓬勃時，政府曾大刀闊斧地解決了領取綜援的人的眼鏡費等，現在又如何呢？我只想說，我以學童的書簿費為例，我相信有子女的人也知道，每份也要花千多二千元的，（我要說得快一點了）即是說，他們面對這些狀況，老實說，他們現在要解決這些問題已經是很困難的，況且還要滯後才追回發放。他們是貧窮的人，但仍必須為子女購買課本，他們可以怎樣做呢？我只想舉出這些例子。

代理主席，局長和官員很多時候口口聲聲說希望領取綜援的人可以重投社會，但對於政府制訂的方法，立法會所有政黨，包括代理主席的政黨，均認為不應在去年調高了 2,500 元以作對他們的鼓勵，因為這 2,500 元，扣除了交通費，基本上沒有餘錢。如果要鼓勵他們重投社會工作，便應解決有關這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還有很多問題想說，不過，我的發言時間已到。事實上，我們一直在立法會內舉行會議，一直在聆聽，有時候，我們也很討厭自己要重複又重複，重複又重複的提着一些項目，但最後也是未能解決問題的。有時候，我也覺得自己做不來了。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我們的心情，我不想再做“愚公”，希望他也不要像一座花崗岩的山般。代理主席（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人是一種羣體動物，不喜歡獨居，但喜歡生活在社會中，這便是政府的起源。政府的存在，在於人類要有系統地處理人與人之間共處所產生的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人同時也並非涼血動物 — 雖然我們有時候也罵人是涼血動物。正因為人基本上不是涼血動物，人有一種關懷的情感。政府作為一個維繫社會的組織，也應有一個關懷、照顧弱者的責任。在現代的政府學理論，人民會依賴政府在經濟上維持社會安定，這也是政府的根本責任。

代理主席，正因這樣，社會福利制度也由此而起。同樣道理，對於社會福利制度成功或失敗的量度，很多時候在於社會貧富懸殊的程度。如果從這個角度看，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是失敗的。

代理主席，綜援制度本身是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一環。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的是，綜援的基本目的，不僅是餵飽一羣人，或只是維護或保護貧困的一羣，而是要幫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動社會，以達致自供自足的要求。可是，當綜援制度跟社會日常生活最基本的需求脫節時，這也是綜援要重新作出整體檢討的時候。代理主席，我相信絕大部分議員均同意，現在就是這個時候。

我剛才聽到局長開門見山地表明當局不會作出檢討，實在使我感到非常失望。即使局長沒有聽到我們在議事廳內陳述要檢討的原因，我相信他也心知肚明，而特首也是心知肚明的。如果政府持有一個堅決反對檢討綜援的心態，政府基本上已推卸了本身一個重要的管治責任。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為何要整體檢討綜援制度呢？數據在哪裏呢？代理主席，我想談談我手上的一些數字。1999 年，三人家庭的標準金額被政府削減約 10%，四人家庭則削減 20%。很多津貼，包括電話費、眼鏡等也同時被取消。2003-2004 年度的標準金額、輔助金額和津貼也被削減約 11%，特別津貼和租金的津貼更削減 15.8%。在這些多項的削減後，綜援的增幅是多少呢？2006 年和 2007 年的增幅合計也不足 2%。

局長剛才也指出，2008 年的增幅只有 2.8%。與過往所削減的程度相比，即使是增加了綜援金額，也是追不上的，更不用談物價和通脹的上升。這是第一點。

代理主席，第二點，釐定綜援金額的一籃子貨品的基本生活需要指標，已是 10 年前所訂下來的，也追不上現時普遍的支出，例如家庭電腦、租金、衣服等。在通脹上升下，這些均令我們感到釐定機制已跟日常生活全面脫節。

代理主席，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可能是，在近日通脹及經濟復蘇下，食品價格的升幅實在令人吃驚，食品價格上升的幅度高達 13%，而食物在綜援家庭的開支比例中佔 36%。我們仍未談到交通費，代理主席。交通費的上

升幅度也是雙位數字，而交通費在一般綜援家庭的支出比例也超過 20%。我們可看到，在一些最基本的生活需求方面，由於綜援的標準金額和津貼過往只有削減而缺乏增加，因此已跟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完全脫節。此外，現時的入息豁免上限卻仍維持在多年前訂下的 2,500 元。

剛才也有同事指出，長者家庭所面對的最大困難，可能是由於社署堅持要長者家庭出示所謂“衰仔紙”，令很多長者和其家庭就申請額外的綜援金感到承受很大壓力，因而令他們的生活負擔百上加斤。

代理主席，我們正面臨綜援制度整體失敗的邊緣。綜援制度的失敗，也代表了社會福利制度的失敗，也反映了政府在根本管治責任上的失敗。

代理主席，時間無多，我只能在這兒重複我相信是絕大多數同事的意願，便是整體檢討綜援制度已刻不容緩。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通脹周期又來臨了，基層市民感受最深的是百物騰貴，衣、食、住、行均加價。去年 12 月份，通脹率已達 3.8%，估計通脹的趨勢將持續下去。面對通脹的壓力，在去年年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自本月 1 日起，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標準金額和傷殘津貼的金額，調整的幅度為增加 2.8%，較 12 月份的通脹率為低。

現時綜援和傷殘津貼的調整，並不是依據通脹，而是另外一套的社援物價指數的計算，並且是基於過去 12 個月的數據變動而作出調整建議，再加上編訂和審批程序，這個滯後調整期長達 15 個月。換句話說，在本月 1 日作出調整的綜援金和傷殘津貼，並不是反映當下通脹的需要，如果通脹持續，出現的結果必然是調整的幅度不足，並且調整的金額被通脹抵銷，綜援和傷殘津貼實質減少。

現時，領取綜援和傷殘津貼的市民面對的正正是這種情況。舉例而言，社署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措施，把要在外進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由 195 元增加至 200 元。這個調整能保障到需要膳食津貼的學童的膳食質素不至因通脹影響而下降嗎？答案是顯而易見的。單是在去年 12 月，食物價格的升幅便達 11.7%，這 2.5% 的膳食津貼調整，能起的作用只有是諷刺政府關懷弱勢社群的政策。如果說是因應通脹調整綜援金額，確保綜援市民基本生活不被通脹蠶食，這個目標完全不能達到。

代理主席，因此，我們今天辯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並不是老生常談，而是有極急迫的現實需要，特別是報告建議重新檢討調整綜援的機制，在高通脹期間，把按年調整改為依最近 1 個月的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的標準金額，我懇請政府考慮有關建議。

此外，居港 7 年作為領取綜援條件之一已成為既浪費公帑，又增加新移民融入社會難度的苛政。有關的政策客觀上是不鼓勵有經濟困難的新移民家庭申請綜援，增加他們適應在香港生活的壓力。我從政府提出這個建議開始，對政策已有很大保留。現時，政策作為節省公帑的作用也不能達到。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政策落實後，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仍有 2 243 宗的綜援申請可豁免有關居港 7 年的限制，只有 73 宗不獲批准。即使從節省公帑的角度考慮，為了審批居港 7 年才能申請綜援所付出的行政成本，相信遠遠高於不獲批准的 73 宗個案。有關的政策節省公帑不成，浪費公帑有餘。這個政策對政府、對社會、對新移民都沒有好處，我認為應盡快撤銷。

代理主席，我支持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以便綜援計劃能與時並進，真正能幫助需要社會援助的市民，而在檢討過程中，有兩方面是需要關注的，一，是經濟上的，原因是政府在 1999 年調整的綜援計劃，並不是從綜援受助人的需要出發，而是政府為了應付經濟不景，要緊縮開支，把綜援金左砍右削的結果。二，是時間上的，這既是關於新移民來港，同時亦關於長者回國內定居。如果就在港居留時間作出太多及太高的規限，將遠離中港日趨融合的現實，只會對綜援受助人帶來更大的困擾、甚至是帶來更多的不幸。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肯定了社會要保障每一個人在這方面的基本權利，因此，市民除了享有衣、食、住、行的基本權利之外，政府亦應確保他們的生活質素不斷改善。但是，我們看見，政府從 2003 年起“一刀切”將老弱傷殘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大減 11%，主要目的是為了節省開支，以致這些人的基本需要不獲照顧。時至今天，政府雖擁有大量盈餘，但仍然拒絕將這類弱勢人士的綜援金恢復至原來水平，我們覺得政府根本沒有履行公約所要求實施的最基本責任。

有官員口口聲聲說，綜援受助人縱使在通脹的環境下，生活仍然過得不錯。我覺得這種說法有點不吃人間煙火，甚至可能是掩着良心。在我服務的屯門區，每當置樂街市或新墟街市在下午 7 至 8 時收市的時候，有些人，

尤其是長者，會在那裏撿拾一些被棄置的“剩餘物資”，包括半腐爛的蔬果，甚至是開始發臭的肉類。在這些人中，我相信有不少是綜援受助人。現時物價急速上升，其中以牛肉、豬肉、雞蛋及蔬菜的升幅更達 20% 至 40%，這種急劇的通脹已嚴重影響到一些最貧窮的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而當中不少是綜援受助人。

政府將按通脹將綜援的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由今年下月起調高 2.8%，但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根據去年平均綜援指數而作出的調整，並非照顧或特別考慮到未來可預測的通脹情況。所以，這項調整根本上追不上通脹。雖然公務員加薪也有追溯期，但現時的綜援卻仍保持一個滯後的評估機制，因此，對很多飽受通脹打擊的貧窮人士來說，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可見這個滯後機制是非常荒謬的。局長剛才提到可能會提早作出檢討，但這仍然解決不了問題，因為始終是滯後，滯後的評估是一個不公平的評估。

現時所謂最新的基本生活所需調查已是 11 年前制訂，亦不能追上現時的消費模式及物價指數，所以我覺得整個檢討機制須重新制訂，我強調，滯後的評估而又沒有追溯性的調整，是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現今的父母都知道，養育子女並非給他們三餐溫飽便已足夠，而是有需要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提供給他們很多培訓機會。所以，我們提出政府應為綜援家庭設立購買電腦津貼、上網津貼及課外活動津貼等。現時，在四十九萬五千多名受助人中，超過 20% 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超過 15 歲、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綜援受助人估計佔整體受助人數的 25%。根據互聯網專業組織的分析，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是屬於數碼隔膜的重災區，原因是他們沒有錢學習電腦和接觸科技。由於互聯網已經成為很多人生活的一部分，因此，為綜援兒童提供相關津貼是有必要的，而且也是急不容緩的。

另一方面，根據關注團體的研究顯示，超過八成綜援兒童沒有參加校內的課外活動，因為沒有能力支付費用，而他們每個月的其他支出更只是一般兒童的 25%。因此，我們建議，除了早前提出的兒童發展基金外，政府還須加設兒童課外活動津貼，以資助這些兒童，好讓他們參加課外活動，給他們一個與其他兒童一起參加活動的成長機會。

最後，民主黨就失業綜援的制度提出新構思，希望可以改善現有的漏洞。設立失業綜援的原意是為一些沒有積蓄的人提供生活保障，並以鼓勵他們從新投入社會工作為依歸，而並非阻止他們賺取收入。可是，現時扣減收入的政策，是賺得越多扣得越多，變相令綜援受助人最多只能賺取 4,200 元，以致影響他們的工作意欲；又或 4,200 元難以吸引他們重新投入勞工市場。經

研究後，民主黨建議，如果他們的收入超過 4,200 元，應該設立一個儲蓄金額，容許政府為他們儲蓄，在儲蓄達到若干款項時，例如 5 萬元或 10 萬元，政府便可以停止向他們發放綜援金，然後把這筆儲蓄交還給他們，讓他們從此脫離綜援網.....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重新投入工作。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的一羣委員，包括我在內，一直都以為只要講數據、講道理，政府便會積極回應、從善如流。但是，很可惜，儘管我們花了超過 3 年的時間，浪費了 81 個團體的寶貴時間和努力，召開了 21 次毫無作用的會議，也無論我們分析了多少數據或提出多少證據，政府最終都一意孤行，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置若罔聞，民協和我對政府的態度感到很失望。

這數年來，尤其是當經濟轉型及金融風暴之後，失業率一度超越 8%，很多失業工人找不到工作，社會上彌漫着敵視的氣氛，將領取綜援的人視為社會的寄生蟲，如果政府不是主謀，也肯定是幫兇，以致有需要的人受盡歧視。事實上，低收入和失業的綜援個案合共不足兩成，反而超過一半的綜援個案其實是長者。整個制度令很多生活艱難的人，例如長者、單親家庭及新移民等，寧願捱飢抵冷也不領取綜援，就是因為不想被人標籤。雖然很多人認為，他們這樣做是“有骨氣”、“有志氣”的表現，但這正正是社會的悲哀，所造成的社會矛盾和代價是非常巨大的。

如果曾特首希望打造一個和諧社會，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他首要的工作，便是要即時檢討綜援制度，確定這個安全網在扶貧方面應該扮演的角色及成效。香港的社會保障，基本上乏善可陳，綜援制度差不多等於“社會保障”的同義詞。正因如此，我們更須確保綜援能否幫助最有需要的一羣人？為他們提供甚麼幫助？幫助至甚麼地步？有甚麼跟進措施？綜援與其他政策能否配合？再具體一點，我們更須確定綜援金額是否足夠？29 萬個綜援個案須獲得甚麼支援？對於不願意領取綜援的人，我們又應該如何幫助他們？

但是，政府的施政是典型的港式“醒目仔”作風，基本上是說一套，做一套，只在乎短暫的掌聲和政治利益，而漠視基層市民的需要和整體發展。

社會福利署的網頁寫着：“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甚麼是“基本需要”呢？這當然是一個有需要研究的項目，也可以肯定，“基本需要”是會隨着時代轉變而變化的。

不過，現時的綜援金額，是根據 12 年前 — 代理主席，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是根據 12 年前 — 的檢討結果而釐定的，至於綜援金可以買到哪些商品、服務和生活必需品，也是 12 年前訂定的，而這張清單更是 14 年前編製的。代理主席，14 年前我只有 40 歲，現在已經五十多歲；14 年前，我的兒子尚未出生，現在我的兒子已上中學，而且個子很高大。14 年前，我們使用 WINDOWS 3.1，現在使用的已經是 WINDOWS VISTA。局長，已經 14 年了。莫說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在這 14 年間經歷了主權回歸、禽流感、金融風暴、SARS、七一大遊行等大事件，連我們中國的最高領導層也更換了兩次，難道政府仍然認為，14 年前的生活模式、14 年前的需要、14 年前的必需品，與現在的是沒分別的嗎？如果連綜援金應包含哪些項目都如此過時，而政府到這一刻亦不肯做檢討的話，民協和我實在無法理解，也質疑政府有多大決心與我們一起做好扶貧工作。政府一切所謂“以民為本”的承諾，其實都是廢話連篇。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亦提到其他有關申請手續和申請資格方面應該改善的地方，但由於剛才已有議員提及，再加上我的時間無多，我不擬重複。

數天前，我在地區參與一些拜年活動，探訪一些長者，他們對我說，今年的年關雖然難過，但總算過了。明天是元宵節，對於貧苦大眾是值得慶祝，也是與家人團聚的日子，但究竟有多少慶祝活動、有多少與家人團聚的日子能夠與物質掛鉤，讓他們感覺到溫暖的呢？

代理主席，還有 7 天，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將會在這個會議廳內，發表他上任以來首份財政預算案，大家也知道，盈餘會超過 1,000 億元，政府近日已經放風聲，說明會“派錢”，但民協和我皆希望政府不但要與基層分享經濟成果，而且更應藉此糾正一些政策方向和目標，除了一次過的回饋措施，更應恢復那些在經濟低迷時削減了的社會保障開支，這些削減開支的措施曾令基層人士“勒緊肚皮”。與此同時，更重要的，是檢討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修正當中的問題和漏洞。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目的是扶助弱勢社群，對暫時有經濟困難的受助者設立一個生活安全網，截至去年 3 月底，受助人數達 51 萬，10 年間增加了 74.1%；開支亦由 10 年前的 94 億元增至 2006-2007 年度的 176 億元，增幅達 89.4%。雖說這項計劃對穩定社會起了重要作用，但問題的另一面亦說明本港社會貧富差距不是縮小，而是擴大了。我們翻看資料，上一次綜援檢討已經是 1996 年，在過去 12 年間，香港經濟出現了很大的波動，到近年經濟才逐步改善。與此同時，低收入階層的生活卻未有因經濟復蘇而得以改善，反之，部分低下階層的生活情況較從前更為惡劣。貧富懸殊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對社會的影響也如是。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統計顯示，2006 年全港低收入住戶人數共有 1 336 873 人，佔整體住戶人數比率 20.1%。其中離島區低收入住戶的人數便由 2001 年的 16 684 人，急升至 2006 年的 32 880 人，增幅近一倍，當中不少更因為東涌新市鎮人口日漸增加，導致區內的低收入住戶人數持續上升。此外，元朗區也是全港低收入住戶人數比率最高的地區，達 25.8%，可見偏遠地區或新市鎮的貧窮問題其實已經相當嚴重。在這 12 年間，問題越來越凸顯。基於此，政府必須重視小組委員會過往 3 年的努力，以及八十多個團體到來表達的意見和訴求，盡快全面檢討現行過時的綜援計劃。

代理主席，現時政府計算綜援金只是依靠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但社援指數只是反映物價趨勢，沒有反映過去 12 年來社會發展對生活模式、基本生活需要及兒童需要所帶來的額外開支，例如學生參與學校課外活動的收費和兒童使用互聯網的每月收費等。單以物價調整綜援金額並不能反映實際情況，亦對綜援家庭帶來額外負擔。此外，當局在 1999 年已在社援指數機制外削減綜援標準金額及其他特別津貼，令綜援水平偏離應有水平。還有，現時領取綜援的健全人士須參與多個就業支援計劃，間接增加他們的開支。以東涌和天水圍為例，如果在這些地區領取綜援的市民要往返市區工作，每天單是交通費便要四五十元，還有膳食開支等。對綜援受助人而言，這方面的生活壓力其實是相當大的。

代理主席，本會的小組委員會經過 21 次會議，向政府當局提交了 8 項建議，其中有些更有必要盡快檢討，以作改善的。鑑於上次綜援檢討已是 1996 年，因此當局必須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將一些項目列為計算綜援標準金額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因應社會的轉變，制訂出更全面的參考指數，確保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實際需要。此外，過去 1 年以來，物價騰飛，但在這高通脹時期，綜援金仍然以去年的物價指數作基準，這個滯後 1 年的情況，其實已為社會所詬病，但政府似乎無動於中。因此，小組委員會便建議面對高通脹及嚴重滯後的情況，以最近 1 個月社援指數調整綜援金，政府是否可以急事急辦呢？我認為局長有回應的必要。此外，目前綜援申請人必須符合居港滿

7 年的規定。但是，目前的現實情況卻是有些家長未符合居港 7 年的申請資格，因此被迫以新來港子女作申請，結果形成一份綜援金兩人使用，我想這也是“一國兩制”的特色吧。這對小朋友的成長構成嚴重影響，也對社會發展構成嚴重的影響。以兒童申請綜援金來補助成人，我覺得局長對此不能忽視。雖然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酌情權放寬居港滿 7 年方能申請綜援的規定，但有關的酌情權行使卻未有清晰的指引，亦容易造成申請人及關注團體的不滿，在這方面，當局是否能進一步考慮放寬有關的規定呢？還有，原有的綜援計劃並沒有因應偏遠新市鎮形成地區貧窮的問題，對症下藥、與時俱進地改進。對此，政府又是否視若無睹呢？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切實落實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雖然他現時不在席。我也曾參與小組委員會的一些會議，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內，有很多團體及很多綜援申領者其實也曾參與。但是，我相信如果他們今天聽到局長回應，初步表示否決或不肯進行檢討的話，他們將會很失望。

在剛剛完結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提出 3 項討論議題，皆是很值得我們考慮的，一項是家庭議會，另一項是兒童發展基金，以及有一項是如何協助貧窮兒童等。很多時候，我們聽到政府向外間發表或透過一些媒介表示，現時的綜援制度基本上沒問題，甚至綜援發放的金額一點也不少。

當局以 1 個四人家庭作基礎。第一，我不同意以 1 個四人家庭作基礎便已足夠，因為事實上每個家庭均有本身的不同考慮，而且就我們所見的很多個案，很多也不是完整的四人家庭。他們之中，很多是新來港人士，有些則是單親家庭，他們所領取的綜援金額，遠遠比被政府一直宣傳以四人家庭為準約 1 萬元的水平低得多。

第二，我們也正討論要提供一個較佳的環境給小朋友，我們特別要建立一個兒童發展基金。然而，對於他們這些貧苦兒童來說，兒童發展基金便等同吃魚翅，他們每天所吃的一餐飯、麪包，是最低限度的需求，但也不足夠。他們如果連基本的生活、學習及課外活動的需求也不能獲得提供，跟他們說現時有一個兒童發展基金，又能夠對他們提供多大的幫助呢？況且，成立兒童發展基金是一個相當緩慢的過程，需時很長的，我相信只有很小部分的兒童有機會獲得來自基金的援助。

此外，我們看見很多這些來自貧窮家庭及單親家庭的成員，跟社會上其他成員般，同樣是有需要解決一些問題的，例如他們也會有學習障礙、學習

困難或患上輕微精神病，屬於兒童精神科病人的小朋友。在現時的制度下，他們難以獲得政府任何正式的資助，政府現時提供給他們的援助，到了中學的階段便完結，小學之後便會交由教育局接手。但是，大家都知道，基本上這些有需要獲提供援助，有學習障礙或其他種種問題的兒童是亟需援助的，加上如果他們長大到 6 歲，所獲援助便會消失，於是他們的問題勢將一直延續下去，而他們基本上也沒得到任何幫助了。

一些單親家庭或要照顧這些小朋友的家庭惟有死懼死抵，他們可能為了省回 500 元，便 1 個星期才接受 1 次職業治療，而其實治療師跟他們說是有需要每星期接受兩次以上的治療的。如果他們想輪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服務，醫管局便已清清楚楚表明沒足夠資源，而重點也不會放在這些有學習障礙的兒童身上，他們寧願把一些有限的資源用於治療例如工傷康復者或骨折病人。這點大家也理解，我相信局長也明白。

在這些政府沒法提供幫助，又遇上這麼多問題的家庭裏，這些小朋友如何成長呢？我們現在呼籲政府檢討綜援，當然並不是要求它只從金錢着眼，我稍後也會討論金額的問題。但是，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需要，他們其實正等候政府在行動上的改變，令他們有機會獲得一些幫助，這些不是金錢上的幫助，當然，他們是要透過付錢來購買服務，但政府並非純粹給他們一些金錢，讓他們放進口袋後便可離去的。政府完全沒考慮過這些做法便一口拒絕，不作檢討，這樣是否負責任呢？

我們現時要幫助他們這羣人，我們不希望他們的孩子一代復一代的皆處於很困難的環境下成長，可見他們不論在學習，以至將來在就業方面均有困難，所以便要在現時這個階段進行工作。這兒童發展基金等不是沒用，但基本上幫不了眾多的家庭，綜援是他們唯一能領取的生命線，如果政府不在這裏下點工夫，便會令社會變成一個無情的社會，本身也會變成一個無情的政府。

第二點有關金額方面的是，局長今年在諮詢不足的情況下撥出 2% 也罷了，我們聽到，所有物價，不論是肉、蔬菜、大米等的價格現時也增加了，麪包加了價，而交通工具方面，我相信政府在短期內也要讓它們加價。基本上，增加的金額遠遠追不上通脹。我相信隨着人民幣升值及內地物價上升，香港低下收入的家庭在這一年裏的生活也會很苦很苦。政府沒理由在這個時刻拒絕作出適時的檢討，現時不同組合的家庭，以至有不同需要的人，均有需要政府就不論是在金額或在計算方法等方面作出特別援助；實質上的援助，以至金錢上的資助均在在有需要的。

我們有很多儲備，也有很多錢，當然，我不同意亦沒可能要花光所有儲備。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可見社會上的貧窮人口超過 130 萬，而政府卻仍然扮演守財奴的角色，仍然是聽而不聞，視若無睹，那麼，我們怎可能會有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如何能令這些家庭或他們的下一代，有機會在一個比較不太差的（我也不敢說完全好的）環境下成長，讓他們有機會翻身呢？

我要問，政府說要創造一個真真正正關懷市民及仁愛的社會，是否只流於空談呢？政府應在這個時候進行一個按他們的實際需要及社會的實際需要的檢討，還他們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在一個和諧的社會，政府必須積極扶助弱勢社群，使有需要的市民能解決住屋、醫療和教育的需要，以及維持基本的生活所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作為香港社會保障的主要措施，起着一個社會安全網的作用，我們的社會亦因此而要盡力保持安全網能長期發揮作用。

立法會檢討綜援小組委員會，就如何改善綜援制度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民建聯是支持報告書所提出的方向的。此外，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再次表達在數方面的要求。

第一，是關於調整機制。綜援制度向來有按照通脹或通縮作出調整的規定，以維持綜援金的實質購買力。這個機制是社會過去所認可及支持訂立的，可是，政府有時候卻沒有嚴格按照這個機制執行，結果引起不少爭議。在 2003 年前的數年間，政府基於一些可能過於樂觀的假設，沒有因應通縮而減低綜援金額，期望未來出現通脹時可以互相抵銷。這本來是好意，但現實的經濟環境卻令政府失去預算，結果是導致一次過調整數年積累下來多發的金額，對當時的受助人造成較大的影響。

現時香港又再踏入通脹期，尤其是食品價格的升幅最為明顯，對綜援家庭造成頗大的經濟壓力，所以，延後調升綜援金會令受助人在一段時間內感到生活非常吃力。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研究更改現有的調整機制，以照顧受助者的現實困難。

第二，是關於長者綜援。現時香港絕大部分長者都沒有退休金，因此綜援金成為支持他們享有基本穩定生活的財政來源。長者每月的生活開支基本上是穩定的，能減縮的空間有限，再加上他們本身也長期習慣了一貫綜援金額相應水平的生活，因此，對他們來說，綜援金額最重要的是要穩定，使他們的生活有穩定的依靠，令他們有安全感。

此外，對於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及須接受護理服務的殘疾人士來說，他們要依靠綜援金來繳納院舍或照顧費用，而這些費用並不會因通縮而減少。因此，以一般生活模式作為評核標準，並不適用於他們身上，他們的綜援金不應該隨通縮而被削減。所以，民建聯認為應該盡快補回長者及殘疾人士之前被削減的綜援金額，而且要進一步檢討現有的綜援制度，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類別建立一個更合適的調整機制，例如無須按照通縮削減，反而要按照經濟狀況適時增加金額，使他們的綜援金可以維持在一個穩中有加的狀態。

第三，是關於綜援長者在廣東及福建省的養老計劃。這項計劃雖已實施多年，但參加人數一直維持在 3 000 人左右，直至今年 1 月，共有 3 185 名長者在廣東及福建省續領綜援。從數字上來說，計劃似乎一點也不成功，最大的原因在於缺乏醫療服務的配套，加上原居住在公屋的長者必須放棄原有的公屋單位，導致不少希望回鄉養老的長者也打消念頭。

最近 3 年，內地的通脹情況不斷加劇，人民幣又升值，以他們的購買力來計算，在內地領取的綜援金額變相縮減了兩成三，因此，政府應該考慮增加這些參加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綜援長者的金額，以協助他們繳付醫療開支，並且按照內地的通脹情況和匯率變化，調高基本金額，以補回他們失去的購買力。

第四，我們希望能分途處理失業綜援。政府對綜援制度的全面檢討和改革，首先是要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和福利保障。政府應該透過推行全面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 6 個月的失業援助金，並輔以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輔導，從而協助他們重投勞工市場，避免長期依靠綜援制度。另一方面，政府必須改善入息扣減措施，將領取綜援人士出外工作的薪金扣減額提高至 3,500 元，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士繼續工作，避免脫離社會。

代理主席，對於不同的綜援受助人，我們應該按照不同類別的特殊情況，給予他們進一步的協助，而且要通過定時的檢討，不斷改善綜援制度，對於未能受惠於綜援的長者，民建聯再次要求政府考慮長者生活補助計劃，

換言之，年滿 60 歲的長者，只要符合資產及入息限制，便可獲政府每月發放 1,200 元的生活補助金，從而改善生活（計時器響起）……分享社會的經濟成果。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希望在此感謝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多年的努力。不經不覺，小組委員會已成立了三年多，其間，張超雄議員盡力引導對整個綜援計劃檢討的討論，亦促進了委員從不同的角度檢視現行的綜援計劃，我作為其中一名委員，要向張超雄議員表示謝意。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報告在多個範疇都提出了實質的建議，我認為政府應該認真立即處理，包括促請政府改善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全面檢討綜援計劃金額是否足夠；檢討綜援受助兒童及受助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檢討特別津貼、檢討酌情豁免居港 7 年及豁免連續居港 1 年的規定的機制，以及檢討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檢討綜援計劃下對單親家庭的安排等。

代理主席，在天水圍的家境清貧學生，由於家裏要節省交通開支，竟讀至中五也從未踏足文化中心，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80 歲曾經為香港經濟作過貢獻的長者，在滂沱大雨下執紙皮，每斤賣 7 毫，而且還要買一些爛菜或過期食物來維生，我認為這也是不公道的；不少綜援家庭沒有錢購置電腦，或未能負擔安裝寬頻上網的費用，令他們在學的子女未能跟其他同學一樣，上網做功課，我認為這亦是不公道的。

香港作為一個富庶的社會，我們絕對有能力和條件使社會公道一些。

代理主席，綜援計劃作為現時社會保障的最後一道安全網，實在有改進和完善的空間。很多綜援計劃內的具體措施根本是未能切合現時的社會情況，有些措施甚至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政府有必要全盤檢討現行的綜援計劃，不要再以“行之有效”作為擋箭牌，延遲檢討綜援計劃，這種其實是不合時宜的。作為一個仁愛的政府，它必須照顧社會上比較弱勢的一羣。

就着現行的綜援計劃，代理主席，我特別想談一談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內“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措施。根據政府的文件，“豁免計算入息”的政策

目的，是“讓有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依賴福利的受助人為佳，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除了經濟方面，我相信透過就業，亦可提高他們的自信及自尊，使他們重新投入及適應社會。因此，我贊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這個理念。

不過，代理主席，當我們細看“豁免計算入息”的具體安排時，會發現政策的安排根本未能提供足夠誘因以鼓勵綜援受助人積極投身勞動市場。現時，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首 800 元可獲豁免；其後的工作收入，可與政府“對拆”，即一半一半，不過，上限是 1,700 元。即是說，如果一名綜援受助人找到一份有 4,200 元工資的工作，在“豁免計算入息”政策下，他會被扣取 1,700 元綜援金額，只剩下 2,500 元。如果扣除了車費、飯錢及衣服等工作必需開支後，基本上所剩無幾。可見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根本未能誘使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這與我剛才引述的政府政策目的，似乎未必能夠貫徹和落實。

代理主席，很多綜援受助人都是社會上議價能力比較低的一羣，即使他們能夠找到工作，所得的工資往往都不是很高。因此，“豁免計算入息”的實際效果並不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而是恰恰相反，似乎予人懲罰這些尋找工作的綜援受助人的印象。

代理主席，政府如想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便必須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當然，我並不是說單單重新訂定“豁免計算入息”計劃，便能刺激受助人就業，相反，政府必須有一籃子的配套措施，來協助受助人就業才可。從整體社會的角度來看，這當然也是一件好事，因為社會上多了人力資源，對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必會有所貢獻。

其實，值得檢討的不止是綜援計劃內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報告內已就其他應檢討的方面提出建議。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全方位檢討現行的綜援計劃。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綜援計劃推行的目的，是為經濟有困難的人提供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不過，近日通脹情況加劇，食物的漲價幅度驚人，2007 年 12 月食品的物價指數，較 2006 年同期上升了超過一成；豬肉及牛肉價格更分別比上一個月上升超過四成及三成，蛋價亦貴了

22%。於是，有綜援家庭為了節省開支，對抗通脹，只好餐餐冷飯菜汁，甚至有人想出將罐頭午餐肉冷藏後再切薄，讓小朋友以為有多些餸菜，甚至蒸魚汁也留起用作撈飯來吃等，可謂苦不堪言。

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也就作出了為期近 3 年的研究，作出了好些改善綜援制度的建議，自由黨對當中很多建議都是持肯定態度的。

例如自由黨早在上月的“應付通脹”和“全民分享經濟成果”兩項議案中，已建議和贊同縮短檢討綜援金的周期。因為政府雖然已於今個月將綜援標準金額按年度檢討結果調高 2.8%，但相比去年全年 3.8%的通脹來說，綜援金明顯有“滯後”現象。

不過，對於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將檢討期再加密到每個月按照社援指數調整一次，我們則擔心計算出來的調整幅度，可能毫不顯著，對綜援受助人來說，也可能無所適從，反而大大增加了行政開支。

但是，我想綜援受助人生活艱苦的根源，又在於綜援金是否能真實反映受助人的真正需要，給予他們合適的支援。現時，政府每 5 年會檢討社援指數中各商品和服務的相對比重一次，對上一次指數的檢討，已是在 2004 年至 2005 年進行，即最快也要明年才會再檢討，但現時訂下“食品”佔綜援戶總開支的比例，卻只佔 36%。有學者指出，實際上，綜援受助人花在食物的支出，已升至佔綜援金的六成。換言之，綜援受助人受食品通脹的影響，根本沒有在所領取的綜援金中充分反映出來。

此外，反映綜援受助人各項基本生活需要的社援物價指數，其各個組成成分，原來過去 13 年來都沒檢討過，以致綜援金在部分範疇，的確出現落後形勢的情況。

例如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梁，不管是富是貧，他們的身心發展都絕對不能忽視。綜援雖說已經涵蓋兒童學習方面的開支，即學費、膳食及往返學校的交通費用，也可以透過特別津貼支取；但偏偏上網費用及購買電腦方面 — 我們自由黨就扶貧基金方面也做過不少工夫 — 却沒有包括在兒童綜援之內。

主席，知識可以改變命運，尤其是在現今知識型經濟下，如果兒童連互聯網也沒有機會接觸，而使用電腦也有一定限制的話，豈非會造成知識鴻溝？我擔心這樣最終只會加深跨代貧窮的問題。因此，自由黨建議當局考慮另設特別津貼，替家中有在學兒童的綜援家庭支付上網及電話線的月費，讓學童可以在家中享用上網服務，而對他們在電腦方面的需要也須不時檢討。

再者，現時的學童學習已不再局限於課堂上，而是要實地外出參與活動。所以，我們贊成向綜援兒童發放津貼，令他們可定期參加課外活動，並應涵蓋出外參加活動的交通開支，讓學童不會喪失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

另一點有關兒童的，是眼鏡津貼的問題。我記得我們的扶貧基金在 2005 年曾贊助二千多副眼鏡，以免兒童眼睛受苦。雖然社署其後已恢復這項津貼的申領，但職員往往以懷疑是否有此需要的角度來處理申請，看來是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至於放寬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建議，自由黨是支持的。現時的豁免計算入息制度，確實無法產生足夠誘因，來吸引綜援受助人出外尋找工作。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綜援的檢討，很多同事已經說過，我不重複了。

我覺得現時的情況反映了一個特別的現象，那便是我們已有的制度，很難吸納這種突然的變化。局長今天坐在這裏，最重要的是留意這種變化。在公務員體制內，所有制度也會定期作出檢討，這是行之有效的做法，我們無須就此批評政府。

可是，正如多位同事所說，現在的問題是對於綜援家庭，食物支出佔了一個很大的比例，有些佔三四成，有些更佔高達六成。換言之，實質的食物價格通脹大幅增加，其實便是蠶食了他們綜援金內的其他支出，因為人是要進食的，而綜援家庭甚至要減少食物數量或降低食物質素。我們也看到，有些綜援家庭是在街市收市前才買菜，因為那時候的價格是最便宜。

所以，我想局長現在可能要做或考慮的，便是在進行全面檢討前，看看應否建立，即 build in 一個新的機制，好讓通脹一旦急劇變化，局方或政府可以有靈活的處理方式。我相信市民不會覺得……由於通脹大幅增加，政

府在進行全面檢討前，先進行比較中期的小檢討，酌量給予這些家庭一些支援或增加金額，或另外提供某些津貼，使他們的生活質素不會下降，我覺得市民應該會諒解。政府並非要作出特別支援，把錢多給他們，但為了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質素，此舉是必須的。

再者，這並非一個特別的情況。大家看新聞，歷歷在目的情景是國內的豬肉價格和其他食品價格上升得很厲害。大家也知道，對於在基本生活方面須得到保障的家庭而言，這些是十分重要的。

局長其實須考慮一個問題。這次當然是很特別的情況，即食品價格突然在半年內飆升得如此厲害，政府是否應該在現有機制內建立，即 build in 一個新的彈性，以便做得更好呢？這是要考慮的。當然，有些人會問如果將來突然通縮 10%，屆時又怎樣呢？有人是這樣問我的。我覺得除非真的十分厲害，否則，我們對最貧困的人是無須太苛刻，因為即使是通縮 10%，每個人也只是多獲得了百多元而已。我覺得社會應該有寬容度，令一旦出現這樣的變化時，金額不會改變，但在通脹時卻要處理。

第二個我要說的，主要是有關租金的問題。為甚麼我要求局長考慮設立一個所謂的 built-in mechanism，即納入的新機制呢？原因是很多綜援家庭並非如大家所想像般，一定是居住在公屋的。大約 10 天前，我們在立法會申訴部接見了一羣居住於舊區“籠屋”、板間房和很殘舊的套房的家庭，他們有部分花了接近 1,500 元，甚或 2,000 元租住舊樓套房。我們當然會問，為甚麼他們不申請公屋？我希望局長將來也問一問他的同事鄭汝樺。我們經常說現在輪候公屋的時間已經十分快，但這種說法原來也並非完全正確。平均輪候時間是二點多年，這只是平均數，即如果是一個三人家庭，可能輪候兩年便可“上樓”，如果他們選擇天水圍或屯門，輪候 1 年便可以“上樓”。

然而，申請綜援的單身人士卻並非可以立刻“上樓”，這要視乎他們的年歲。如果是 40 歲的綜援人士，可能要輪候差不多 10 年；如果是三十多歲，則可能要輪候十多年；家庭成員中如果有較多成員未有 7 年居港權，更可能沒有資格申請。換言之，礙於種種原因，有些類別的租戶無法申請公屋。他們怎麼辦呢？惟有入住板間房或“籠屋”，或所謂的殘舊套房，但那些套房的租金在近一年增加得十分厲害。所以，我希望局長在考慮時一併考慮這一點。他們不希望睡到街上，但他們租住一間舊套房，租金由 1,200 元增至 1,500 元，增加的金額雖然只是 300 元，但百分比其實卻是很大的。社會福利署不會因為他們的套房租金增加了 300 元，便同時增加他們的綜援金。那麼，他們怎麼辦呢？只有從用於食物的開支中分出這 300 元租金了。

我們上次接見申訴人士時，有一兩位感到非常氣憤，他們覺得政府向公眾提供的資料並非完全正確。政府的運輸及房屋局經常說輪候公屋的時間很快，只需時 2.6 年或 2.3 年便可“上樓”，但對單身或一些不合資格的家庭來說，輪候時間是 5 年至 10 年。所以，我希望局長在考慮計劃時，也向鄭局長索取資料看一看。對於那些所謂無法入住公屋的人，在這個過渡階段中的租金支出，教他們感到十分頭痛。如果政府再不處理這個問題，我相信他們的生活質素便會大幅下降，希望局長能一併考慮這些問題。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小組委員會在過去一段時間會晤了很多團體及舉行了多次會議，在收集、總結了很多資料後，提出了 7 項建議。在這 7 項建議中，第一項是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就這一點來說，主席，我是非常同意的，為甚麼呢？因為我覺得過多年，綜援金的問題在香港社會製造了很深刻的內部矛盾。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主席，過去數年，不斷有傳媒指一些申領綜援的人 — 特別是濫用綜援的人 — 有錢“包二奶”、旅行、當無飯主婦，每餐不用弄飯，光顧酒樓，又或利用綜援金打麻將等，令一些有需要領取綜援的人大受社會壓力，更導致很有需要的人不敢申領綜援，以致做出了某些令我們覺得十分可惜的行為，便是鋌而走險。我相信主席你也聽過一則新聞，便是有一名失業漢在多餐也沒有進食後，最終走進麪包店偷麪包吃，後來被拉上法庭。法官也可憐他，在法庭的緊急救濟室取了一點錢給他，讓他度過生活上的困難。

大家其實也知道，綜援金是幫助一些有需要的人，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這一點，但結果卻造成社會內部矛盾，這才是更嚴重的問題。我們的社會 — 特別是政府 — 常常強調要有和諧的社會，但反過來在希望幫助一些人時，卻導致社會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這又有甚麼好處呢？因此，我覺得這些真的是值得盡快進行檢討。

除了這些問題值得檢討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有需要我們檢討。多位同事剛才說，我們社會上出現了兩種現象：我們一方面有大量盈餘，但另一方面卻面對着急劇的通脹。在這兩種情況下，現時領取綜援的人或一些邊緣的社會人士其實是急需一些援助的。可是，我們現時似乎只得一個“等”字，要待進行了檢討後才有機會改善。主席，現時的窮人真是很痛苦的，我看到一些..... 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有些人要把飯餸分為多餐慢慢吃，又或要待街市收市才買些殘渣回來充飢。對於今天一個這麼富裕、這麼繁榮及這麼有文化及關愛的社會而言，這些現象是否可以接受呢？如果我們不能接

受這些現象，是否須急急作出改變，不要讓人覺得我們的社會出現了這些情況，貽笑大方？不單如此，這些情況也會讓社會蒙羞。

對於第二項建議，我知道局長你是一個非常有關愛的人，很多時候會落區接觸有需要受助的人，我相信這些情況你也曾親眼目睹。請你不要再等待了，真的想想有甚麼解決方法及如何協助他們。事實上，我真的看不到政府現時是怎樣協助他們的。

除了第二點是值得檢討外，第三個問題也很重要。主席，那是甚麼呢？便是家庭和諧。可是，我們的綜援計劃不是締造家庭和諧，而是製造家庭分裂及製造家庭不和。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大家也知道，現時的綜援計劃是以家庭單位計算，而非以個人計算。如果以個人的需要計算，長者一旦有需要，如果他的每名子女本身也難以承擔，子女便要簽署所謂的“衰仔紙”，長者才有機會領取綜援，無須伸手向子女索取金錢。有時候，即使伸手向子女索取金錢也不能，因為他的下一代連自己的生活也照顧不了，又怎麼照顧長者呢？

政府當年那樣做，是要下一代表示孝心、盡孝道，照顧上一代。不過，主席，這種說法其實等於董先生當年鼓勵市民買樓般。如果有錢買樓，何須他鼓勵呢？如果有錢供養上一代，何須政府鼓勵呢？我想中國人一向的傳統是要盡孝道，大家也明白這個道理，問題是當他們也無法應付自己的生活開支時，又怎能供養上一代呢？結果是把家庭拆散，例如分戶，子女要離開，只留下爸爸媽媽自行申領綜援。這樣做有甚麼後果呢？便是拆散家庭，造成家庭不和。

有些子女表示他們自己是不會申領綜援的，要求父母自行想辦法，他們總之就是不申領。在這樣的情況下，長者如何是好？現時，長者惟有靠“生果金”過活。可是，大家也知道，“生果金”是那麼微薄，不能幫助他們應付生活。因此，這些問題是有待我們急切改善。如果政府說現時不會檢討，要遲些再算，問題便只會加深及惡化。

對於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那麼多項建議，每一項我其實也同意。例如第五項及第六項跟我所說的問題一樣，便是以家庭作為計算單位，導致很嚴重的問題。

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回心轉意。我們不是要亂花金錢，但因為存在漏洞及不善之處，所以我們有需要急切進行檢討。我希望局長聽罷今天的辯論，真的會盡快進行檢討，解決我們社會上的問題，不要再令社會出現分化及不和諧的現象。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問題，我們其實已向政府施加壓力十多年。我記得在 1990 年代中期，我們邀請了當時理工大學的麥發臣教授向我們講解，究竟綜援金額應定於哪個水平才算合理，不致被視為是低於赤貧水平。他當時向我們提供了具體意見。

多年來，我們迫政府告訴我們，既然政府那麼權威，定出了一個綜援金額的水平 — 一般來說，每人大約是 1,400 至 1,500 元 — 究竟是基於甚麼權威、甚麼計算方法，認為每月一千四百多元，便足夠一個人在香港這個富裕、繁華、美麗的國際都會裏生活呢？

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們已追問了政府十多年，要求它向我們解釋，計算給我們看，究竟是花多少錢來吃飯、花多少錢來搭車、花多少錢來買鞋、花多少錢來買衣服等，但直到今天，一個所謂“強政勵治”的政府、一個所謂“專業”的政府、一個擁有 16 萬名公務員的政府，卻竟然不能提供一個合理的解釋。

我依稀記得麥發臣教授當年說，如果以貧窮線計算，一個在香港生活，即並非被迫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人，根據當年計算，我記憶所及，綜援金額大約是 3,000 元。我們當時要求政府在訂定綜援金水平時，可以用市民收入中位數的 40% 或 50% 來訂定，以此作為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或以一個絕對需求來計算，看看究竟要有多少錢才可讓市民維持一個合理、合乎人道的生活水平。可是，政府很權威，一錘定音，拍板定出了這個數字。接着，政府每年也很權威地表示，以當年的通脹決定增加或削減金額。

我覺得政府說以通脹決定增減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因為政府從來沒有就那個基數清楚交代，亦沒有清楚解釋，更沒有足夠的客觀理據支持原來的那個基數。所以，我們跟政府討論這個問題……主席，我們今天再討論，雖然張建宗局長過去的表現 — 無論表現上、表面上也是 — 很體恤基層市民的需要，但我相信我們還是在對牛彈琴。我向局長作出呼籲，希望他稍後能夠清楚交代，向我們解釋每月一千四百多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政府給予他們一千四百多元，是期望他們如何不會被迫在赤貧下生活？

可是，主席，現在這個政府很多時候辦事也是選擇性的，檢控如是，諮詢如是，聽取意見亦如是。局長稍後回應時，同樣是用類似的選擇性思維選擇他所說的話，繼續漠視綜援人士所面對的苦困。主席，政府一天不清楚交代究竟那個基數是如何訂定，在這個議事堂內，我們會一直迫使政府就這個重要的議題作出交代和解釋。

主席，這份檢討報告提出了很多問題，也是過去多年來社會人士所提出的質疑，以及我們在地區上每天經常面對的問題。前兩天我接獲一宗個案，一對持雙程證的夫婦帶着 3 名有香港居留權的孩子來見我，是有關綜援的問題。兩三年前，我親自在天水圍處理一宗個案，幫助一名五十多歲的人。他已兩三年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我們勸他申領綜援，但最後他因為不能夠面對申請綜援的自我貶值及尊嚴問題，自殺身亡。主席，我在這個議事堂已是第三次舉出這個例子了。

我認為檢討綜援，不單是檢討綜援金的水平，亦不單是檢討資格。綜援是市民應該得到的援助，作為一項權利，綜援是很重要的，不要當作施捨。政府不要只幫助老弱、傷殘人士。綜援是市民在經濟逆變的情況下，政府應該給予他們的一種權利。

主席，北歐其實已實行了數十年，它們的最低入息保障，並非採用綜援這個概念。香港的綜援，其實是多種服務結合的總體，除了在經濟方面有特殊困難的人須申領外，對很多老年人來說，綜援根本等同退休金，因為政府並沒有退休金。對於部分人士來說，綜援等同失業救濟金，因為香港政府沒有正式的失業保險。

這個錯綜複雜、三不像的綜援制度，令很多市民不知所措，導致不少人對綜援存有歧視的觀念。所以，我認為政府要糾正這個錯誤，早日還綜援受助人一個公道，令綜援受助人不會因為這個問題而產生自卑或失去個人尊嚴的感覺，令很多青少年的成長受到嚴重影響。我希望政府改變態度，不要讓我們繼續對牛彈琴。

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是支持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的計算及調整方法，以提升綜援家庭的生活水平，真正做到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不過，增加綜援金額的同時，我贊成應該一併檢討發放綜援的機制，特別是避免綜援被濫用，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合理分配，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

政府在回答我於去年 5 月提出的質詢時曾說，單在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的短短 8 個月期間，已經有超過 100 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但在港出生的兒童申領綜援。雖然政府表示關注有關情況，但卻沒有就此對社會福

利制度的長遠影響進行研究分析，亦沒有制訂措施防止綜援被非香港居民濫用的情況。

事實上，由於越來越多內地子女來港分娩，如果不盡快制訂措施堵塞漏洞，恐怕會有更多內地人士把在港出生的嬰兒交由親友照顧，藉 18 歲以下人士獲豁免居港 7 年的規定，申領綜援，並把部分綜援金匯返內地幫補家計。與此同時，將會有更多內地人士（特別是婦女及長者）以家庭團聚名義申請來港定居，然後以有需要留在家中照顧年幼兒童而未能外出謀生為理由，要求酌情豁免居港 7 年而獲發放綜援。

由於現行機制已經容許有真正需要的人可申請酌情豁免居港 7 年的規定，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便有超過 2 200 宗獲豁免的個案，所以我覺得沒有需要放寬有關規定，增加被進一步濫用的危機，造成易放難收的局面。

主席，除了防止被非本港居民濫用之外，綜援制度亦應該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盡快離開綜援網，讓資源集中投放在真正有需要而沒有工作能力的人身上，例如老弱傷殘和兒童等。所以，我同意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鼓勵重新就業。政府應該同時開創更多社區就業機會，包括加強區議會職能，進行美化社區的工作，優先聘請領取綜援人士，從而解決市場欠缺合適工種的問題，協助低技術、低學歷的長期失業受助人自力更新。

協助失業受助人重新就業之餘，亦要確保他們獲得合理的收入，豁免計算入息可避免“一刀切”停止發放綜援，把失業受助人轉為低收入人士，最終只會令他們更容易再次失業，甚至喪失尋找工作的動力，繼續長期依賴收入較高而穩定的綜援金。

我覺得要真正幫助有工作能力但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便必須保持他們投入工作的動力，在受助人找到工作之前，規定他們參與社會服務，例如為獨居老人送飯、為區內幼兒暫託中心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外出接送服務等，這可以避免有能力的受助人慣性依賴綜援，同時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幫助。

此外，現時 1 年內不可以離開香港超過 56 天的規定，令有意回鄉養老的綜援受助人必須繳交香港與內地兩處的租金，影響長者回鄉的興趣，所以我覺得應該考慮放寬有關規定，視乎情況容許綜援受助人（特別是老人家）回鄉居住是雙贏的做法，特別是現時高通脹的情況下，回鄉生活不單可以減輕受助人的生活開支，更可以減輕政府被要求大幅增加綜援金額的壓力。

與此同時，研究釐定綜援金額新機制之餘，亦應該放寬以家庭為單位的申領政策，確保不會因為有家人拒絕簽署“不供養長者證明”，而令有需要的長者得不到應得的資助 — 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提過 — 甚至增加他們成為“隱閉長者”的風險，帶來更深層次的社會問題，結果要花費更多資源解決深層次的社會矛盾問題。

所以，我支持全面檢討綜援發放制度，包括適當提升綜援金水平及放寬申領限制，但同時要嚴厲執行防止被濫用的政策，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集中資源，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足夠的生活保障，提升生活水平，真正落實“優質生活”的承諾。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上世紀 1970 年代，為了穩定社會、回應市民訴求，當年的政府引入安全網制度，以公共援助的方式落實社會保障政策，後來蛻變成今天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不過，差不多 40 年過去了，我們的綜援制度似乎仍然未能追上社會的期望。

首先，我想提出的問題是，究竟今天的綜援制度能否回應今天一個家庭合理的生活需要呢？

綜援金的多少、每年增加多少、削減多少，完全是根據社援物價指數來決定，但一直以來，社援物價指數的計算模式、當中包括了甚麼生活開支項目，均被視作最高機密，無論是社福界、學術界，甚至是立法會議員多次要求公開計算方式，仍然不得要領，究竟政府是否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呢？還是連政府自己也承認，現在的綜援金根本就不夠用呢？又或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的，一些今天認為是生活必需品（例如電話、買報紙等），是否已經計算在綜援金以內呢？

我們當會計師的，要檢討客戶的財務狀況，便要向客戶索取全盤帳目。沒有全盤帳目，即使會計師有“三頭六臂”，也不可能提出精闢的意見，讓客戶改善營運。我們要求政府公開機制，只是因為一人計短，二人計長，人多好辦事，幫政府改進綜援制度，使每一個受助人可以獲得足夠的幫助而已。我希望再次強烈要求政府公開社援物價指數的計算準則。

主席女士，除了公開社援物價指數機制之外，我們更有需要檢討的，便是今天的綜援制度根本不可能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目前的綜援根本不可能鼓勵受助人自力更生，重投社會。

有人會說，現時的綜援制度不是已經有安排，讓有工作的綜援受助人保留部分收入嗎？不錯，現在的確有這個安排，但按照目前制度，綜援受助人只可以全數保留 800 元的收入，接着的 3,400 元便要與政府對分，餘下的收入便會在綜援金中扣減。即是說，受助人最多只可獲得 2,500 元的額外收入。

當然，2,500 元看似是一個不錯的數字，但這一筆錢在扣除工作衍生出來的開支後又有多少？例如一名居住天水圍、在中環上班的小文員，單是車費、飯錢每天最少要花六七十元，一個月就是千多二千元，綜援受助人實際獲得的額外收入，每月僅僅數百元，“雞碎”那麼多錢，如何吸引人自力更生？又如何幫助人脫離綜援網？

主席女士，更有不少人因為綜援受助人在社會上受到歧視，而不願意領取綜援。我仍然記得，一位育有 5 名子女的單親媽媽因為不願領取綜援，要做 5 份兼職，每天做足 19 小時，結果積勞成疾，因心臟病發暴斃，遺下 5 名苦海孤雛，為甚麼我們的社會今天會出現這樣的悲劇？

說到尾，綜援戶被歧視，是因為少數濫用綜援的個案造成“綜援養懶人”的印象。領取綜援，便要承受“社會寄生蟲”的罪名。對大部分人來說，有誰一心想做“寄生蟲”？我們又怎能“一竹篙打一船人”，為所有綜援戶“扣帽子”呢？

雖說社會的看法並不是政府一時三刻可以糾正過來，但這亦不代表政府可以袖手旁觀。政府必須加大力度，調查那些騙取綜援的個案，套用內地的術語，便是嚴打綜援騙子，把一兩隻大老虎揪出來加以重罰，殺一儆百。只有這樣，“綜援養懶人”的現象才可望得到糾正。我們要保證綜援受助人是真的有需要，真的值得社會向他們伸出援手。

主席女士，我期望張建宗局長可以認真對待議員花了很多時間預備的報告，也認真對待今天數小時辯論中各位同事提出的意見。張局長素來是一位實事求是、體恤弱勢的局長，讓我們今天一起努力，使我們的綜援制度成為一個真正面向問題、解決問題、真正與時並進的制度。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真正有需要的弱勢社羣，自由黨認為政府絕對應該給予適切的支援，而對於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這份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自由黨大多數也是贊成的，對此，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亦已清楚說明。除了周議員剛才所說如何計算綜援水平等外，其實還有一點，便是自由黨十分關注老人綜援的需求。有人提出，例如現時規定綜援申請人須在申請日期起計的一年內，不能離港超過 56 天，如果可以放寬這項規定，他們每年只須花數天時間前來辦理手續或報到，以及放寬長者在內地各省市定居，而不局限於廣東及福建。我相信這樣能大大鼓勵長者返鄉養老，是有積極意義的。

與此同時，主席女士，我認為社會普遍上均非常認同要確保綜援開支要用得其所，而且不會被濫用，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這點。尤其是本港的綜援開支近年不斷攀升，根據政府的預計，本年度的綜援開支將會達 183 億元，所以，我們認為綜援這個安全網必須小心運用，對於小組委員會報告的部分建議，例如撤銷申領綜援要居港 7 年的規定，自由黨是有保留的。

其實，必須成為當地的永久居民才可申請福利的做法，在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有，用意當然是要確保珍貴的公共資源得到合理的分配及持續發展。統計數字顯示，目前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7 年的人數有 21.7 萬，而一些由內地以外地方來港的人，將來也會成為永久居民，也要等待 7 年。如果輕言放寬，讓他們全部都可以立即申請綜援，我恐怕會對政府構成一個不輕的財政包袱。

當然，如果這些人真的有經濟困難、有足夠理由，或情況特殊的，我們是贊同當局酌情彈性地處理，確保他們得到必需的援助。但是，如果“一刀切”，讓所有居港未滿 7 年的新來港人士都可以申領綜援，反而可能會帶給他們錯誤的信息，以為香港是福利主義的社會，從而助長濫用綜援。

至於另一項建議，有關放寬須以家庭為申領綜援單位的規定。雖然小組委員會指稱這個規定會令很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對申領綜援卻步，以致陷入經濟困境，但其實，以家庭作為申領綜援單位的政策，也有其積極的意義。我們理解，這是想藉此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防止推卸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這也是中國人的美德。如果取消了這個規限，任由一個家庭“各顧各”申請綜援，豈不是會變相助長子女與年長父母疏離，甚至助長部分人濫用綜援？對此我們是有點擔心這方面的問題的。

至於有人說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會令子女背上不養父母的惡名，因為有關子女是要簽署一份俗稱“衰仔紙”的“不供養父母證明書”，證明他們無力供養父母。但是，我們覺得，如果子女真的無力供養同住的父母，又不肯承認，的確是非常說不過去。當然，如果真有長者因為家庭既不肯供養又不肯簽證明書，而本身又陷於經濟困難，社會福利署是可以研究如何運用酌情權，為這些長者施予及時援手。

對於報告建議政府應該取消“欣曉計劃”，這一點自由黨亦認為值得商榷。自由黨一直主張要對貧困人士提供援助，但亦不應忽略“助人自助”的精神，要同時協助有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從而脫貧。“欣曉計劃”的目的，也是鼓勵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不致與社會完全脫節，甚至可以有機會重新站起來，不用依靠綜援維生。

主席女士，截至去年年中，已經有超過 8 000 人參加“欣曉計劃”，有三成多人成功覓得有薪工作，當中有 318 人因此成功脫離綜援網。我們覺得不應把計劃批評為一無是處，相反，我們看到其積極的一面。當然，正如一些學者所說，欣曉計劃的安排確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們支持當局聽取外界意見，改善計劃，以及啟發更多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而並非貿貿然把這計劃取消。這數點雖然要保留，但不會影響我們自由黨對整項計劃的看法。周梁淑怡說得很清楚，自由黨是非常關心這件事，亦會給予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政府就綜援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我很同意報告書提出的數點建議。我希望局長真的留意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政府的政策是以家庭為單位，如果長者要申請綜援，而其子女因為經濟困難或感情關係而不供養父母，他們確要取得書面證明。一般來說，以中國人“家醜不外傳”的想法，以及我們在傳統上重視孝道，縱使子女無心供養父母，或有心無力，不能供養父母，要他們寫這種證明書，確實很難做得到，而父母也是難以啟齒的。所以，一般來說，從我們的觀察及接觸，發現確有不少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會因其家庭關係而不能獲得金錢上的照顧。由於政府希望鞏固家庭的功能，以家庭為單位，卻反而令他們處於政策的夾

縫中。如果這種情況相當普遍，局長是否可以進行調查研究，以瞭解這種情況是否非常嚴重呢？

我並非特別要批評這種以家庭為單位的政策，但當這種以家庭為單位的政策真的出現漏洞時，政府亦不能說這種精神是很重要的，大家無論如何也要貫徹。在不能貫徹時，我們其實是犧牲了一些與家人同住老人家的基本福利。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把握這個機會，在政府以家庭為單位時，如果很多家庭有心無力，或因為親情的問題而不想照顧自己的父母，在這情況下，政府其實應作出修改。至於透過何種機制容許這類老人家申請呢？其實是總可以想出辦法的。我很希望政府不要以中國人重視家庭，而這項政策也是以家庭為本，便因此認為我們不應有那麼多意見。如果政府能認真瞭解情況，在這方面作出的修訂可能是很重要的，這是我特別想提出的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金額水平的問題，主席女士。政府基本上是根據 1994 年、1995 年的研究來釐定有關金額，距今已有相當長的時間。此外，香港的通脹已越來越嚴重，我們日後的通脹可能更會上升，而不會下降，如果是這樣，政府是否應趁着這段時間聘請專家檢討呢？我們其實是有很多方法的，局長，請你明白，我們可以透過很多方法找出市民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在找出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後，再根據現時的物價指數及經濟狀況訂出指標，然後調整綜援金額，這是否較科學和客觀呢？這總比我們有我們的說法，而政府有政府的看法為佳。大家看數據是最好的做法，對嗎？在聘請專家、獨立人士進行正式調查後，如果發覺貧窮人士連最低的生活水平也不能應付，我們是否應要再調整該金額的水平呢？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二點。

第三點，主席女士，我非常重視兒童的發展，我想同事們也非常重視這方面。其實，局長最近也提出新猷，設立了兒童發展基金，可見大家也非常重視我們下一代的發展。在 1998 年，政府就綜援作出檢討後，削減了對領取綜援家庭小朋友的很多支援，包括在課外活動、眼鏡等方面的開支。現時並非通縮時期，我們有大量的財政盈餘，下一年的經濟也可能有 4%、5% 的增長。如果是這樣，當時的緊急措施是否可以撥亂反正呢？既然政府也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如此重視我們下一代的發展和關注跨代貧窮的出現，我們是否應趁着檢討的時間，再重視因為父母領取綜援而受影響的小朋友的社會機會，即他們的發展機會呢？這是我想談的第三點。

第四點是申請綜援的豁免金額。這項政策真的非常好，現時最高可以領取 2,500 元，主席女士，這能鼓勵人們出外就業。如果政府能如此重視這項政策，那麼，是否可把最高金額再次提高，讓他們有經濟誘因，能再次投入工作，離開綜援的網絡呢？希望政府能做到這點。

至於單親家庭方面，對於有子女，但要出外工作的家長，楊孝華議員剛才也表示自由黨希望那些婦女能重投社會，我也非常支持讓她們重投社會，無須純粹依靠綜援。不過，局長，我想指出一點，如果她們由於要出外工作而獨留兒童在家中，一旦兒童發生事故，請問由誰負起這個責任呢？究竟是社會福利署，還是單親家庭的父母，即那位母親呢？可是，犧牲的始終是小朋友。所以，在託兒服務因為很多地區因素而嚴重不足時，為何政府仍然一定要強行她們投入工作，因而令兒童獨留家中，出現各種各樣的危險呢？

另外一點是我希望政府能多做工作的是公民教育。政府花了很多錢請社會知名人士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但政府或局長可否真的考慮透過公民教育，無論是透過電視或文書方面的宣傳，讓市民知道領取綜援是市民的基本權利？人的一生有起有落，當真正遇到經濟困難時，社會是會伸出援手的。領取這項支援，其實是令他們有緩一口氣的空間，可以重新站起來，面對家人，協助家人，這並非羞愧的事情。政府除了叫人登記做選民外，可否進行如此簡單的公民教育呢？這種綜援制度的精神，是否可以較正面地提倡呢？

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今天，我們是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但我覺得首先要說的，便是我參與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感受，我希望局長能真的留意一下。在整個過程中，每次我們討論一個項目，或完成討論後，我也看不到政府有聽取我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議員的意見。他們每次也像踢足球般，守着龍門，而這個龍門是十分厲害的，滴水不漏，我們無論怎樣也無法入球，不管我們進攻哪個位置，總是被他們撲出。令人感到失望的是，我們提出的所有建議，最後都得不到局長或政府方面的接納。

我們這次可以說是盡最後的努力，希望可以把球射進龍門，我們最低限度提出了這項建議，真的很希望局長不要每次都認為政府的立場一定是全對、一定是正確、一定是最符合公眾利益，而把議員的發言當作耳邊風。其實，我們覺得我們的建議、立場和看法是進取和積極的，並且能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所以，對於綜援的問題，我們真的很希望局長可以切實地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第一個建議便是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綜援的各個項目。有關綜援的歷史，我相信局長也一定知道，其實，如果希望綜援能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 — 基本的生活需要的研究是何時做的呢？是 1996 年。1996 年距離現時已有 12 年的時間，由 1996 年到現在，從來沒有再進行任何有關基本生活需要的調查。大家想一想，1996 年的生活跟現時的生活是何等的不同，facebook、blog、“艷照門”等事物，是我們想也沒想過的，現時的社會已變成了這個樣子。我提及 facebook 之類的東西，主要是針對電腦和網絡已成為生活的必需品，但這在 1996 年是絕對沒有想到會有的。由 1996 年到現在，對於小朋友，尤其是領取綜援的貧窮兒童，如果我們不想有隔代貧窮的話，其實在基本生活需要方面，我們認為要進行全面的檢討。

由 1996 年到現在亦發生了一些事情，便是政府方面曾試過在毫無理據下，純粹由於外面的薪酬下降，為了減少市民領取綜援，便在 1998 年或 1999 年大幅減少綜援金額，對綜援家庭的資助減少 10% 至 20% 不等。基本生活需要本來由 1996 年起一直跟隨通脹作出調整，但到了 1999 年，金額一下子削減一成至兩成，在根本上打碎了以前的整個基礎。在 1999 年的削減後，接着還多削減了一次，便是跟隨通縮削減了 11.6%。由於現時通脹重臨，局長也記得，我們曾在此進行辯論，政府的調整本身是滯後的，現在只加了 2.8%，局長當然已承諾會盡快在有需要的時候 — 我希望“有需要的時候”是指現時已有需要，在 4 月、5 月已有需要，希望 6 月可以追加 — 再次提交立法會，研究會否再調整綜援金額。

可是，從 1996 年到現在，有了那麼多變動，政府卻從來沒有認真就基本生活需要重新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而且在社聯進行了這方面的研究後，政府也沒有回應社聯就基本生活需要所作的檢討。所以，如果政府是公道的話，現時絕對應該就基本生活需要進行調查。這是我很希望政府今天能作出回應的第一點。不過，我知道局長必定說沒有需要進行調查，他總是這樣，我們每次提出建議，他也會說沒有需要。在這方面，我很希望應該做的事情便應該要做。

第二個大問題，是我想替長者說的話。對於財政預算案，我們一直也要求增加“生果金”。為何很多長者要倚靠“生果金”過活呢？這是因為他們與家人同住，但家人卻無法為他們提供生活費。本來，跟家人同住是一種幸福，但也可能是經濟上的一種咒詛，因為他們的家人真的無法供養他們。雖然他們的家人有困難，但整個家庭卻無法領取綜援，老人家便因而要倚靠“生果金”過活。因此，我們有一個很強烈的建議，便是如果真的想.....局長經常說錢要用得“到位”，其實最“到位”的是讓跟家人同住的長者可以獨立地申請綜援。如果做到這一點，才能“到位”地幫助最有困難的長者。

其實，我們昨天也曾在此討論院舍服務的問題。現時有 24 000 名領取綜援的長者居住在私營安老院。為何居住在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會領取綜援呢？這是因為他們知道，如果與家人同住便無法領取綜援，所以即使他們本身沒有需要，也要到老人院居住，從而可以領取綜援。因此，這項其實也是拆散家庭的政策，如果讓他們與家人同住，領取綜援居住老人院的老人家便可能會減少。老人院的服務也一定不是優質的，因為約 5,000 元的綜援金額，根本不能提供很好的服務。在這方面，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

由於時間關係，我們職工盟是支持所有的建議的，希望政府積極回應。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在這裏聆聽大家的辯論，也一直參與會議，即我們立法會內與扶貧方面有關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我覺得現時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那便是當我們與政府或立法會內比較反對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政黨討論時，便猶如一羣醫生會診病人的情景般，有些說病人患上肝癌，有些說他是肝病，有些則說他是肺病，但永遠沒有人說他有照 X 光的需要，即不會有人說 send 他照 X 光，羣醫既不會說替他驗血，也不會進行任何驗證。

我們的論述十分簡單，憑 1996 年的估計來辦事便一定過時，因為已經過了那麼久，對嗎？社會亦已轉變了這麼多，可是，凡反對改革的人均會說變動是沒有需要，可以的了。坐在那裏的局長和他的副手就是持着這種態度。何謂“科學”？我們經常被指責是民粹主義，是以“派錢”來爭取選票。我想請問，你們為甚麼不膽敢進行一次具公信力的調查呢？已經有資料清楚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非常厲害，為甚麼你們會看不到呢？有夫婦兩人，丈夫說妻子不曾貢獻社會，所以不要領取綜援，結果那位女士因為做送 pizza 的工作過勞而死亡。這些均是客觀的驗證。然而，我們今天還在討論究竟香港有沒有貧窮、現時的綜援是否可以、是否足夠，足見這個議會可謂是冷血的。

我自己的看法很簡單，我們一直在討論政府是甚麼呢？政府便是管理這個社會的當局。它如何管理這個社會呢？那便是令社會內的成員能夠有安息的生活，不是奢華的生活。我們有一種稱為社會保障的制度，實際上是“唔死得”制度，這便等於很多人問李卓人：“近況如何？”的時候，他回答說：“未死得。”老兄，意思即是不好了，對嗎？即生病了，不過，還未死去而已。我們的綜援制度便是這樣。5 點加起來其實只是說明是一個網而已，跌下去後死不去 — 不過，第一，它沒有告訴你如何爬上去，第二，現在它還要一刀、一刀的割這個網。

各位，我們的人均收入是 26,000 萬美元，在這個世界中排名前列，完全足以令我們昂首挺胸，但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卻是見不得人的。單是這一點，已經證明其中有問題。這情況便等於一個人的腦部過分發達，但腳卻長得“夭挑鬼命”，猶如鴕鳥般，一定會命不久矣，我們現在便是這樣了。

各位，我們說的那些綜援受助人，並不是“白拿”綜援的，當然，這個世界裏是一定會有人從事行騙的。我告訴你，很簡單，我們這個議會內的保守派討論問題時是二元的、精神分裂的，股票市場內也有內幕交易，立法會最近亦因此受到震撼，大家會否說因為有內幕交易而不買賣股票呢？我們還每天在這裏宣揚買賣股票的好處，對嗎？根據政府發表的數字，綜援受助人中，失業人士佔十多個百分比，老人家則佔最大部分，也有些是傷殘人士，單親家庭也有十多個百分比，那麼，他們這些人還如何能夠濫用這個制度呢？況且，制度被少數人濫用，並非不進行改革的理由。

我記得我當選立法會議員後，記者問我要做些甚麼，我說第一件事便是要增加綜援金額，無論是依照 1999 年或 2003 年的水平也好。接着，我進行示威，當時有一位名為鄧國威的官員預備離開，我便拉着他的衣袖，差不多把他的衣袖也扯了下來，他更就此投訴我暴力。老兄，你是一名長官，我只是想找你談話吧了。不過，我拉着他衣袖時，也看不到他的袖裏有甚麼乾坤，原來袖裏乾坤便是在 2005 年 2 月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即我當選後的 4 個月。

老兄，這個扶貧委員會現在已經“玩完”，已經不用討論，不用辦事，只是做一些“雞毛蒜皮”的事情而已。現在整份文件已提交我們立法會，政府要如何回應呢？最簡單，政府會否進行 — 正如我昨天在這裏挑戰張建宗局長的副手般，問他 — 會否進行一次獨立、大型、有國際公信力的調查呢？是否膽敢這樣做呢？如果政府說會做，我便第一個舉手、舉腳贊成，並且會支持撥款讓政府進行。

今天無須說那麼多了，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回答一下，會否就我們的建議和指控，動用公帑進行一項大型調查，以釋我們的疑慮、以謝 690 萬名香港人、以拯救百多二百萬名窮人（尤其是長者），如果不是這樣的話.....（計時器響起）.....我現在也沒有時間說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再次感謝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 20 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建議。我充分明白議員的訴求、你們的關注及你們的出發點，你們的意見及報告書的意見對將來的政策考慮很有參考價值。可是，容許我在這裏重申我剛才開始所言，政府必須確保一個無須供款，並全數由公帑支付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可以持續發展，這是十分重要的。我剛才已向各位議員詳細陳述各項政策的背景及目的，我現在會扼要地作出綜合及具體的回應。

面對本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我們一定要謹慎考慮任何對福利開支有長遠影響的建議。整體而言，綜援開支由 1997-1998 年度的 94 億元增至 2006-2007 年度的 176 億元，即在 10 年間大幅增加了 86.8%。於 2007 年年中時，綜援受助人的人數佔全港人口總數大約 7.4%，直至 2008 年 1 月底，綜援受助人數已達到 496 000 人之多。

單是長者方面，領取綜援的長者佔全港 60 歲以上長者的百分比，由 1997 年年中的 13% 大幅增加至 2007 年年中的超過 16%，相關的經常性開支亦由 1997-1998 年度的 46 億元增至 2006-2007 年度的 83 億元，長者的綜援開支已佔政府整體的經常性開支的 4%。面對綜援開支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我們有責任並已一直致力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提供一個有效及可以持續的安全網，有效及可以持續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我們一向十分關注長者及在經濟上有困難的人的需要，並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網及多方面的支援，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

多年來，政府除了投放大量資源在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援助外，我們也多管齊下、全方位地向有需要的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等提供多項大幅資助的服務。除了由社會保障系統為符合資格的受助人提供現金援助外，公營醫療服務，亦透過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為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提供醫療安全網，所有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更無須經過任何審批，便可免費使用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服務。

政府一直以來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教育及培訓，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多發展機會，減少跨代貧窮。在綜援計劃下，在學兒童可按個別情況獲發多項特別津貼 — 這些大家也很清楚 — 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的交通費、考試費及膳食津貼等。政府行之有效的公共房屋計劃，更為社會上有需

要的人及家庭，當然包括綜援受助人，在住屋方面提供重要的支援，務求令每一名市民也能有一個安居之所。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我們一定要謹慎考慮任何對福利開支有長遠影響的建議。在香港經濟較困難的時候，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和市民跟我一樣有着深刻的回憶。儘管近期香港經濟表現不俗，但外圍環境仍存在一定的變數和風險，我們仍不能掉以輕心。我們一定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可以進一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這個社會的安全網可以平穩持續發展。

倘若經濟情況突然出現逆轉，例如出現上世紀末的金融風暴，以及數年前的“非典事件”等，我們更要確保有需要的人及家庭能得到綜援網的保障。因此，我們必定要居安思危、未雨綢繆，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能在有需要時發揮最大及最有效的作用。我們認為現時的綜援政策能在各方面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點，並提供足夠空間應付未來的挑戰。

正如我剛才清楚指出，我們與各位議員一樣，非常關心近日食物價格上升，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壓力。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並會密切留意社援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如果社援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持續，我重申我們會鄭重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即提早——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項目金額。我相信有關機制行之有效，能夠確保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可以維持及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我想在這裏具體回應數項實質問題。多位議員剛才指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要求，令長者申請綜援有困難，我希望澄清數點。第一點是，有關長者經濟狀況的聲明，即大家俗稱的“衰仔紙”。事實上，現時任何提出申請的長者也須填寫有關資料。大家也知道申報手續十分簡單，不是很複雜，只是一張紙而已，只要在表格上劃上剔號，聲明申報人有否給予有關長者任何經濟支持，再簽署以作證明，便是這麼簡單。我強調，這要求是要確保不會有人把責任轉嫁納稅人，這是很重要的。我明白大家剛才的關注，即如果長者遇到子女不肯申請時又怎麼辦。我告訴大家，有需要的長者可以隨時提出申請豁免，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特別的情況下可以體恤他們的困難，因為現行的機制富有彈性，我們亦會特別體恤有需要的長者，而我亦會敦促社會福利署署長行使酌情權時要特別彈性處理。我希望議員明白是有彈性存在的。

第二項回應的是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我想再澄清一些誤解。很多議員認為會扣減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金，但事實上是沒有扣減的。如果他們外出工作，首 800 元可全數保留，其後的 3,400 元的一半亦可保留，最高金額

為 2,500 元。即是在綜援以外，有額外 2,500 元，這是一個誘因，多勞多得，我覺得這樣絕對可提供動力予綜援受助者工作及就業，並建立工作的良好習慣，這點是很重要的。

我想回應的第三點亦是議員提到的，便是租金問題。我想澄清一點，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是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變動調整的。舉例來說，單身人士每月的津貼為 1,265 元，6 人以上則有 4,435 元。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指數的變動，作出適當的調整。

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金額水平是否足夠，他提及一些個人情況。事實上，我可以和大家分享，我們由 2 月 1 日開始已將平均綜援額調升了 2.8%，如果是合資格的一人家庭，現時平均有 3,579 元，二人家庭有 5,945 元，三人家庭有 7,990 元，四人家庭有 9,451 元，五人家庭及以上則有 11,194 元。大家明白這些金額不是小數目，我最近亦曾在一項口頭質詢中解釋，一個家庭中，先生當保安員，太太當清潔工人，二人入息合共約 10,500 元至 11,000 元，可見這個數目跟一般自力更生的家庭相比，是絕對不低的。

主席女士，近年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我們現階段會集中實施新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透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藉以鼓勵及幫助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我很同意劉秀成議員剛才說要鼓勵綜援受助人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正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期進一步方便社會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並協助和培訓他們就業。我們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士充分利用綜援計劃下的豁免入息安排——我剛才已分析了——投入勞動市場，增加收入，改善家庭生活，並參與各項培訓計劃，提升工作技能，早日達致“由受助到自強”、自力更生的目標。

僱員再培訓局亦已完成有關其未來發展路向的策略性檢討，我們明天下午便會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全面交代有關建議及整個規劃藍圖，帶出如何擴展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範疇，以及提升服務質素的一連串計劃。政府很重視培訓，視培訓為長期社會投資，我們會透過有關檢討，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和再培訓服務，以裝備他們應付社會的發展需要。

主席女士，我們會繼續透過綜援計劃及其他政策，全方位支援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及家庭；我們亦會加強各項配套措施，多方面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

自力更生。我期望各位議員能繼續支持政府這方面的工作，並給予寶貴及實質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 42 秒。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十分多謝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支持我們這份報告書，但我對局長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尤其他剛才提到有關“衰仔紙”的問題時，說這只是一份很簡單的表格，只要“剔”表示不願意供養父母，便是這麼簡單。但是，我不知道大家是否明白，當老人家要拿着這張紙給子女簽署時所要放下的尊嚴，而要求子女作這一“剔”是千斤重、是對他們整個家庭何等的侮辱，因而令很多有需要的老人家得不到照顧。

主席，我相信今天的綜援金額只能夠讓家庭維持基本的生存，而不是享有基本的生活。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舊工業區轉型。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舊工業區轉型

TRANSFORMATION OF OLD INDUSTRIAL AREAS

陳鑑林議員：主席，最近一份國際物業研究報告指出，香港的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租金已跳升至全球最貴的二百多個城市中排名第二位，僅次於倫敦。這個排名第二位雖有積極一面，說明香港的經濟發展蓬勃，國際投資者爭相來港投資經營，但亦非全是好事，它說明在香港營商要付出高昂的寫字樓租金，使我們整體的競爭力被削弱。另一方面，也正正說明本港的商業用地有短缺的情形出現，長此下去會影響本港經濟的發展。

根據“香港 2030”規劃的預測，香港的商業中心區甲級寫字樓的需求，將會由 2003 年的 410 萬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增加至 670 萬平方米，淨增長合共 260 萬平方米。在這短短的 20 年內，我們哪裏會有足夠的土地應付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需要呢？

在最新的勾地表中，我們可以看到，位於核心地區、而又可供發展的商業用地只有一幅，便是中環租庇利街中環街市。大家也知道，現時社會上對保育有不斷的要求，特別是舊的建築物，大家也認為有需要保留。所以，我們擔心，究竟該幅地皮最終可增加興建多少寫字樓的面積呢？這仍然是一個未知之數。此外，在核心區內的私人物業、舊的大廈的重建數目不多，未能為香港發展的需求提供足夠補充。所以，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新開發的地區，例如啟德區的啟德新城和現有的舊工業區。啟德新城內的商業用地現時便好像一張白紙般，只等待進一步的規劃便可以上馬。但是，已轉為商貿區的舊工業區的轉變便顯得較為艱巨和複雜。因此，我們今天提出的議案正正是想針對舊工業區的問題引發社會的討論，我們當然也期望政府能積極回應，採取有效措施促進舊工業區轉型，為本港的經濟發展增添動力，為國際大都會的新貌做好前期規劃。

觀塘、九龍灣、新蒲崗、土瓜灣，甚至荃灣、屯門等傳統工業區，其實有潛力發展成為次核心商貿區。隨着近年不少大企業已由核心商業區轉移到次核心商業區，以求降低租金成本，為次核心商業區發展成甲級寫字樓區帶來極佳的機遇。目前，大部分舊工業區的地理位置非常好，它們處身於港鐵沿線，只要在重建的過程中，新的甲級寫字樓在硬件設施、通訊系統，以至寫字樓管理，有較完善的設計，正好滿足市場的需求。所以，我們可以預見，舊工業區如果能有較完善的交通配套和整體規劃，實在是發展甲級寫字樓的理想地方。民建聯認為政府實在有需要充分運用現存於市中心的工業用地，提升為甲級寫字樓之用，以免影響香港甲級寫字樓的供應，對香港金融中心地位也可能造成影響。

一直以來，政府在舊工業區轉型的問題上，是採取所謂“市場主導”的方式，任由市場上的發展商進行拆卸、重建的工作。不過，事實證明這種守株待兔的方式並不理想。舊工業區的重建，並非着眼於工業大廈的重建，而應該是全面地、全盤地、有計劃地改善舊工業區的規劃，這方面的工作當然並不能單憑發展商或個別業主的力量便可以做到。我們必須清楚認識到四五十年前的工業區的布局和規劃，是完全不符合現今金融商貿區的規劃要求的。現時的工業區內工廠大廈林立，一座貼一座、街道非常狹窄、停車位缺乏，可以想像重建後的新商貿區仍會遺留着舊工業區的老模樣。我們認為：第一，政府有需要為舊工業區的轉型定位，作出前期的規劃。第二，便是促使這種轉型得以加快，進一步提升市中心的整體環境，讓市民得到更優質的工作和生活素質。

我想指出，過去 6 年來，只有約 200 公頃的工業用地，被改劃作“其他指定用途 — 註明商貿用途”。不過，這並不代表在這 200 公頃土地上的工業大廈，已經自然地轉型為商業用途，相反，部分大廈在申請轉變用途時，往往受到諸多掣肘，部分個案更歷時 10 年，以致成效不顯。

我以沙田小瀝源前水泥廠申請改建為酒店為例，申請人前後足足花了超過 10 年時間。當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反對轉型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酒店發展與當時的工業用途、周邊環境構成衝突。這宗個案無疑可反映出政府的心態：雖有協助工業區轉型之意，但在舊工業區轉型的過程中，各部門均各自為政，“按本子辦事”。

所以，我們認為政府須加大力度，提供誘因鼓勵舊區局部、甚至是整體的全面轉型。現時在局部轉型時，業主最常見和遇到的問題，便是有關消防處或屋宇署的要求，我們希望當局可以按照不同的個案，以寬鬆的態度來釐定有關的要求。另一個最具爭議的事項，便是放寬工業用地的用途、重新檢討及修訂“工業用途”、“工廠”的定義。進一步放寬有關定義，可以讓更多行業進駐工廠，使現時的空置情況得以改善。我們相信這些改變總較現時改為貨倉為佳，因為貨倉不會為市區提供太多額外的工作機會；而且長遠而言，對交通亦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在有關土地轉變用途方面，可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分期補地價，減輕發展商或業主的經濟負擔，提高業主主動申請轉型的意欲。我們亦希望政府研究地積轉移或以地換地等措施，因為某些工廠大廈因應規劃的需要，而要降低其樓宇高度，甚至面積不能太大、地積比率不能太高等，令業主的利益受到損失。我們可以採用地積轉移或以地換地的方法，一方面可以保障區內業主的利益，另一方面亦可以兼顧整體的規劃需要。

主席，正正由於補地價的費用非常昂貴，所以有業主申請“暫時豁免租契條件”，用意是在短期內經營一些非工業用途的行業。政府往往會要求業主繳付所謂的“容忍費”，作為暫時改變用途的豁免條件。不過，豁免年期通常只是 1 年，令一些業主的營商計劃，存有太多的不明確因素。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可研究將短期內難以進行整體重建的目標大廈，取消其“暫時豁免租契條件”的限期。如果取消了限期，業主便可因應其需要，進行改建，以符合改變用途的條件限制，令業主可以有一個更明確的投資意向，更能利用這些非工業用途的廠廈。

民建聯認為，這些位處市區的工業大廈，在短期內可以申請暫取經營牌照，經營食肆，以至其他行業，例如藝術工作室或其他非工業的用途。

主席，我們希望政府為舊工業區的轉型定位，在審批重建計劃時，考慮加入我們提出的九大規劃建議。這 9 項建議包括擴大市區重建局的職能、分階段進行規劃及重建工程、提供更多誘因促進轉型、增加綠化空間、規定業主將重建後的建築物後退、重整區內交通網絡、增強與鄰近地區的融和、增建行人天橋連接商廈，以及善用海濱。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可能將我們的九大建議在此詳細論述。可是，主席，舊工業區的重建其實已在多年前開始，但由於政府並沒有提供太多誘因促使加快重建的進程，因此，我們現時看到舊工業區的重建工作仍進行得非常緩慢。正因為這種情況，我們認為前期的規劃實在急不容緩，否則，當新的大廈落成後，我們要進行重新的規劃，便會受到諸多掣肘。所以，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坐言起行，盡快為舊區變新貌做好籌劃，免得錯失時機，悔之已晚。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可供發展的商業用地日益匱乏，與此同時，本港多個舊工業區老化問題嚴重，單位空置、改為貨倉或用作其他非工業用途的情況普遍，使珍貴的土地資源未能充分運用，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重新全面規劃舊工業區，使轉型過程中有所依循，以充分發揮其發展潛力，達致善用土地資源的目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全面放寬工業用地的土地用途、實施分期補付地價，並重新檢討及修訂“工業用途”及“工廠”的定義；
- (二) 強化市區重建局的角色，使其可積極參與舊工業區的重建工作；

- (三) 重整舊工業區內的道路設計，增加交通配套設施；及
- (四) 增加舊工業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和擴大綠化空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家傑議員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我記得在 2005 年曾經聯同本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數位同事，前往西班牙考察畢爾包市當地都會文化區建設的工作及成效。整個行程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各級政府與當地商界及民間團體如何羣策羣力，將具有不同歷史及文化背景的舊社區加以活化，最終令畢爾包從一個衰敗的舊工業城市，搖身一變而成為景色怡人的文化產業、服務業及高科技都會。畢爾包市的成功，對於同樣面對經濟轉型、傳統工業式微的香港而言，同樣有重要的啟示。

在畢爾包，由政府到民間均一致認同一個信念，便是舊工業城市的轉型，絕不單是將工業建築物或工業地區改頭換面、拆毀改建這麼簡單。轉型的效果絕不單是以玻璃幕牆的商業大廈取代舊式廠房和倉庫了事，而是要同時為社區帶來新的經濟、文化及社區生活面貌，從質與量改善居民的生活。主席，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進步發展觀，提出要追求整體進步，同時在經濟、文化、社會及環境取得效益，形成可持續、均衡及多元的發展方向。我衷心希望進步發展觀並非口惠而實不至的口號，而是真真正正能夠在香港出現的事實。

主席，說到都市更新，我有另一番的經驗和體會，而這些都是來自我在過去兩年擔任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所得。市建局成立的初衷是希望以人本精神，透過重建、復修、保育及活化等策略，推動本港的都市更新。以我在市建局兩年來的觀察，市建局上下幾乎所有成員，其實均有志推動人本的都市更新工作。無奈由於政府訂定的市區重建策略未能回應社會對發展觀念的新要求，以致市建局的工作屢次引發爭議，更影響到社會和諧。

主席，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的意念，與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原議案的大方向其實是一致的，只是正如我在兩年前在本會提出“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議案辯論時所提及，要讓市建局的工作更具成效和更符合時代的需要，政府必須從速完成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特別要從重建融資，以及與居民和商戶互動的步驟等方面，賦予市建局更大的彈性，讓市建局可以跳出發展商的牟利思維，多從保育和活化的角度規劃社區的更新，並成為革新社區面貌的促進者。我相信這種新思維不單適用於住宅區及商業區的更新，對舊工業區的轉型也肯定同樣適用。

主席，我嘗試從觀塘區的情況出發，解釋我的建議。去年，市建局曾為觀塘市中心區的重建計劃進行諮詢，而及後亦提出了修訂。但是，修訂後的重建方案仍要將地積比率提升至七點五倍，而且還包括達 40 萬平方米的商住樓面面積。市建局的解釋是，要照顧市建局可以承受的財務風險極限。主席，我們當然不難想像，在完成重建後，觀塘市中心的格局將與隔着觀塘道相對的 APM 商場無異，同樣是冷氣商場，再加上高價豪宅。假如舊工業區亦完全依照現時市區重建策略的方向進行發展，同樣變成了摩天大廈林立的商業地帶，這對於當地居民及商戶是否最為合適，我實在有很大的保留和疑問。

事實上，世界上不少大都會的舊工業區轉型，已經摒棄拆毀改建作寫字樓或住宅區的模式，而改為採用更靈活、更多元化的更新策略。主席，我們經常聽到一個所謂“loft”的模式，其實是指不少歐美城市善用舊廠房或倉庫樓底高、間隔實用和租金廉宜等特色，讓藝術工作者或社區小作業能進駐其中，作為兼容創作、生產及居住的混合地帶。內地不少城市也對這種模式趨之若鶩，並紛紛仿效，例如深圳南山區華僑城的創意文化園，便是一個連本地傳媒也屢有介紹的例子。

主席，另一方面，舊工業區所在的地區，昔日通常は不少工廠工人或小廠家的聚居點。然而，隨着工業式微，這些社區的人口結構已經轉變，但區內的社區設施，特別是醫療、社會服務及教育等配套，卻往往未能配合新遷入居民的需要。空置工業用地其實為改善這些社區的生活配套，提供了一些契機。

與其“一刀切”的將舊工廠區全部規劃為寫字樓或冷氣商場，不如按照個別社區的實際需要，改變工業區的用途。現時，很多中小企商戶均面臨租金騰貴的壓力，改動工業區可以為這些商人提供較具吸引力的經營條件，而工業區也可以加以活化，以提供社區高等教育。對於要有土地興建新的社區設施，工業區同樣可以提供解決問題的空間及方案。

主席，公民黨十分同意原議案提出要“充分發揮舊工業區的發展潛力，善用土地資源”這個主旨。公民黨相信，在新的發展觀念下，土地資源的運用應更多以社區居民的需要作為依歸，考慮社區的民生需要，讓社區民主導舊工業區的更新方案。公民黨亦察悉，當局正部署檢討市區重建策略。我們希望當局不但以人為本，同時更以社區主導為前提，推動各界共同參與舊工業區的轉型，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經濟轉型是每個社會必經的階段，香港從小小的漁港，發展出製衣、手表、塑膠和玩具等傳統工商業活動，然後又發展財經金融、房地產、旅遊及酒店和資訊科技等經濟領域，並向文化藝術、個人服務和創意設計等產業擴展，每個階段對基建的需求均有所不同。在生活層面上，市民對生活質素有更大的期望，並要求有更多元化的文康體活動及更適切的社區設施，令生活更充實和舒適，而這亦製造了另類的基建需求。為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香港的土地使用有需要作出相應的調節，以免需求錯配，浪費社會資源。

在 2006 年 11 月，香港理工大學曾公布一份報告，指當時香港工業大廈（“工廈”）的空置率高，令市場損失約 75 億元租金。雖然隨着經濟復蘇，市區的乙、丙級寫字樓的租金大幅上升，用家轉租較優質的工廈，使空置率下降，但傳統或設備不足的舊工廈仍較難吸引用家，最多只能等待發展商收購重建或等待政府批准更改用途。這一邊廂拖得越長，如果仍未能更改用途，空置單位便越多，而浪費亦更多；另一邊廂，商業單位卻供不應求，大家要捱貴租，土地不足實在難望可以解決市民對文娛康體場地及醫療、福利和教育等設施的需求。

面對舊工業區轉型，一方面，政府要有積極和進取的思維，重新研究整項規劃，並除工業用途外，容許更多元化的用途，包括商業、文娛康體場所、休憩用地等；另一方面，政府亦要進一步“拆牆鬆綁”，放寬限制及提供更大誘因，以協助工廈更改用途。

在重新規劃方面，位於市區的舊工業區，例如觀塘、九龍灣、葵涌和荃灣等，過往為了配合工業的高速發展，均建有密密麻麻的工廈。如果政府只是將一幢幢工廈變成另一些更高、更密和更大的商廈，香港的城市面貌是不會有大改變的；相反地，更稠密的玻璃幕牆或大型商廈所造成的屏風和熱島效應，對居民的健康影響更為嚴重。因此，我們建議在釋放工業用地、重新

規劃和重建的時候，政府所採用的規劃準則應包括更多公共空間、降低發展密度、減少屏風效應，以及增加綠化環境等。政府亦應考慮，除提供更多元化的綜合設施和工商業大廈外，還要提供各類型的文娛康體場館、長者宿位、託兒院舍和休憩用地等，以滿足社區的整體需要。

在重整工業區內，如果舊工廈進行重建或重修，政府應要求新建工廈屬於環保型工廈，以提供更多綠化及環保設備，例如空中花園、中央淨化空氣系統和獨立冷氣系統，方便用者自付，而工商廈之間則可利用行人天橋連接，盡量把人車道路分隔，以減少市民吸入汽車廢氣的機會。

在“拆牆鬆綁”方面，針對現有工廈申請改作商業用途的限制，政府應檢討現有工商業用地及相關的規劃管制政策，視乎安全而放寬部分工業用地的土地用途，並重新檢討“工業用途”及“工廠”的定義，以利便更多樣化的設計行業、科技及電訊行業，以及合適的展銷活動，例如服裝展銷會等。

舊工廈單位未能改變用途的原因很多，可能是業主無法取得足夠的業權以申請改變用途，或是未能找到租金較便宜的工廈搬遷，又或是申請不易獲政府批准，但卻要承擔高昂的更改用途暫准費等。

現時，一些超過 9 個月仍未獲批准更改用途的工廈，須繳付三倍標準率或資本價值的 1% 的暫准費（以較高者計），即每月每平方呎約 23 元或更高，與北角的甲級寫字樓的租金相若，較呎租 4.5 至 5.5 元的傳統舊工廈和呎租 12 至 16 元的優質工廈，多出一倍多至數倍。業主一方面要應付繁複的申請程序，等待城市規劃委員會、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審批；另一方面，又要繳付昂貴的暫准費，自然會打擊業主的申請意欲。

因此，我們建議一系列措施，包括寬減都會區，包括港島、九龍、荃灣和葵青的“現有工業大廈改作商業用途暫准費”，以減輕業主的負擔；放寬單一及多個工業大廈單位改為商業用途的審批條件，例如容許工廈飯堂（如消防或結構許可的話）對外開放，使其與一般食肆無異，以及在新界發展次都市中心，提供較廉宜的工商用地遷徙，讓都會區的工業轉往較便宜的次都市中心。這在協助更多舊工廈單位轉型之餘，亦為次都市中心附近的新市鎮，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過去，我們看到石硶尾工廠大廈改建為創意藝術中心；葵芳的“都會坊”吸引不少新一代人從事創意工業；火炭工業邨讓超過百多名藝術家進駐並演變成“火炭藝術村”，這些都是舊工業區轉型的成功例子。

我們期望上述建議有助更多更大型的轉型例子，為香港未來的創意產業、文康體事業、各類型的社會企業和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同時亦為美化城市規劃、改善健康生活和優化生活環境出一分力。

謹此陳辭。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首先感謝陳鑑林議員在今天提出有關舊工業區轉型的議案辯論。事實上，自去年 7 月上任發展局局長以來，我和我的同事已着手探討這項重要課題。為了更深入瞭解目前工廠大廈（“工廈”）的轉型和舊工業區的環境，我亦先後探訪過黃竹坑的工廈用戶，並前往觀塘工業區視察。當然，在這數月的探討中，我們也有充分考慮立法會於去年 1 月 31 日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協助工廠大廈轉型”的議案所進行的辯論。

今天，我想先就工業用地和工廈目前的使用情況，以及政府過去在促進善加利用工廈兩方面，作簡單的陳述，希望有助議員稍後的討論。待議員發言後，我會再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概括的回應。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香港物業報告 2007”，截至 2006 年年底，私人分層工廠大廈及其附屬寫字樓的總存量為 17 396 000 平方米，是相當大的數量，僅次於住宅的總存量，平均分布於市區和新界。空置量在 2006 年年底為 125 萬平方米，相當於總存量的 7.2%。超過 50% 的空置面積集中於觀塘、葵青和荃灣。相對於 2001 年至 2003 年間每年有超過 10% 的空置率而言，工業樓宇的空置情況在過去數年其實已有持續的改善。

香港經濟在近兩年發展蓬勃，分層工廈的平均租金和售價均穩步上升，而售價的升幅比租金的升幅更為顯著。例如按 2007 年的臨時數字，分層工廈的租金指數在 2007 年全年上升了 9.8%，但同期的售價指數則上升了 25.3%。這些數字也許反映了今天的市場對工廈仍有一定的需求，而我相信這與過去一段時間的措施，包括讓工廈申請轉變用途和所處的土地可發展為非工業用途，存有一定的關係。

隨着香港工業結構轉型及傳統工業生產外遷，我們在過去十多年已不時檢視舊工業區的發展，務求做到如各位議員所說，讓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在城市規劃方面，規劃署會協助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不時按社會和經濟需要檢討香港土地的用途，從而修訂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用途地帶。在 1991 年至 2000 年這 10 年期間，規劃署合共改劃了 250 公頃的一般工業用地作其他用途。自 2001 年起，正如剛才陳鑑林議員提出，我們更引入一個新地帶，稱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OU(Business)）。這個新的用途地帶的目的是為“商業”及“工業”地帶兩者的結合，旨在為現有的工業用地使用提供更大彈性。自引入這個新地帶後，我們已經將 200 公頃的“工業”用地改劃為“商貿”地帶。其實，今天整個觀塘區和九龍灣區已再沒有工業用地，而在我們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亦已全部變成商貿地帶。在“商貿”地帶重建或改建舊工業樓宇作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包括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室、設計或發展中心，已經屬於在這些地段內的經常准許的用途，即第一欄用途（Column 1），因而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在適當的地區內，更可向城規會申請改變為第二欄用途，其中包括酒店的發展。自 2000 年引進這個新的商貿區，我們合共處理了 78 宗在“商貿”地帶作酒店用途的規劃申請，其中 71 宗獲得批准，共涉及 48 個地點。

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外，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亦另有 50 公頃“工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例如“住宅”（戊類），“綜合發展區”及“商業”地帶等用途，其中包括了由政府主導改劃的工業用地，亦包括了由業權人及有關人士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主動向城規會提出更改用途地帶的申請。城規會會按實際情況考慮，而所有申請一般都會在 3 個月內審議。總括我上述所言，在各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工業用地已由 1980 年代末的 800 公頃，大幅下降至目前的 300 公頃。

此外，為確保工廈的存量能配合經濟轉型的市場需求，城規會亦已修訂和擴大在工業地帶內可准許的用途。在 1987 年，城規會已將“工業用途”的定義，伸延至包括與工業工序有關的設計、研究和發展，並容許在工業樓宇內設立需大量貯存空間及經常上落貨物的貿易公司，以及有限度的附屬辦公室。

在 1997 年，城規會再次擴大“工業用途”的定義，加入與工業工序有關的訓練用途，並進一步放寬工業樓宇及工業用地的經常准許用途，容許一半的實用樓面面積作為附屬辦公室用途，以及 20% 的實用樓面面積作陳列室用途。事實上，現時在規劃圖則內“工業用途”的定義，已較《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工廠”的定義的涵蓋範圍廣闊得多。

此外，在“工業”地帶經常准許用途的第一欄，即無須任何規劃申請，已擴闊至包括“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以至“設計及媒體製作”。

更改工業用地或工廈用途，除了要在規劃方面作出配合外，亦無可避免會涉及土地契約的改動而要補地價。所以，除了規劃署外，地政總署亦有措施協助放寬工業樓宇用途限制的申請，以協助工廈轉型。目前的做法是，一般而言，在有關業主查證建議的新用途符合該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第一欄的經常准許用途後，便可直接向地政處提交申請。假如個案屬於業權統一的地段，申請人可向地政處提出修改地契，把工廈拆卸重建或把整幢工廈翻新作其他用途。在這情況之下，當然要補付地價。但是，假如申請個案只是屬於工廈內的個別單位，申請人一般會申請短期豁免書（waiver），繳交以租金增值差額釐定的豁免費（waiver fee）。現時，由於業權分散，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現正進行轉型的工廈單位，都是以短期豁免書形式進行。

我想在此回應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到的另一種費用，稱為“暫准費”。暫准費與豁免費完全不同，暫准費的產生是由於工廈的業主出現違規的情況，換言之，他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將一些工業樓宇改作商業、辦公室或陳列室的用途。在地政總署的定期巡查或在接獲投訴後發現確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情況，便要進行執法工作。地政總署一般會先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指定他於一個期限內糾正違規的情況，並盡量取得規劃許可。如果他要花更多的時間才能完成，地政總署會考慮給予一個暫准期，而剛才單議員所提到的暫准費，便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

為了積極配合工廈轉型，地政總署近年已採用一些簡化程序，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包括引入標準收費率，以加快審批過程。現行的簡化程序分別適用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以外行業和位於地下廠房單位的申請，而有關物業豁免書的費用則是標準收費，換言之，是無須按個別用途再作評估，以致須花更長時間。可供選擇的繳費方式計有按年繳交的年費，或一筆過預先支付適用於有關物業獲永久豁免的費用，即在有關大廈有生命期間永遠獲得豁免。這些簡化程序和標準費用的詳細資料，均可從地政總署的網頁上查看。截至 2008 年 1 月為止，地政總署已批核而仍然有效的豁免書個案，約有 450 個。

假若工廈業主建議的用途並不屬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經常許可的第一欄內的用途，便須先向城規會提交申請，以更改土地用途或規劃許可。城規會須徵詢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和屋宇署對處所改變用途的意見，才可考慮發出規劃許可。

綜觀政府多年來配合工廈轉型的措施的成效和各方面的反應，我初步認為工廈轉型仍面對相當棘手的問題。這些棘手的問題包括第一，業權分散令分層工廈只能局部轉型，以致帶來互不協調或消防安全的顧慮；第二，補付地價和豁免費往往令業界裹足不前；及第三，整個工業舊區未能同步更新發展，以致影響個別工廈或工業地皮的潛力等。我深信議員隨後的發言定能為這些課題提供真知灼見，我亦在此向各議員表達，我明白在工業轉型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所以，今天的辯論是一個非常適當的場合，讓我們和各位議員初步交換意見。

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後工業時代的來臨，世界各國的經濟結構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發達城市中的製造業衰落，在城市中留下了大量工業用地，香港也不例外。隨着經濟轉型至金融、服務業，不少工業大廈被空置，一些從前熙來攘往的工業區，現時可能亦變得冷冷清清。

香港人腦筋靈活，不少工業大廈單位已被轉為烹飪教室、迷你倉、藝術音樂工作室等。不過，這些只屬於個別、零碎、小規模的轉型，還未能發揮匯聚的效應。另一方面，在申請豁免按批地條款使用土地的限制方面，雖然局長剛才解釋說已簡化了手續，但其實仍是頗繁複的。再者，豁免期通常只限 1 年，其後亦要按季續約，這樣便會打擊業主或租戶轉型的意欲。舉例來說，我曾處理一宗個案，是某團體在葵涌工廠大廈開辦電力技工培訓課程，但由於在申請上遭遇困難，最後被迫結業。由此可見，如果要將整個工業區轉型，以展現新的氣象，這並非個別機構可以推動的，必須依靠政府作出整體的規劃，進一步改動已過時的規限或法規，然後才有可能讓舊工業區進一步轉型或發揮新的功能。

主席女士，在各國、各地區，工業廢棄地的轉型也非常多樣化。早在 1863 年，巴黎已把一座廢棄的石灰石採石場和垃圾堆填區，改建成風景園林公園，名為比特・紹蒙公園。台灣南投的竹山工業區漸見蕭條，但近兩年來在當地政府的促進下得以活化，轉型為觀光工廠型式，讓市民可以到廠區參觀，從事手工燈籠製作、親子 DIY 活動，為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活動等新條件。

北京 798 藝術區也是一個極為成功的例子，約在 2002 年年初，已有藝術家看中了這個舊工業區，後來發展成為租金低廉的藝區，讓藝術家有較大的創作空間。至今，北京的 798 藝術區已成為眾所周知的舊工業區轉型更新範例。

其實，香港的工業區往往交通便利，也鄰近商業區、住宅區，有很好的“變身”條件。以荃灣為例，該區是香港最早發展的新市鎮，位於荃灣的柴灣角，工廠和倉庫林立，在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確實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養活了無數的家庭。現時，由於工業發展不繼，所以有很多廠廈單位被空置，這些土地資源被白白浪費，實在十分可惜。

局長剛才發言時亦點出了問題，指香港現時在觀塘、荃灣、葵涌等地區其實有不少這類工廈。如果由政府牽頭，進一步推動、活化這類工廈，我覺得完全可為香港未來的旅遊、服務等新興行業謀得新的發展機會。

在局長上任之前，作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時，我曾約見林太，提出一系列活化荃灣的建議。以活化荃灣為例，發展旅遊經濟其實可帶來一番新的景象，例如充分利用荃灣至屯門沿岸的美麗海濱，發展一條龍、有配套、有景點的真正黃金海岸，而非現時某個稱為“黃金海岸”的物業，因為該地段很小。如果把荃灣至屯門沿岸的美麗海濱串連起來，其發展前景會有更新的效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此，在今天的辯論後，我非常希望發展局能更全面地考慮市民這項建議。

另一方面，由於整區重建會涉及不同的利益，不同的團體均會非常關注，在這情況下，政府可否從另一方面考慮按大廈、按單位轉換用途的需要，進一步“拆牆鬆綁”，令工業大廈有更多轉型空間，繼而令活化空間增加，好讓舊工業區有更好的發展前景呢？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更大膽、更創新的思維。

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記得我首次前往工廠大廈時是在讀中學，我到假髮廠做暑期工，而第二年便到紗廠做暑期工。

隨着香港工業北移，我記得我再次到工廠，已經是 1997 年的時候，當時我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有一位很有名的攝影師在報章看到我的相片後，表示要義務替我拍一輯相片，要求我立即到他位於香港仔工業大廈的影樓，然後替我拍了一輯相片。我想這些不同經歷，代表著香港的工廠大廈在不同年代的不同用途。

政府經常表示要扶助中小企，發展創意工業。舊工業區轉型，當然是一個危機，但同時也是一個契機。其實，這種情況並非今天才出現，在 1990

年代，大批舊式工業北移，當時有大量廠房大廈被空置，究竟現在的情況又如何呢？發展局局長剛才發言時已給了我們一些數字，我們看到空置率是有改善的，因為有很多新興事業可以利用這些空置廠房。這些空置廠房或已經改變用途的舊式工廠大廈，其實可以有很多新創意的用途。

我們看到近年來不少傳媒行業均先後搬入不同的工業邨，無線電視在 2003 年把總部由清水灣電視城遷到將軍澳工業邨，亞洲電視去年也把總部遷到大埔工業邨，還有《南華早報》、東方報業集團、壹傳媒及亞洲網通等傳播文化媒介，皆紛紛遷到工業邨。不少前線員工，例如記者及演員等，現在都要到工業邨上班。

大埔工業邨目前已出現飽和情況，而元朗工業邨的使用率也達到 99%，這些數字顯示有非傳統工業的出現，所以工業用地的需求便逐漸提高。究竟政府要怎樣做，才能夠配合現時這些新發展呢？

在私人業權的廠廈裏，由於舊工業區的租金很便宜及租期長，所以小規模的非傳統工業正低調地發展。大家可以看到各式各樣的中小企都聚集在工業區，例如廢紙回收、藝術工作室、劇團、音樂室、Band 房，甚至我剛才提到的影樓，還有 production house 及私房菜等。主席，曾有朋友邀請我到工廠大廈吃飯，內裏的環境也不錯，只是我乘升降機的時候有點害怕，因為它的速度很緩慢，我害怕會隨時停電或發生甚麼事故，總有點擔心。除此之外，在工業大廈泊車也是很便宜的。

其實，外國也有一些民間自發的活化工業區例子，例如美國洛杉磯的 The Brewery 是一個藝術村，而它本來是一間釀酒廠，後來藝術家租用了這地方，便開始了藝術村的發展。不過，遠在天邊、近在眼前，香港也有相似的例子，有一羣香港中文大學美術系的師生在 2000 年的時候，看中了火炭的空置廠廈，而在 2002 年，進駐火炭的藝術家已有 70 人，亦逐漸將該處發展成為一個藝術村。所以，如果政府懂得善加利用及引導的話，這的確是一個良好的發展勢頭。但是，如果不能作出適時的配合，那麼便非常可惜了。

發展局局長剛才也提到，當局已改變了他們的規劃，而手續亦很方便。但是，那些真正想這樣做的人會告訴你，一般也要“過五關，斬六將”，因為即使你改變了規劃，還要補地價，這點局長剛才也提到。然而，一般都會開天殺價，令你根本無法成事，還要通過消防處、地政總署、屋宇署的要求，亦有很多不同的費用、不同的規例。例如你想在廠廈裏開設一間食堂，但當局不會容許你張貼廣告，又表示不可以安裝落地玻璃、不可以讓途人看到，總之規則相當多，而且很多時候是完全不合時宜的。

局長，我明白這不是你個人的問題，而是很多部門的問題。所以，要討論舊工業區轉型，首先的任務，正如王國興剛才所說，便是要“拆牆鬆綁”，以及要因應各區不同的情況，而作出不同的措施來配合。

至於政府所擁有的工廠大廈，公民黨建議應該因應不同社區的需要，研究更改工業區土地的用途，以改善社區的醫療、福利及教育服務。其實，較早前，公民黨的梁家傑在發言時已經解釋過，而我們跟其他議員，譬如單仲偕的看法，有很多地方是一致的。

陳鑑林的原議案提及以重建方式來協助舊工業區轉型，這方面，公民黨認為大規模重建，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比較深遠，所以希望這是最後的措施，或是在最後階段才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提出更多意見，亦希望局長跟其他政府部門討論怎樣善用我們的土地。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本港製造及生產工序自從在過去二十多年北移到內地後，市場對工廠大廈的需求不斷萎縮，導致大量工廠空置。根據“香港物業報告 2007”的資料顯示，香港去年年底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總存量為一千七百多萬平方米，空置率雖然由 2002 年的 10.5% 回落至 2006 年的 7.2%，但廠廈空置估計已浪費了相等於數十億元的資源，而且部分單位實際已經違規地進行與工業生產完全無關的活動。

縱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 2003 年所頒布的“工業用途”定義涵蓋了更多非生產性的工業經營模式及用途，包括培訓、研究、設計，以配合本港經濟轉型的市場發展所需，可是，在新定義下，工業大廈業主雖不用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但仍須補地價，而補地價的費用往往又非常高。再者，不少工廠大廈的業權都已“賣散”，要集合一定比例的業權來申請改變工廈作為其他用途，實在不容易。

此外，如果想擴大工業土地用途，利用工業樓宇協助本港高增值或高科技工業發展，以提升空置工廠大廈的增值能力也有困難。在 2006 年 11 月，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回答本人質詢時指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目的是保障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內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而不是規範工廠大廈單位的土地使用條件。因此，是否放寬工廠大廈單位的土地使用條件，以便作其他用途，並非該條例所涵蓋的範圍。

現時似乎沒有一項指定的法例，規範工廠大廈單位的土地使用條件。如果就此訂立一項新的法例，將會觸及重大的法律問題，即如何更改土地契約的條款及應否更改有關條款，因當中涉及龐大的地價問題。

因此，民建聯建議全面放寬工業範疇土地用途，增加土地用途表的彈性。以“批發行業”用途為例，批發行業現時被列在工業地帶土地用途上的第二欄，有需要先得城規會批准才可進行發展。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把主題式批發市場，放在工業地帶用途表的第一欄，並註明只容許整座工廠大廈一同從事批發市場，如果只有單層或數層單位的業主申請轉作批發市場的話，則仍要向城規會申請審批。我們認為這樣既可以鼓勵投資者改變工廈的用途，也能保證在工廈內的批發行業不會與大廈內其他工業用途產生衝突。

這項建議亦頗配合本人一直提倡把香港建立為一個永不落幕的展銷之都的提議。去年，民建聯就此向政府提交建議書，當中提出可在現有工廈建立國內產品的展銷城，作為長期的展銷平台，可以吸引世界各地採購人員來港，有助本港成為環球展銷貿易中心，推動人流和物流發展，在提升工廠大廈增值能力的同時，甚至可為本港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為內地品牌產品邁向國際市場作出貢獻。可是，有關構思必須得到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持與配合，包括簡化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程序及分階段補地價的措施，以及修改現行法例對工廠的定義及工業用途的準則，以容許合法地作為展銷之用，這樣才能將有關構思落實。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事實上，有很多工業樓宇確實已經不再作這類用途，現時這些樓宇的轉型或改變，往往只透過某些行動很零碎地進行，包括一些可能是就規劃方面提出的申請（如果政府不容許改動規劃的話）或就“地契”打官司，即所謂“打地契”，也即是地契內可能有某些字眼，於是希望就該等字眼打官司以改變用途。首先，如果所需的投資額不大，便會如此進行改變用途，完成後，如果政府檢控，便視乎個別個案而考慮是否值得跟政府進行訴訟，如果在訴訟過程中找出有少許缺口，發覺現時在普通法的發展下，原來有關字眼果然真的不是作以往的解釋，於是便把規限用途的字眼“鬆”了少許，便可以把用途演繹得更闊。當然，可以跟政府……如果發展商收購全部物業，有時候甚至可以跟政府商討更改地契。

可是，政府就此似乎沒有一個較具體的想法 — 如何能地盡其用呢？不過，與此同時，跟政府進行商議，也必須很小心，因為這裏牽涉很重大的

商業及發展的利益。如果真的逐區逐區地把用途放寬，社會上必會問，為何要放寬這一區又不放寬那一區呢？是否為了遷就某地產商在這區持有較多的土地儲備呢？是否要配合鐵路的發展，或配合某一種工業的特別主題呢？所以，只放寬某一區，是會引起別人懷疑的。一定要解釋得合情合理，否則，便一定是全部也放寬，怎可以逐區逐區來進行呢？

如果以客觀標準來評論，說工業樓宇殘舊了，有倒塌危險，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會收購殘舊樓宇的，原因是恐防修復殘破樓宇也浪費金錢，於是便進行收購。然而，收購價是否只以樓齡來計算呢？例如有部分單位已賣散，或有部分單位是由單一業主所擁有，這樣又怎麼考慮呢？所以，其中所牽涉的，是太多太重大的利益。

此外，牽涉另一個角度時，也會有另外的看法。例如土地以往可能是批給某志願機構（這些例子當然不是全部相同的）、油站或電廠，又或村校，當它們不作該等用途時，其實便應該把土地交還政府，但批地時，有可能是收取特別廉宜的地租，甚至是因某種用途而免費批地給有關用家。可是，從歷史看到，亦有部分土地批給時，是按某種指定用途而供用家自資購買的。立法會現時也不斷跟進這類情況，如果用家不再就指定用途而使用有關土地，究竟我們是否要保證用家能大規模改變用途而得益呢？這便牽涉到是否要把利益如此送給用家的問題了。如果就此放寬規限，政府卻會完全沒法就此有所收益 — 即無須向用家收費，便不會令社會整體或庫房得益，我們又是否要這樣做呢？如果真的這樣做，便可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了。

此外，當然仍有很多可能的做法，如果只涉及修改個別字眼，又或只要政府把某些法例放寬，便根本可以做很多事。讓我舉出例子，最近，政府在研究甚麼由 90% 減至 80%，以便在強制收地時，私人樓宇的業主可以申請把整幅土地拍賣。又例如，這樣對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的影響是否完全一樣呢？因為就住宅樓宇收地，所牽涉不單是錢的問題，如果是由市建局負責收地，租客所得到的保障會較多，例如可以獲得安置等。可是，我們所考慮的工業樓宇，情況究竟是否完全一樣呢？我覺得又未必是一樣的。雖然說其中會牽涉生計，可能是更大件事，但事實上，很多工業樓宇的狀況已是久延殘喘、已經沒有運作，或許只在養老鼠也說不定，政府要就受影響的事情所作的考慮便遠較住宅樓宇為少。當然，以往曾試過華基工業大廈被收購時，也引致很多爭議，但華基事件至今已相距約 10 年，此外，工業樓宇已關閉及荒廢的情況根本上也越來越多。因此，考慮的事情其實可以很多及很廣泛，雖然我覺得如果就住宅樓宇方面的規限再放寬，便會有問題，但如果就工業樓宇這方面的規限放寬，所涉的原則性或影響性可能未必很多。

總的來說，我想進一步強調，如果政府打算引入市建局來處理現時的情況，對某方面可能會提供較多保障，可是，要這樣做的話，千萬不可拖慢市建局就住宅樓宇進行的重建（即舊樓重建）的進度，否則，我可真的“要多謝政府”了，因為很多居住在殘舊樓宇的街坊正等待政府“打救”，至今仍未能得償素願，如果政府突然間表示要重建工業樓宇，然後為地產商“攪鬆”、去除一切障礙，讓他們可以地盡其用進行發展（因為地產商可以令政府收取較多的土地價值、補地價等），那些住宅樓宇的小業主和租客（正等待獲安置上樓的人）便會大受影響了。因此，我希望政府會以“萬萬不能影響住宅樓宇的重建”作為底線。

我向政府提供以上數點意見，希望政府進行考慮時，可以作為參考。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這議題關乎工業樓宇，是值得討論的，因為香港在過去 20 年經濟轉了型，在香港工業樓宇內進行的生產程序越來越少。

但是，到了今天，這些工業樓宇的角色其實又轉變了，我記得我曾多次到過這些工業樓宇，但沒有一次看到其中的活動是與生產有關的。例如提供補習服務的，即有小朋友要補習，我到那裏；要拍家庭照片，我又到那裏；甚至有些朋友在那裏開設寫字樓經營服務行業，於是我又到那裏。我知道有些活動是在鑽“法律罅”的。但是，為甚麼他們可以用得着那處地方，而事實上他們是否又有如此的需要呢？

其實，香港有一個很畸形的現象，便是我們的租金和地價相當昂貴。事實上，這些舊工業樓宇便是很多中小型企業和小本經營的行業唯一能在香港立足之處，如果有人不相信，可以到柴灣、荃灣等工業樓宇看看，那裏有很多小型商業活動正在進行。

如果我們真的一下子把它們改變，例如將一些樓宇變成像九龍灣現時最宏偉的 **MegaBox** 或最好看、接近港鐵站的樓宇般，會出現甚麼現象呢？我想有一部分人會得益，特別是大型發展商，因為租金可能會由現時數元、10 元，增加至 20 元、30 元、40 元，但如果問，用家有否得益呢？有時候，我也不知道。用家有兩類，一類是正在租用這些地方來提供服務的，第二類便是最後的用家，好像我們普通市民般。我看到這兩方面的成本也會一直上升。

其實，我們現在要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香港如果要再發展，有些區域是否一定要改變其用途？第二便是我們有甚麼罅隙，可令香港的小型商業活

動得以生存？我相信如果把規限完全放寬，舉例來說，在黃竹坑建滿高級酒店、把九龍灣或接近香港東的全部樓宇變作高級寫字樓，甚至把荃灣的樓宇可能也變成酒店，這樣便糟糕了。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看到有 92% 的該等樓宇 — 黃定光議員剛才也說有九十多個百分比 — 正有人在如此使用，那些人其實也是有分促進香港的工商業發展，他們有時候也是因為無法租用地鋪或甚至商業樓宇，被迫至沒路可走才會到那些地區經營。大家也知道，那些地區很多是交通不便的，有些連坐車也很難到達。

但是，為甚麼他們仍然要在那裏經營呢？是有原因的，便是唯獨在那裏他們才找到很窄小的生存空間。所以，當政府考慮將來真的要進行改變舊工業區的用途時，有一點是不能不考慮的，便是我們提供了多少空間？會否進一步令香港的營商環境更惡劣？

第二，我們當然不能不發展，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可使用的土地十分少，有些則是不能發展的。例如，我們現時對古蹟要保護，有些接近郊野公園的土地我們也不會使用，所以這些土地是不可能不使用的。但是，如果將來真的要使用的話，我只是希望它的改變是，第一，不可以“一刀切”地改變，第二，也要視乎市場最終的需要，即那些租客、用家的需要而改變。

我想就此要進行研究，看看那裏究竟正在經營哪些行業，因為我們另一方面仍然在鼓勵廠家，甚至是正在國內生產的廠家回港經營。其實，現時也是一直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目的有兩個，第一，我們希望這些廠家能多提供就業機會，令香港仍然有很多的非技術、學歷不太高的人有機會就業。

最近，我也聽到有市民說他們的老闆原本在大陸開廠的，但由於在國內也遇到很大的困難，包括工資越來越高、有很多不尋常的苛徵雜稅等，所以有些選擇了回來。如果我們一下子大量地將這些工業用地的規限放寬，如果我是地產商，我一定知道應怎樣做，便一定是採取能變出最高收益的做法，最好是興建樓宇、酒店、寫字樓 — 至於其他的用途，對不起，那不是我的考慮。

但是，作為政府的，卻不能不考慮到我們一方面鼓勵香港建立一個營商環境，另一方面，我們仍然希望工業生產程序會在香港進行，事實上，這數年來，無論其規模有多小，這些生產程序是有增加的。我估計如果國內生產成本一直上升的話，應該會有越來越多曾在香港設廠的港商從國內回來，因為現在已經有這種趨勢。所以，政府在考慮放寬規限的時候，也要為這羣人想一想，究竟他們將來有沒有路可走。

如果撇除這兩個因素來進行，還有一個城市更新的因素，我覺得是重要的。城市更新是每個國家，每個地區也在進行的事情，以樓齡太長或因殘破而需要改善作為基礎來進行，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如果是根據這個基礎來進行，正好符合政府將來重新規劃的情況，有一些區域有需要政府協助重新建立一個新區域作例如文康和其他用途，就這些用途，很多議員今天也提到了一些考慮，便要將這些新的概念演繹出來，最低限度，也會創造一些較好的環境，例如它將來可變成一個新的酒店區，或有部分是鄰近住宅區的，令它轉為商業區、高級寫字樓或住宅區時，也可以根據那個方向來改變及進行，但我覺得是應該小心進行的。

第二，當然便是地價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無論是市民或政府仍然十分關心土地的問題，如果當中無法保障我們公帑的利益，我相信也不是市民所樂見的。所以，即使將來有任何改變，我相信除了我剛才說的因素外，政府也要看看會否只是讓個別大型地產商得益，而一般市民卻不能享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工業區土地用途的轉型，香港其實是有相當深厚和悠長的歷史的。香港有很多地區，特別現時很多的大型私人屋苑，均是從以往的工業用地規劃成為綜合發展重建區後，再逐步改建而成的。現時不論在荔枝角、深水埗、荃灣，還是在太古城，很多屋苑均是從以往的工業用地改變而成，而這方面的改變仍在不斷進行。主席，在改變的過程中，整體來說，這其實是一項好的政策，也是有概念、有原則、有程序可依循地進行的。

當然，某些選擇必然對某些土地擁有人，尤其是發展商特別有利。在我跟進的多項規劃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當年紹榮鋼鐵廠的規劃。在當年發展規劃將軍澳的時候，共有 3 間鋼鐵廠。紹榮鋼鐵廠的土地規劃是極為完整的，紹榮鋼鐵廠所擁有的整幅土地被規劃為住宅用地，至於另外兩間鋼鐵廠，其中一間剛好被兩條十字型的馬路從中間“剝”開，政府最後引用官地收回的法例把它收回。這是政府在規劃上採用的手段，使一間鋼鐵廠被迫由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這是因為公眾利益，要興建道路。至於另一間大型鋼鐵廠則獲得保留，並跟其他財團合作，發展住宅。所以，工業用地的發展其實也是親疏有別的，政府跟誰的關係好、誰有地位，誰便會獲得特別照顧。

關於土地轉變用途方面，過去亦引起了不少的問題，其中一個是青衣的九號碼頭。政府當年的規劃原本是將九號碼頭的一幅土地定為所謂的緩衝區，指定發展為酒店。其後，財團卻利用法律上的空隙和灰色地帶，最後興建成所謂的服務式住宅，而服務式住宅最後卻能以業權轉讓的形式，讓單位單獨出售。當然，這其後引起了很多的爭拗，地政總署“誓神劈願”表示日後不會再批准類似的發展，但有關財團已利用這個空隙，“撈到盤滿鉢滿”，謀取暴利了。小業主的利益卻因為這些特殊土地的條文而受到損害，亦基於他們不知道這些土地的審批原來是這樣的形式，以致當初以為是一般的私人樓宇買賣。所以，在這個轉型的過程中，有關的轉型政策是否透明、公開、公平和公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政府必須依循。

在轉型後，有關的小業主基於某些宣傳或理由而購買有關的物業時，會否被誤導，利益會否受損，會否出現貨不對板的情況呢？政府是絕對有責任確保所有的轉型、有關批地的條文及其後有關的資料，在這些物業有任何出售的情況下，必須迫使發展商公開、公平、公正地處理。

主席，最近數年，我也曾協助不少業主商討有關的問題，例如荃灣有不少工業樓宇都希望可以集結業權，申請改建為酒店或商貿樓宇。在這方面，有很多小業主其實都是缺乏專業支援的。發展局可以擔當這方面的角色，研究在法律上、專業上和程序上，如何能協助這些樓宇的小業主，透過一個程序進行合理的改建。因為凡有改建，即使已獲得足夠九成的業權，牽頭的人往往會遇上很多財政和技術上的障礙。有些小業主未必願意賣給發展商進行發展，所以，如果將這個責任交給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是由政府另行成立一個新組織來協助這些小業主發展，我覺得是未來要面對的一個課題。因為這類發展不應該每次都依靠大型發展商，透過這種形式來壟斷發展的市場。如果小業主能凝聚力量進行改建，小業主本身可以得益，而地區上也可透過改建而令整體社區獲得改善。

主席，另一個我想藉此機會談的，便是海濱屠房的問題，希望局長真的可以關注。這是由於批地條款指定，海濱屠房必須作屠房用途，而不能作任何的更改 — 其實，屠宰豬隻的問題當然是另一個政治課題 — 但海濱屠房在土地規劃上卻絕對不適合再作屠房的用途。如果要改變它，基於批地條款極度苛刻的管制，而政府在政策上不作任何的放寬，酌情作其他發展的話，這個問題可能再等 20 年也仍然解決不到。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利用他的政治智慧，協助解決荃灣存在超過 20 年的問題。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民建聯一直爭取把舊工業區轉型，以善用土地，並推動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去年，民建聯聯同香港政策研究所，就如何善用屯門的現有工業用地作出研究，從而提出一系列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方案，借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們希望拋磚引玉，改善屯門的規劃發展。

屯門位於新界的西北，鄰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部、西部通道和日後的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屯門將成為香港與珠三角西部的連接點。因此，屯門具有良好的地理優勢。現時，屯門工廈的使用率達到 90%以上，但它們主要用作倉庫，這無疑是一種資源的極大浪費。所以，短期來說，政府應該放寬土地用途的限制，增加屯門工廈的用途。為了兼顧創造就業，又同時保留足夠的工業用地的短期目標，政府可以仿效過往處理觀塘工業區的做法，把該等工廈的“工業”用途改變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辦公樓）”，以鼓勵投資者改建這些工廈，吸引商業用途，而當市場再對工業廠房有需求時，這些單位又可以再用作工廠，從而使土地用途的彈性大大增加。

作為中期的發展目標，政府可以作出規劃的改動，協助工廈轉型成為一些主題式集售市場或發展設計研發中心，例如時裝的設計研發等。現時，屯門的對外交通尚算方便。現時的工業區位於西鐵屯門站旁，由九龍到屯門只需時 30 分鐘。屯門有多條巴士線來往其他地區。由屯門經落馬洲、蛇口或坐船到內地也很方便。另一方面，樓面面積大，租金又比市區便宜很多，再加上工業區在規劃時已考慮會有大量大型貨車進出，道路負荷力足夠，所以有良好的配套發展主題式集售市場。

我們建議政府作出政策配合，在規劃用途方面，政府應該考慮把主題式批發市場改為常規的“工業”用途，只要整座工廈一同從事批發市場，則沒有需要另行申請。至於只利用個別樓層作批發市場，則仍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這一來可以鼓勵投資者改變工廈的用途，也能保證在工廈內的批發行業不會與大廈內其他工業用途產生衝突。批發市場的主要營運項目應該是甚麼呢？我們認為可以交給市場作最後決定。民建聯的研究發現，無論在商機及市民的願望上，售賣電子產品、家庭電器和衣服的主題式集售市場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把工廈用作主題式集售市場會吸引大量人流到這些大廈，所以工廈有需要作出改動，以符合屋宇署和消防處的要求，政府亦應該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協助這些工廈的改建。

我們的研究亦發現，藉着新跨境和本地交通基建所帶來的機遇，屯門有潛力成為珠三角的時裝設計研發中心。香港現時並沒有一個專為服裝而設的展覽中心，屯門可以利用現有的工廈，設立展覽場地，長期展示香港的時裝

設計和品牌。世界各地的買家亦可以直接從香港機場到屯門，內地客戶經西部通道到屯門也很方便。企業可以在屯門設立辦公室、設計室和工場，接受訂單和即時製作衣服版型給顧客，而且也可以經西部通道把設計送到深圳及其他地方的廠房大量生產。中心也可以容納時裝設計培訓學院及為顧客度身訂造衣服的集中地。政府如果能夠帶領業界，建立區內的標誌性產業項目，將有效促成屯門工廈的轉型。

作為長期策略，民建聯建議重建屯門工業區，發展商業用途，興建區域性商場及酒店等。新界西如果不計算離島，現時人口 185 萬，單是屯門和元朗區的人口已達 105 萬。龐大的人口足以支持建設區域性的大型商場，為居民提供各種消費休閒的場所。但是，現時新界西並沒有任何區域性商場。因此，屯門市中心西鐵站旁的工業用地可發展為區域性的大型商場。商場的發展可帶動市中心工業區的更新，吸引新界西，甚至珠三角居民在屯門消費，增加就業機會。商場內亦可提供多元化的娛樂設施，例如溜冰場和保齡球場等，再加上商場周圍的連帶發展，屯門原有的工業區將可以成為區內新的休閒娛樂及文化中心地帶。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支持這項長遠的發展目標。所以，政府應該做好規劃指引，使轉型過程有所依循，減少阻力，加速經濟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在此多謝陳鑑林議員，他以去年一項由我提出，並獲本會通過的議案所帶出的議題，在這次會議上為我的議案作出跟進，我非常多謝他，尤其是我們現在有一位新的局長，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再有進一步的發展。

對於工業大廈能否有新的用途，以及怎樣好好利用現時荒廢的工業大廈……作為社會的資源，我們當然不想讓它們全部空置。現時，很多這類大廈不是空置，便是用作非工業用途。對此，自由黨事實上已不止一次跟政府商討過，即使是在林鄭局長上任以後，我也曾向局長跟進過這件事，亦得到局長的同意。她剛上任時很忙碌——大家也看到她在保育方面的工作做得很積極——但她亦已答應我會就這方面進行深入研究，我也很多謝她。大家在本會再次提出這項議題，還加入一些不同的角度來討論，我覺得是非常好的。

一些現時正在使用或曾經使用工業大廈的中小企，由於不能成功申請改變用途，以致他們可能被迫遷，或被署方發信要求停止該種用途。這些中小

企跟我不斷有聯絡，也很關注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以及局方會怎樣作出回應。如果大家有機會把這些工業區、荒廢了或沒有甚麼大用途的工廠建築物重建，改為例如商業等其他用途，我相信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也要視乎這些工廠大廈所在的地區究竟能否適應這樣的改建。從規劃的角度而言，我相信這是有必要的。

從重建的角度來看，如果整個區都作出改變的話，例如現在有很多工廠大廈也沒有人使用，便把整個區也作出改變，這當然是好事。這是一項很大的工程，我相信也是很理想的一個安排，但究竟能否在短期內做到，大家也有點懷疑。不過，我始終希望局長，我也相信局長會從規劃的角度作仔細考慮，因為這對城市的整體發展和環境的改善，始終有一定的好處。

我要再提的是，曾俊華司長以前有一個理想，他曾考慮把新蒲崗改為 loft，即外國的所謂 loft living，改成住宅，讓年青而新潮的一代入住，但這便涉及整個區也須作出改變。這究竟需時多少呢？要經過多繁複的程序才能做到呢？理想是理想，在事實上始終未必可以輕易做到。

不過，在短期來說，我們有大量的工廠建築物其實已經相當殘破，或業權分別屬於很多小業主。政府現在談到改變用途時，表示如果是由大業主提出申請的話，當然會獲得當局考慮，但很多大廈的業權事實上是由無數的小業主所擁有。這些小業主要集合起來行事，事實上是有困難。

我們在去年的辯論中曾經提過，政府可能真的要考慮成立一個類似市區重建局的公營機構來催化這件事，我甚至跟局長就此交換過意見。雖然從道理上來說，這可能有一定的可取之處，但與此同時，也不是沒有其他選擇方向的。

如果一些非公營的專業機構或私營的人士或機構能做到這催化的作用，可能會更靈活和更快捷。可是，如果要做到這件事，政府便一定要提供一定的誘因。換句話說，在改變用途方面，政府在政策上一定要推動這件事。如果在政策上能夠做到 enabling，即令它能很方便、很輕易地做到，提供這些誘因，在條例方面“鬆綁”，也許會有很多私營的專業機構也可起催化作用，整件事情可能會更快捷妥當。不過，無論如何，我很希望局方能盡快針對這件事情作出決定，告訴我們怎樣能達到目標。

對於其他同事提出的很多建議，例如社區的設施等其他方面，其實均有賴於如何改變這些工廠大廈的用途，所以，關鍵始終在這裏。

多謝主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經濟轉型不斷深化，以及與內地經濟的磨合，香港的經濟結構已集中在金融、商貿、旅遊和物流等數個支柱項目上。再加上全球一體化和國際分工化，令香港原有的工業和製造業體系逐漸淡出。過往散處市區和新市鎮的工業區，出現了嚴重的空置問題。

多幢舊型政府工業大廈，由於大業主是政府，有足夠的能力進行遷拆、重建和改變用途。可是，對於一般私人工業大廈的業主來說，由於須事先進行複雜的申請，並要支付高昂的補地價費用，他們未必能單獨進行重建，除了爭取大地產商收購外，只好眼白白看着大廈單位空置，收入劇減。事實上，放眼觀塘、薪蒲崗、柴灣等多個位於市區的舊型工業區，再沒有多少間仍在生產的工廠，被重建的廠廈全被改成新式的工商大廈，甚至酒店。然而，未重建的廠廈則破舊不堪，形成一個非常不和諧的圖象。

我必須指出，如果任由舊式廠廈空置，對業主、對整體經濟和社會都是一種嚴重的市區土地浪費。如果政府一方面要以填海來增加市區土地，但另一方面卻任由大量市區土地被空置，這種浪費實在難以令人接受。

主席女士，我完全明白要一下子將所有空置工廠大廈重建，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可是，活化工廠大廈卻是絕對可能的任務。一個最簡單的辦法，就是透過特惠安排，讓“求地若渴”的演藝和文化界獲取相對廉價的訓練和活動基地。事實上，“牛棚”可以變“藝術村”、“廠廈”當然可以變“練功房”。其實，將棄置工業廠房改變為藝術文化村的做法，倫敦、北京都早已實行，亦已取得美好的成績。我必須補充，一間“牛棚”只能協助少數藝術文化團體解決場地問題，仍有眾多藝術文化團體，特別是需要較大演練空間的傳統演藝項目，例如粵劇等正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因此，活化空置廠廈，將是互利雙贏的理想安排。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空置的舊工廠大廈的用途其實可以十分廣泛。猶記得去年在辯論加強支援天水圍的議案時，我便提出要在元朗工業區發展物流業，不但可以善用土地，亦可促進物流業發展，更可幫助附近的天水圍區居民就業，可謂一舉三得。

其實，本港一直缺乏物流用地，在前特首董建華的年代已表示要開發大嶼山物流園，但至今依然未見蹤影，令業界大失預算，亦阻礙了物流業整體的發展。因此，近日地政總署招標售賣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25 萬平方呎物流

發展用地，市場估計價值逾 10 億元，相信也會很搶手。可是，即使真的售出了該幅地，但該幅土地也要到 2013 年才可使用，遠水不能救近火，而業界亦擔心該地皮可能因為招標的原因而落入大財團手中，令中小企要以高價承租，不利物流業要盡量降低成本這個大目的。因此，活用現成的空置工廠，讓更多物流公司租用進駐，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案。

一般的物流業如想進駐舊式工廠大廈，由於部分廠廈樓底不高，未必能容許貨櫃車駛入，所以可能要改動樓宇結構才能成事。不過，目前要更改用途須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要向城規會、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等部門作出申請，提供大量不同的文件，又要等待各部門開會審批，以至到場核實，過程冗長，手續亦很繁複，申請人往往都被這些審批手續弄至疲於奔命，終於嚇得不敢申請。我認為相關的程序應盡量簡化，部門之間亦應加強協調，提供一站式服務，便利商戶。

此外，雖然在 2001 年，“工業用途”土地的定義已擴大至與工業有關的品質管制、包裝、貯存／裝卸及搬運行業等，但仍只適合傳統的物流業。現時，業界已積極發展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業，由專業物流公司對整個供應鏈進行管理、聯繫、資源配對及提供解決方案等。問題是這類公司往往未必是傳統寫字樓可以容得下的，所以傳統的工廠大廈如果能容納這些物流管理工作，則會令這些行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工廈亦可得以善用。

主席女士，社會上就舊工廠大廈轉作物流業之用的建議，其實已提出了好一大段時間。據我記憶所及，我早在十年八年前已開始提出這項建議，而物流業界也非常認同這項建議。當我跟很多官員、高官提出及討論這項建議時，他們均異口同聲說這是值得研究的，不過，政府一直以來也是口惠而實不至。最近，由 25 個商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於 2006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報告，便明確建議當局應研究將物流管理納入“工業用途”之中，但政府至今似乎沒有反應，亦沒有積極的行動配合。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當局今次真的要積極作出回應，就目前丟空的舊式工廈或工廠區進行較全面的規劃，地盡其用，以免珍貴的土地資源白白遭到浪費，好令這些廠廈得以重新獲賦新的生命，發揮應有的經濟效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舊工業區的問題，我認為主要有兩類。第一類是正如同事剛才所說般，工廠區內有很多空置單位，或區內已經很殘舊。事實上，我們的確要嚴加處理這問題。

當然，我贊成某些同事所說，可能要整體重建或整體重新規劃，否則，區內便會出現不協調。事實上，我們看到某些地區的確需要一些社區設施，包括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的醫療、教育或其他社文康設施等，各方面均要配合。就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夠找出哪些地區要認真規劃，並諮詢地區團體及人士，看看如何能夠將地區變得完善，這是必須做的事。

另一方面，我看到有些工業區其實並非很凋零，現在反而很興旺，包括我所屬的葵芳選區內的葵興邨。我自 1985 年起當該區的區議員直到現在，在這二十多年，我看着它的轉變。我記得當年我剛剛出任該區的區議員，區內的確很興旺，由葵芳、葵興的天橋走到對面的工廠區，人流多至天橋也容納不下。後來，經過爭取，政府擴建天橋，以方便工友上班。可是，1990 年代，天橋擴建完畢，該區卻開始凋零，因為很多工廠北移，令工業發展十分沒落。然而，我看到近年人流再逐漸增加，為甚麼呢？

我發現原來有些工廠區，正如一些同事剛才所說，其發展已不限於以往的工業用途，很多都已經轉型。譬如有些類似工廠大廈的樓宇，現在已改作寫字樓及貨倉等，所以人流便逐漸增加。不單工廠區如是，最近，我看到葵涌區兩幢由政府擁有的工廠大廈，譬如晉升大廈，每年的租用率不低，因為原來很多小型企業需要一些細面積的單位。除了面積細小外，還要租金廉宜，讓它們發展事業。晉升大廈是政府現時唯一一幢頗為四正的工業大廈，所以很受歡迎，很多企業租用。

這反映出小型企業須找到一些租金便宜、面積不大的單位發展事業。主席，大家都知道，香港也很依靠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展。如果我們迫這羣中小企租用那些正式、規模較好的寫字樓大廈，他們其實是無法支付昂貴租金的。因此，這些單位的確有存在需要。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一下這方面，從扶持中小企發展的角度來看，如何把現有工廠大廈或工業區的用途轉化，讓它們可以有生存空間。其實，它們不單可以讓小型企業發展事業，還可以幫助創造就業機會。就這方面，我認為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一下。可是，如果我們隨便看到地方舊了便拆卸，或看到使用情況不理想便拆卸，然後把土地推出市場，結果便是被大財團用了土地來發展，我們的中小企於是又要面對另一次的壟斷。我是非常擔心的。

我看到最近的洪水橋事件，那些本來是政府用地，現在被勾了出來，讓財團興建一些低密度樓宇。我真的很擔心，主席。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說，如果我們隨便把工業區的土地推出市場，很可能也會出現這種現象。一旦被財團壟斷了，便不單對社區不好，亦窒礙了中小企的發展。

所以，我認為政府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特別是同事現在所談論的工業區或工業大廈轉型的問題時，真的要很小心，看看如何能在避免出現壟斷的同時，亦可照顧中小企的發展，這個空間才是最重要的。此外，便是要考慮如何配合社區發展。我看到政府現在收回洪水橋的政府用地，用作發展低密度樓宇，但以往曾經有建議要發展一個環保城，後來卻不了了之。現在，政府忽然表示要把其中一些土地用以發展低密度樓宇，這跟社區如何配合呢？可能完全無法配合，亦可能會破壞了整個社區的發展。

現在政府是局部、局部地做，並非整體地做，沒有整體的藍圖，這教我很擔心。我擔心甚麼呢？便是擔心會很凌亂，以及步伐無法配合該社區真正、徹底的需要。另一個問題是政府這種做法，很多時候都缺乏了一個很重要的話題，便是諮詢地區人士。這次，政府在洪水橋收地，情況也是一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轉變工業區或工廠大廈的用途，我認為要重視如何進行檢討和諮詢，這樣才有意思。

我最後想說一說工廠大廈。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華基工業大廈，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例子。一些華基工業大廈的廠戶直到現在仍未收到賠償；大廈是拆卸了，但他們至今仍未收到賠償。其中有一宗很奇怪的個案是，當局說有關的廠戶並非把單位用作工業用途，所以不能獲得賠償。問題便出現在這裏：那是一幢工業大廈，但政府卻說它並非作工業用途，即政府也確認有些地方本來是應作工業用途的，卻沒有作工業用途，但政府也容許那情況存在了一段很長時間。這些問題如何處理呢？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把問題拿出來，跟大家多些討論和進行諮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首先，我想強調，舊工業區轉型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的工業政策取向。事實上，我們必須有清晰的工業政策作主導，才能夠完善地進行全面的工業用地規劃，以及處理舊工業區的轉型。

有業界向我反映，政府其實認為，香港對於工業用地仍有需求，所以，政府不想改變工業地區的土地用途。規劃署在 2006 年年初推出的“全港工業用地的最新分區研究報告”建議，盡量繼續保持現有工業用地的土地用途，以應付持續增長的“與工業有關的非製造業”活動，以及香港轉型為“泛珠三角地區物流樞紐”所需的存貨地方。

不過，另一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近年卻修改不少分區計劃大綱圖，讓一些舊工業區，例如觀塘、長沙灣、九龍灣等，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即 OU(Business)）用地。我相信，可以在這兩個發展方向之間取得一個平衡的理想做法，便是將創意工業納入工業政策中，並且鼓勵他們在舊工業區內的工廠大廈發展。

其實有一些較小規模的創意工業，好像藝術、繪畫、手工藝坊、畫室、建築設計、模型製作及電影公司等，已搬往已轉型的舊工廠大廈單位內運作。好幾年前，我與香港大學的一羣學生，就改建舊工廠大廈作商住用途，做了一個研究方案，後來我們還在一個國際學生比賽中贏得全世界的大獎。這個經驗不單顯示出舊工業區轉型，是一個國際間很重視的趨勢，還證明香港有很多本地人才，可以善用他們的創意，活化香港的舊工業區。

不過，一般中小型企業實在付不起補地價的金額，甚至很多已獲批在 OU(Business)用地上經營酒店的個案，其實是否因為補地價太貴而決定放棄呢？況且，要改建一些樓齡高、安全和環境衛生欠佳的大廈至符合現時的標準，亦所費不菲。所以，政府的工業政策必須包括提供相當的誘因，以吸引不同的新興行業，利用這些地區經營。

當然，成功的舊工業區轉型，必須有周詳的城市規劃及都市設計的策略，一定要把地區改善，把它綠化及改善社區配套設施。我認為為了減少製造大量建築物拆卸廢料，應考慮這些舊工廠大廈其實很有機會作其他用途。因為其實它們預計的承托力很強，樓底也很高，很適合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畫廊等。

政府一方面應聯同相關的建築專業人士，評估舊工業區大廈的狀況；另一方面，可利用及切合不同樓宇的情況，作出不同的設計，保留或改建合適的大廈作其他用途。此外，我們亦可考慮如何運用過於殘破的地方。我們亦可在區內騰出土地，興建公園、行人用地、社區中心等設施，才能改善整個環境，以吸引其他發展。我們亦應以環保建築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改善交通及行人網絡，以建立和活化當地的社區面貌及特色。

主席，我希望剛才從制訂政策的層面、整體規劃及設計角度出發提出的意見，可以就如何有效地協助舊工業區轉型帶給政府一些啟示。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sometimes attend business meetings in the Kwun Tong-Kowloon Bay area. This is a neighbourhood which is no more than 20 minutes away from where we are now — here in Central. Yet,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two areas is enormous, almost as if they are two completely different cities.

The streets in Central are jammed, full of traffic, and the pavements are spilling over with people. Just over there, across the harbour, the roads and the sidewalks are almost empty.

We have already seen changes in land use in some industrial areas, including parts of Eastern Kowloon. There, and in places like Aberdeen, we have seen old industrial buildings converted into offices, shopping malls and showrooms. Changing land use in this way encourages new forms of economic activity, and it creates jobs.

We sometimes hear calls for the Government to somehow encourage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to return to Hong Kong. However, I think common sense tells us this is not going to happen. Indeed, more and more factories are now closing down in Shenzhen, for the same reasons they left Hong Kong years ago — rising labour costs, environmental controls, and so on. So,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potential in our old industrial areas.

That potential does not just apply to commercial and residential use. I believe it also applies — as the Honourable Mr CHAN says in his motion — to leisure, recreational and green spaces. In my opinion,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us to start devoting more land to these purposes.

This might sound crazy, but if I want to let my son run around on some grass, the best way to do it is to buy air tickets and fly the family down to Singapore and go to the park. Needless to say, we cannot do that very often.

When I visit other cities overseas, I always notice how much more space they have, both between the buildings and in the form of parks and green spaces. Just a few weeks ago, Mr LEE Kuan-yew actually warned the people of Singapore against Hong Kong-style over-development.

In most respects, Hong Kong beats Singapore. But when it comes to allocating urban areas for leisure — especially for families and children — we really come a very bad second. Meanwhile, we have large amounts of vacant or underused space, some of which is surprisingly close to our overcrowded downtown areas.

We all know there are bureaucratic issues here, but we should not use them as an excuse to leave these districts under-utilized. These districts are a major opportunity to make Hong Kong a better living environment — better for ourselves as residents, better for visitors, and better for the young talent we want to attract. We are hurting ourselves by not taking this opportunity.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其實，對於這項議題，我很少……有人是不贊成將那些已喪失效用或廢置的東西，轉為有用東西的。在過去一兩年，其實一直也有關於香港城市究竟應該怎樣規劃的爭論。當然，我們有很多同事均從商業或工業的角度着眼，表示如果將現時的工業區改變土地用途（說來說去也是這一點，其實便是改變土地用途），便是將現時的建築物、工廠大廈或該區改變為有商機的地方，說來說去，也只是這一點而已。

其實，這樣做是順應着近數年經濟發展的一個呼籲，這個呼籲是甚麼呢？便是在這個城市裏，特別是市區內的土地已難以再開發，而經濟又開始好轉，那麼，最重要的是甚麼呢？便是地產項目的市場開始復蘇。其實，香港人過去也曾經歷這樣的時光，由重工業區的地區例如船塢，變成大型的屋苑、由油庫變成大型的屋苑。過去，這是無須爭議的，或是無可爭議的，因為當時的政府是無須就香港未來的發展作長遠的規劃，亦無須就如何發展適宜 700 萬人居住的城市來進行規劃。我們當時的狀況並非像現時般，我們是從戰後經濟恢復的狀況不斷向前走的。

我們現時談論的是甚麼呢？我們今天在這裏談論的是，要將舊的工業區轉變以作各式各樣的用途。我在此一直留心地聽各位的發言，人人皆有各自的意見。當然，今年是競選年，屬於某一區的當然會說該區怎麼怎麼做便行，另一區的又說那樣做便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我始終覺得，如

果我們現時不就香港，尤其是社區的發展作出詳細的規劃的話，把舊工廠區的土地用途轉變，是不切實際的，因為，第一，由誰來進行呢？由誰提供金錢來進行呢？誰照顧在過程中犧牲的人呢？如果我們沒有一個願景，我們將來做出來的，會是怎麼樣的東西呢？就這點上來看，根據我現時聽聞的這項工程，其實是西九龍的計劃不相伯仲，因為它是一個整體政策上的轉變。

所以，我反對的第一件事，便是再多成立一個名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東西，即是一個由政府授權，而政府卻不能監察的物體，我對此是非常反對的。與其相信這些團體會辦事，倒不如由政府來做，因為政府可以提出反對，可以直接負責，最少也要有一個人居於上方的位置來負責的。第二，便是我們有甚麼方法可讓那些有機會受損害的人表達意見呢？我現在是聽不到，我們聽到的便是由市場來決定，“由市場來決定”是甚麼意思呢？結果只會有兩個，第一，便是造成大量的壟斷（將來也不知道還有沒有這個名為市建局的物體），換言之，由於有這種需要，一如處理華基工業大廈的手法般，先將它收回，因為被它阻礙發展是不行的。第二，便是逐部分來更改。但是，兩者均是不對，兩者均無法收到效果的。

所以，今天我們談論的並非現時所謂的工業區應否轉型，而是應該如何轉型。我的意見很簡單，我們應該有一個新的概念，假設舊工業區將來會有轉變，便應該有分區直接主理的當局，向政府直接負責，透過全面的諮詢來進行，而並非任由市場來進行，也不是委任一個大型的機構來進行，以致我們以後也無法監察它。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可避免我們過去曾見到的狀況，即尚未規劃便已進行工程，接着便有人示威，阻止工程進行。我告訴大家，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一定會產生一種現象，正如皇后碼頭般（不過，如果真的這樣做，我也不知道是否真的有這樣的事件），這亦是全世界的現象，便是在舊區重建時，由於市民和大眾的利益得不到恰當的照顧而產生衝突。我希望政府能明白這一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事實上，我們很重視舊工業區的轉型，在這過程中，我們也須兼顧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措施。其實，在我的議案內，亦曾提到這方面。不過，我原議案的側重點，是在於工業區在未來一段時間，很可能會逐步有所謂舊廈拆建的情況出現。所以，如果我們不就着規劃進行前期工作，將來的工業區便可能會出現非常混亂的情況，我的側重點正在於此。

由於兩位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跟我的原議案沒有衝突，所以，我們會支持兩位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多謝 17 位議員在過去兩個多小時的辯論，就各位議員的意見，正如梁議員所說，是有很多意見，但我亦聽到一些很重要和很共通的信息。對於這數個信息，我自己亦非常同意，但當然，從議員提出的意見，令我更深切體會到，要處理舊工業區轉型這項課題實在非常複雜。但是，基於一個信念，我覺得這個如此複雜及巨大的挑戰，特區政府是應該有這個承擔的。正如很多議員也提及在外地的經驗，我亦曾在倫敦工作，在消閒時往往會前去參觀的泰特現代美術館（Tate Modern），便是由舊工廠轉型的成功例子。最近半年，我先後前去北京、上海和深圳，亦看到這數個城市在舊區更新及古物活化方面的工作。所以，憑着香港人一向的靈活應變及進取精神，我的信念是，沒有理由我們做不到的。

數位議員給了我很清晰及共通的信息，包括第一，我們必須善用我們寶貴工廈的土地資源，充分發揮它們的發展潛力。正如我在開場時說，現時我們的工廈的總存量是 1 700 萬平方米，較香港寫字樓的總存量還要多 77%，所以是不能讓這個寶貴資源隨便遭浪費的。所以，在過往一段日子，我們在規劃或改變土地用途方面，亦做了大量工夫，但我承認經過了十多年，我們看到的成效是有限的，所以必須加把勁進行。

另外一個共通的信息，便是在舊工廈區轉型時，我們今次可能要更小心處理拆卸重建相對於翻新再用。我特別留意到梁家傑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把“重建”刪掉，改為“更新”。其實，現時，我越來越覺得，無論我們是在進行市區重建工作或文物保育工作，重建往往可能是一項既傷身又傷心的工作，所以不能輕易在一開始便選擇用拆卸重建來進行，但當然，我亦明白

陳鑑林議員提出原議案要求前期規劃，為了改變整個區的活動空間或其他公用設施，進行某程度的拆卸重建以提供更多土地，這是可能有這需要的。

但是，特別針對工廈來說，其實，如果我們按現時總存量的工廈的樓齡來分類，我們的工廈並不殘舊，屬於 1970 年以前落成的工廈，其實只佔 8.1%，接近六成的工廈廠房存量是在 1980 年以後才落成，所以這些建築物無論在結構、空間、可塑性方面，均有更新的潛力。尤其這些建築物在最初建造時，已經用了很高的地積比率，正如陳議員所說，已經是滿滿地興建在馬路邊，所以再透過重建來取得更高的發展潛力，其實機會並不大。故此，藉着更新來活化，可能是一個更理想和值得我們積極探討的方向。

另一個共通點，便是議員希望我們在研究工廈或舊工業區重建時，不要只着眼於一幢一幢的建築物，而是用整個區的方向來處理，更要考慮周邊的環境，在城市規劃、綠化及美化市容方面能夠得到的規劃效益。當然，我亦特別留意到，有議員希望我們能夠更好發揮地區的優勢和特色，正如譚耀宗議員提到在屯門區工廈的特別發展潛力，相對於觀塘區，可能是非常不同的。

今天，我想就着數個課題向大家再作一個解說。第一，是有不少議員提到，我們有需要再次擴大工業用途的定義，或是目前我們在更改用途方面的程序仍然是非常繁複。雖然我在開始時的數分鐘介紹，好像把目前的程序說得很簡單，但老實對大家說，我亦要經過數天時間，消化了不同部門給我的大量資料後，才可以整理出一套可能說出來而大家又能夠聽明白的數分鐘流程表。所以，我是完全承認目前我們在工廈的用途、工廈的改變方面，並不是一個完全友善的取向，即不夠 user-friendly。

就以一般人皆希望把工廈改變成為商店或服務行業這項用途來說，其實也是百花齊放的。如果這項用途是處於一幢屬於商貿地帶的工廈，這個商店或服務行業是屬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第二欄，即是要取得城規申請。但是，如果這個要求成為商店或服務行業的申請是處於一幢商貿地帶但有緩衝樓層的工廈，即是說中間有一兩層是隔開了的工業，它便屬於第一欄，即沒有需要城規的申請。又如果這個商店或服務行業的申請是處於在工業地帶中的工廈，它便屬於第二欄，但只局限於地面那一層，所以對於一些小商戶或小業主來說，是頗為“老鼠拉龜”似的，不知道實際情況是如何。

但是，其實除了程序方面，我相信更受到小業主關注的，便是地價或費用方面的問題。我們希望擴大工業用途背後的目的，便是不須進行土地契約的更改或豁免，從而不須繳交現行有需要繳交的費用。所以，這些問題牽涉廣泛，亦與政府的收入相關，我不能夠在這裏輕易作出承諾，指這些課題是容易處理的。

但是，有一點我想特別請大家考慮的是，當大家提到我們的部門現時比較欠缺彈性或各自為政時，有一點我必須在工廈轉型或工廈申請改變用途時不可以妥協的，便是公眾安全，主要是防火的安全。就着今天的議案辯論，我除了與規劃地政的同事開會討論外，其實，我亦邀請了消防總長與我見面，以深入瞭解從消防處角度所看的問題所在。

現存某些工廈由於業權分散，所以當個別大廈業主申請轉作其他用途或作商業用途時，個別業主其實只擁有這座大廈部分的業權，在同一幢大廈裏，可能仍有一些工業活動是存在一些潛在風險的，因為工業活動包括存放有關的物料，涉及火災和意外的風險會比較高。如果隨便容許在仍有工業活動的大廈裏進行商業活動，而這些商業活動又會吸引大量人流，而這些人流由於不是在這幢工廈上班，所以他們對於“走火警”或其他安全措施的瞭解如果不足夠的話，當大廈一旦發生火災或意外，這些到來的人流的生命和安全便會受到威脅。因此，我剛才說不能夠妥協的地方，便是保障公眾安全，所有申請改變工廈部分用途時，這個原則或這個限制是要堅守的。不知道大家知否在過去 3 年，香港曾不幸發生兩宗涉及工廈的嚴重火災，有 1 名消防人員殉職，超過 30 名消防人員受傷，所以在處理工廈的問題時，我希望大家都明白，這並不是個別部門欠缺靈活性，而是個別部門把這項不能妥協的公眾安全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而已，而這個看法，我是完全認同的。我作為發展局局長，亦不能因為着緊那些工廈的轉型及土地的運用，而影響重要的公眾安全。

此外，是關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角色。很多位議員皆在辯論中提到市建局的角色。市建局在推行現時市區更新項目時，一直致力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所以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提醒我們，即使賦予它新的任命，亦要先保證它的舊工作及已承諾的工作先做好，特別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很辛苦爭取到前土發公司的 25 個項目均已開展落實，我們對於受影響的居民亦有一定的承諾，所以這項工作不應因賦予市建局任何新任務而受到改變。

但是，無論如何，正如梁家傑議員提出，我亦在這裏再次重申，我們稍後會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這項檢討會集中審視市建局在推動重建發展，即所謂的 4R（樓宇的復修、重建、文物保育及舊區活化）這 4 個策略間的比重。屆時，如果有建議要求市建局把它部分資源投放於更新舊工業區方面，以進行重建、活化和復修，我與市建局是會持一個開放態度作出研究。但是，我必須重申，正如我剛才所說，要先把市建局的核心工作做好。

我希望大家明白，要求市建局擔當這個角色，其實不外乎因為市建局在進行重建時有所謂的“尚方寶劍”，當它不能夠通過私人商討徵集所有業權時，可以用公共用途（public purpose）為理由，向政府申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來收地。所以，在要求市建局進行舊工業區重建時，不可以否定的是，我們亦可能有需要賦予它這個最終能向政府申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來收地的安排。但是，我現在的看法是，對於改善市民生活的條件，例如他們的居住情況非常惡劣，用公共用途作為理由是比較容易作出決定的，但如果純粹為了更新活化一些商業或工業用地，未必會得到市民的支持，這是大家可以認同使用《收回土地條例》的公共用途。

無論如何，不論是市建局也好，其他機構也好，我同意的是，到了今天，經過十多年很多措施配合工廈轉型及舊工業區的活化，我亦要承認，現時已不能再完全百分之一百依靠市場來扮演這個角色。所以，如何找尋一個促成人（enabling agent），是我們在進行下一步工作時要探討的，但原則上，正如周梁淑怡提到與我的討論，我基本上是希望這個促成人的角色是在市場中產生，並不是再由政府成立另一個公營機構來擔當這個角色。梁國雄議員對於我們這些公營機構有一定的擔憂，我是明白的，所以我希望在符合特區政府一向所說的，即由市場主導，政府作出支持和配合下，這將會成為我們在舊工業區轉型和活化中，一個指導原則。

大家提出的另一個課題，便是希望在工廈或舊工業區轉型的過程中能夠為當區帶來更大的裨益，無論是提供更多公用設施，或是綠化公共空間，在規劃上我們是責無旁貸的。但是，正如很多我剛提及的問題，目前的難度並不在於規劃，因為我們的規劃圖則很多均已規劃得很好。正如劉議員亦知道，大量的工業用地已轉為商貿用地，但由於業權分散，令個別業主未能徵集足夠的業權來進行重建或發展，這往往使我們原有的規劃意向不能輕易落實。

在這方面，陳鑑林議員及部分議員均提出，可能又有需要一些政府的行為來配合。在這裏，我希望大家仍記得，我們在 1999 年實施了《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協助收購在一個地段上最少有 90% 業權的業主，便可以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餘下的業權作重建之用。這項條例的目的，正正是希望加快私人重建的步伐，包括私人擁有工廈重建的步伐。為了進一步協助由私人發揮市場效應來進行重建的工作，我們在 2006 年進行了一項公眾諮詢，建議根據上述條例的現有機制，指明某一些地段的類別可稍為放寬九成的上限，如果業主能夠成功收購到八成或以上的業權，便可以根據這項條例申請強制售賣。因應這項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在今年年初，已經向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初步建議降低包括地段上兩類樓宇便可以啟動這項八成強制售賣餘下物業的功能，包括樓齡達 40 年或以上的樓宇，以及如果上述單位屬於最後一個單位，亦可以享有八成業權的申請門檻。但是，部分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我們的建議表示了強烈關注和保留，擔心會影響私有產權的保障。我知道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3 月 6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各界意見，然後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這項建議。所以，在今天有關舊工業區轉型及舊工廈重新發展方面，希望大家亦能夠看到這項建議對這方面的工作是一定有利的。

正如我所說，目前達到 40 年以上樓齡的工廈只佔 8%，所以如果要真正發揮更大的效用，我們可能有需要把工廈另訂在這條例下的新一類的建築物，以啟動這項條例的要求。但是，目前不能夠馬上就這項建議作出決定，因為我相信這是具一定爭議性的。各位議員如果覺得這對於我們活化工廈的工作是值得探討的話，我很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與各位議員繼續朝着這個方向探討。

總的來說，我是非常感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發展局會聯同相關的部門及有關的政策局作出深入探討，希望能夠做到“地盡其用、物盡其用”。其實，在過去 7 個月，很多在文物保育方面做到一點成績的概念，例如活化的概念、經濟誘因的概念、地積比轉移的概念，或是換地的概念，我相信均能夠在工廈的轉型方面有一定的互相適應的地方，這些亦是值得我們探討的。

周梁淑怡議員在去年 1 月 31 日就議案總結時說，這項相當複雜的課題應留待下一屆政府來處理，現時，我們新一屆政府已展開工作 8 個月，是時候放多點心機來處理一項相當複雜，但對香港非常重要的課題了。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後加上“本港地少人多，”；在“日益匱乏，”之後加上“而不少社區也需要撥地提升及增加社區設施，”；在“(二)”之後刪除“強化”，並以“盡快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並研究理順”代替；在“使其可積極”之後刪除“參與”，並以“配合”代替；在“舊工業區的”之後刪除“重建”，並以“更新”代替；在“交通配套設施；”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因應不同社區需要，研究更改舊工業區的土地用途，以改善社區的醫療、福利及教育配套；及（六）鼓勵空置廠廈的重新規劃，為創意工業、文化產業、社會企業及不同中小型企業提供發展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由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由於大家的肚子也餓了，所以我不會盡用 3 分鐘。

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陳鑑林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純粹是字眼上的修正。梁家傑就原議案“貼上”了一些文字，而我只是在其上修改了一些字眼而已。多謝大家支持。

單仲偕議員就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寬減都會區中的‘現有工業大廈改作商業用途暫准費’，以協助都會區中的工業大廈改為商業用途；(八) 放寬單一及多個工業大廈單位改為商業用途的審批條件，讓分散業權的工業大廈可較易改變個別單位的用途；(九) 盡快在新界發展次都市中心，以提供較廉宜的工業及商業用地，以及為就近的新市鎮提供就業機會；(十) 利用行人天橋連接各工廠大廈，使人車道路分隔，減少市民吸入廢氣的機會；及(十一) 在重新全面規劃舊工業區時，容許更多元化的土地用途，包括商業、文娛康體設施及休憩用地，以及降低發展密度、增加公共空間及減少屏風效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2 秒。

陳鑑林議員：對於今天的議案，很多謝各位同事同心協力，向政府提供了較一致的意見，讓它將來可進行這項既艱巨又複雜的工作。當然，我們也認為發展局局長是一位非常積極的局長，面對如此困難的工作，她也勇於承擔。

我們明白在舊工業區裏，確實存在非常複雜的問題，特別是現存的大廈，當要改變其用途或重新拆建的時候，所面對的困難確實相當多。可是，按照目前來說，當我們想將一些單位改變用途時，亦確實面對政策上的很多規限。我們亦明白，局長重申在防火或安全方面是不能妥協的，但我也希望政府可以靈活處理這些問題，因為事實上，有些問題並非是我們所說的防火或安全之類的問題。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在馬路旁有一間食堂，但當局規定食堂的大門不能朝着馬路的方向敞着，只可以朝向裏面，甚至不能把招牌掛出來。為何要有這樣的規定呢？我覺得我們在政策上，如果能有一種彈性，又可促進我們舊工業區內的營生環境的話，其實也會使香港更有活力，令我們的舊工業區的更新或轉變更為合理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家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4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件 I

《居籍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在“本條例中”之後加入“，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1) 刪去“父母”的定義而代以—

““父母”(parent)就任何未成年人而言，指—

(a) 該未成年人的生父或生母(不論生父與生母是否有婚姻關係)；

(b) 該未成年人的領養父母；或

(c) 該未成年人的繼父或繼母；”。

2 加入—

“(1A) 就“父母”的定義而言—

(a) 領養指—

(i) 在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作出的領養令之下的領養；或

(ii) 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的領養；

(b) 凡任何未成年人被如此領養，除 (c)段另有規定外，領養人(而非其他任何人)即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及

(c) 凡 —

(i) 與某未成年人的生父或生母有婚姻關係的人，已根據(a)段所指的領養而領養該未成年人；而

(ii) 憑藉《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3(1)條

(c)(i)段，就該第 13(1)條所指的有關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或憑藉領養所在的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就該等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完全處於該地位，

則該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而非其他任何人)即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

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未成年人的居籍為他當其時與之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地區。”。

4 削去第(2)款。

7 削去該條而代以 —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施行第 5(2)條而斷定某成年人是否已取得香港以外某國家或地區居籍時 —

(a) 須考慮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但

(b) 即使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屬不合法，此事實並不排除作出他已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的裁斷。”。

8(3)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他的”而代以“他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

新條文 加入 —

“10A. 最密切聯繫”

(1) 在為施行第 4、8 或 10 條而斷定某名個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可考慮任何有關的事項。

(2) 在為施行第 4 條而斷定某未成年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如該未成年人對他家住哪一國家或地區有取向，則須考慮該取向。

(3) 在為施行第 8 條而斷定某名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如在他緊接喪失該能力之前，他作為成年人而意圖無限期地以某一國家或地區為家，則須考慮該意圖。

(4) 凡根據第(1)、(2)或(3)款考慮任何事項，該事項在考量中可具的分量，為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適當者。”。

13(1) 在“猶如本條例”之後加入“(第 12 條除外)”。

13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的目的，本條例(第 12 條除外)替代以下的規則及條文而適用 —

(a) 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但替代範圍以上述規則抵觸本條例(第 12 條除外)的範圍為限；及

(b) 被本條例廢除的《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1C(2)條。

(3) 為施行第(2)(a)款，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包括(而不限於) —

(a) 每名個人在出生時藉法律的施行獲賦予原生居籍的規則；

(b) 未成年人有倚附居籍的規則；

(c) 已婚女子時刻有她丈夫的居籍的規則；

(d) 基於居住及永久居住意圖而取得自選居籍的規則；

- (e) 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
- (f)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他維持在該狀況期間保留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所擁有的居籍的規則；及
- (g) 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

Annex I

DOMICIL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1) By adding “,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fter “this Ordinance”.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s” and substituting –
““parent” (父母), in relation to a child, means –

- (a) the natural father or natural mother of the child (whether or not the natural father and natural mother are married to each other);
- (b) a parent of the child by adoption; or
- (c) a stepfather or stepmother of the child.”.

2 By adding –

“(1A)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 –

- (a) an adoption means –
 - (i) an adoption under an adoption order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or
 - (ii) an adoption recognized as valid by the law of Hong Kong;
- (b) where a child is so adopted and subject to paragraph (c), the adopter or adopters, and not any other person, is or are treated as the parent or parents of the child; and
- (c) where –

- (i) a person married to a natural parent of a child has adopted the child under an adop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a); and
- (ii) by virtue of paragraph (c)(i) of section 13(1)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ap. 290), the child stands to the adopter and that natural parent exclusively in the position of a child born to them in lawful wedlock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matte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at section 13(1), or by virtue of any law of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of adoption other than Hong Kong, the child stands to the adopter and that natural parent exclusively in such a position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s,

the adopter and that natural parent, and not any other person, are treated as the parents of the child.”.

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未成年人的居籍為他當其時與之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地區。”.

4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 Acquiring a domicile in another country or territory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2) whether an adult has acquired a domicile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other than Hong Kong –

- (a)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whether his presence in

that country or territory is lawful by the law of that country or territory; but

(b) even if his presence in that country or territory is unlawful by the law of that country or territory, that fact does not preclude a determination that he has acquired a domicile in that country or territory.”.

8(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在緊接該行爲能力恢復之前的他的” and substituting “他在緊接該行爲能力恢復之前的”.

New By adding –

“10A. Closest connection

(1)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4, 8 or 10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with which an individual is for the time being most closely connected, account may be taken of any relevant matter.

(2)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4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with which a child is for the time being most closely connected,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any preference that the child may have as to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in which to have his home.

(3)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8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with which an adult lacking the capacity to form the intention necessary for acquiring a domicile is for the time being most closely connected,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any intention that he might have, immediately before losing that capacity and as an adult, as to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in which to make a home for an indefinite period.

(4) Any matter taken into account under subsection (1), (2) or (3) may be given such weight as is appropriat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13(1) By adding “(other than section 12)” after “as if this Ordinance”.

13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2)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is Ordinance (other than section 12) applies in place of –

- (a) the rules of common law for determining the domicile of an individual to the extent that those rules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other than section 12); and
- (b) section 11C(2)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which section is repealed by this Ordinance.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 the rules of common law for determining the domicile of an individual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

- (a) the rule that a domicile of origin is given to every individual at birth by operation of law;
- (b) the rule that a child has a domicile of dependency;
- (c) the rule that a married woman has at all times the domicile of her husband;
- (d) the rule on the acquisition of the domicile of choice based on residence and intention of permanent residence;
- (e) the rule on the revival of the domicile of origin;
- (f) the rule that a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 retains the domicile that he had when he becam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for so long as he remains in that condition; and
- (g) the rule that the standard of proof required to prove that an individual’s domicile changes from a domicile of origin to a domicile of choice is more onerous than that required to prove a change from a domicile of choice to another.”.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現時是否每班航機均須填寫有關航機環境衛生的報告，按衛生署和民航處的要求，每間航空公司均有一套保持航機清潔和衛生的計劃，而衛生署和民航處亦會巡查航機，以確保航機衛生。現時，國際間的一貫做法並沒有要求所有航機於每次入境時必須向當局呈交環境衛生報告。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whether an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nditions report had to be prepared by every arriving aircraft, a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every airline has in place a scheme to keep its aircraft clean and hygienic. The two Departments will also inspect the aircraft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hygienic.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for aircraft to submit an environmental hygiene report to the authority concerned every time upon their entry into a territory.

附錄 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黃容根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罰則的問題，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香港法例第 141 章)，任何阻礙衛生主任在飛機上執行任務的人（例如阻止衛生主任登上飛機；對衛生主任隱瞞機員、乘客等的健康狀況等），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 萬元。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WONG Yung-k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penalties, under the Quaranti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 Ordinance (Cap. 141), any person who obstructs a health officer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on the aircraft (for example, prevents a health officer from going on board an aircraft; conceals from a health officer the true state of the health of the crew, passengers or other persons on board an aircraft, and so on) shall be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張超雄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當警務人員在進行搜查前向被扣留人士解釋進行搜查目的時，會否清楚向其表明，如果他對搜查有任何關注，可向警署值日官或主管人員表達，警隊現行的內部指引並無包括上述安排。然而，警隊在檢討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後，提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完善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序。其中包括，警隊會修訂“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訂明如果被扣留人士於搜查前或搜查期間就被搜查的原因及／或範圍提出任何關注，進行搜查的人員會讓值日官得知。此外，警隊亦會發出內部指引，列明負責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人員須在進行搜查前向有關人士解釋，如果他對進行搜查有任何關注，可向值日官提出。

警隊已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的檢討中的各項改善措施。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Dr Fernando CH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whether a police officer would clearly inform a detainee, when he explains the reason for the search to the detainee before conducting the search, that if the detainee has any concerns about the search he could raise them with the Duty Officer of the police station, the internal guidelines of the Force currently do not provide for the above arrangement. However, the Force has formulated a number of measures after its review on the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search of detainees, with a view to further improving the procedures for searching detainees. Among these measures, the police will revise the "Notice to Persons under Investigation by, or Detained in the Custody of, the Police", to stipulate that if a detained person raises any concern about the reason for and/or the scope of the search prior to or during the search, the officer conducting the search will bring such concerns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Duty Officer. In addition, the Force will promulgate internal guidelines stipulating that the police officer conducting the search is required to explain to the person concerned, before the search is to be conducted, that he could raise with the Duty Officer his concerns, if any, regarding the search.

The Force has reported the various improvement measures arising from the review on the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search of detainee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at its meeting on 4 March 2008.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沒有進行有關在假期後舉行考試對學生均衡生活有否影響的評估。但是，我們一向重視學生的優質生活，關注他們在學業所面對的壓力，因此，我們已建議學校改善評估的實施方式，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減少以紙筆形式為主的測驗和考試，並適當地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平日的課堂觀察和日常課業也可以是進展性評估的一部分，不但可以全面瞭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能力和學習，肯定他們在學習過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成果，也可減輕考試比重和考試對學生所造成的壓力。據我們的觀察所得，大部分中、小學均已使用評估和回饋提升學與教，並採用多元的評估模式，評價學習過程及其效能。

朝着學校課程改革的中期目標，我們會繼續提示學校靈活運用課時，優化學習時間，避免使用過多時間進行測考，以騰出空間培養學生健康的生活習慣，發展全人教育。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中，如何讓評估和考試發揮正面的價值，實有賴學校和家長的共識與合作，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和鼓勵，讓學生從中學習如何在學業和生活中取得平衡，為健康快樂的人生奠定良好的基礎。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We did not conduct any evaluation on the impact of scheduling examinations immediately after school holidays on students in leading a balanced life. Yet, we are always concerned about the quality of students' life and the pressure they may face in their studies. In this connection, we advise schools to improve their assessment practices by placing more emphasis on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Pen-and-paper tests/examinations should be reduced. Different modes of assessment, including daily classroom observation and learning tasks, could be used as formative assessment whenever appropriate. They would enhanc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students' abilities and learning in various aspects,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efforts and achievement made during the learning process, and reduce the weighting of pen-and-paper tests/examinations and hence their pressure on students. As we have observed, most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have used assessment to provide feedback to enhance learning and teaching, and have adopted diversified modes of assessment to evaluate the learning process and effectiveness.

In realizing the medium-term targets of the curriculum reform, we would continue to advise schools to allocate lesson time flexibly, adopt measures to maximize students' learning time and avoid spending too much time on tests/examinations. It could help create space for students to achieve a healthy lifestyle for whole-person development. The enhancement of the positive value of assessment and examinations in adopting diversified mode of assessment hinges on the concerted effort by both schools and parents in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appropriate guidance and encouragement, and helping them balance between their personal life and studies so as to lay a good foundation for a healthy and happy life.

附錄 V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確定學校使用的用完即棄食物容器數量的建議，環境保護署正計劃在 2008 年 4 月左右進行調查，以瞭解學校使用的用完即棄食物容器的數量。教育局會協助進行該項調查。

政府會繼續致力鼓勵學校推行“環保午膳”，以及在學校和社區推廣其他減少廢物的措施。

Appendix 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Regarding the recommendation to ascertain the number of disposable food containers used at school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is planning to conduct a survey on the volume of disposable food containers used at schools in around April 2008. The Education Bureau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conducting the survey.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its efforts to encourage green lunch at schools and other waste reduction initiatives among the schools and the community.